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ste Gourmet Group Limited 嚙高美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 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布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故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Taste Gourmet Group Limited 嚙高美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另加**1.0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及[編纂]

UOBKayHian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以上所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預計[編纂]將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或前後或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協定之日期及時間協定。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申請[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即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編纂]所載有關[編纂]的若干條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於若干情況下全權酌情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有關該等條文的條款詳情載於本文件「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根據[編纂]條款終止其於[編纂]項下之責任，[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即告失效。

任何網站所載資料概不屬於本文件的一部分。

2017年9月11日

創 業 板 特 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鑒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報章刊發付款公告。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彼等須可登入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 期 時 間 表

[編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之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而刊發，除本文件所述根據所提呈的[編纂]外，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且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邀請。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之資料。

任何並無載入本文件的資料或陳述，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得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之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本公司官方網站www.tastegourmet.com.hk的內容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創業板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9
技術詞彙.....	22
前瞻性陳述.....	23
風險因素.....	25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43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47
公司資料.....	50

目 錄

監管概覽.....	52
行業概覽.....	60
歷史、發展及重組.....	70
業務.....	8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37
關連交易.....	14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46
主要股東.....	158
股本.....	159
財務資料.....	162
未來計劃及[編纂].....	191
包銷.....	199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210
如何申請[編纂].....	21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並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此為概要，並不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整份文件，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於[編纂]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本概要所用若干詞彙已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兩節界定。

概覽

我們為總部位於香港的餐飲集團，針對中高端客戶分部提供多種料理，主要有越式、中式、日式及西式料理。自首家餐廳TUV於2007年12月開業以來，我們已透過多品牌業務模式擴大我們的香港餐廳網絡。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並經營合計11家供應六個品牌的全服務式餐廳，包括品越越式料理、稻成亞丁京川料理、稻成小館、浦和日本料理及牛氣五個自有品牌以及一家特許品牌FIAT Caffé。大部分餐廳的位置優越，於港島、九龍及新界的黃金區域及中央商業區的一線及／或高級商場內或臨街開設。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3.4百萬港元大幅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8.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TDB於2016年第二季度及TNT於2016年第四季度開始營運；(ii)於2015年第四季度開始營運的TLK額外貢獻（反映其全年營運）；及(iii)現有餐廳同店收益淨增長。我們的純利亦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3月止年度約21.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兩家新餐廳投入營運，以及一家於2015年開業的餐廳的全年運營。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料理劃分的收益及營運中餐廳的數目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估收益 總額的 千港元	年內營運 百分比 中餐廳數量		估收益 總額的 千港元	年內營運 百分比 中餐廳數量	
越式	51,214	31.3%	5	71,297	35.9%	5
日式	75,978	46.5%	3	78,992	39.8%	4
中式	23,958	14.7%	1	37,377	18.8%	2
西式	12,281	7.5%	1	10,902	5.5%	1
	<u>163,431</u>	<u>100.0%</u>	<u>10</u>	<u>198,568</u>	<u>100.0%</u>	<u>12</u>

概 要

我們相信，我們的多品牌業務模式使我們按不同的價格提供越式、日式、中式及西式等多種料理，為具備中高端消費能力的廣大市場分部即不同客戶群提供餐飲體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益計算，香港全服務式餐廳市場由2011年的349億港元增至2016年的428億港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4.2%。透過多年的營運，我們認為，我們可把握全服務式餐廳市場的增長並利用靈活的擴充策略於香港扎根。

我們的顧客及供貨商

我們針對普羅大眾，且在香港擁有龐大而多元化的客戶群。基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不倚賴任何單一顧客。

我們的供貨商主要包括食材供貨商、飲品供貨商及配套設施與炊具供貨商。我們亦定期聘請發牌顧問、翻新服務提供商、維修及維護服務提供商、清潔公司及蟲害控制公司。本集團設有認可食品及飲品供貨商清單，於最後可行日期包括逾30名供貨商。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自五大供貨商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總成本的38.8%及34.1%。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主要優勢是我們成功的關鍵以及未來增長的基礎：(i)我們擁有良好往績且我們的餐廳位置優越，均設於香港各便利地點、黃金區域及中央商業區的一線及／或高級商場內或臨街位置；(ii)透過多品牌業務模式豐富我們的客戶群；(iii)我們為餐廳集團，集中管理多個品牌的業務模式可創造協同效應並提升我們的整體餐飲服務；(iv)我們致力提升食品、服務及衛生的質量；及(v)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深諳行業與市場之道。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

我們的策略

我們打算實施以下業務策略，以擴大香港市場的份額及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市場聲譽：(i)擴大於香港的市場份額並繼續拓展多品牌餐飲店；(ii)通過持續提高服務水平，增加營銷活動及翻新餐廳，提升品牌認知度；及(iii)提高餐廳整體盈利能力。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策略」一節。

概 要

我們的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IKEAB Limited擁有62.4%權益，而IKEAB Limited由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鑒於IKEAB Limited、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於緊隨[編纂]後直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30%或以上投票權，故IKEAB Limited、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均視為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亦為我們的共同創辦人及執行董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節選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

我們的財務資料概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63,431	198,568
除稅前溢利	21,285	25,854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8,878	21,767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3,431,000港元增加約35,137,000港元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8,568,000港元，增幅為21.5%。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i)TDB於2016年第二季度及TNT於2016年第四季度開始營運，貢獻收益約21,243,000港元；(ii)於2015年第四季度開始營運的TLK額外貢獻收益約15,230,000港元（為其全年營運收益）；及(iii)現有餐廳（除TDB、TNT、TLK及TUT以外的餐廳）同店收益淨增長約2,342,000港元。然而，收益增長被2017年第一季度TUT關閉所產生的收益差額約3,678,000港元略有抵銷。

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285,000港元增加約4,569,000港元（即21.5%）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854,000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2016年兩家新餐廳開業以及於2015年第四季度開業的TLK的全年營運所致。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2,715	27,551
流動負債	24,844	40,844
流動負債淨額	(2,129)	(13,293)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流動資產分別為約22,715,000港元及約27,551,000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流動負債分別為約24,844,000港元及40,844,000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以及銀行借貸。

我們的淨流動負債狀況增加約11,164,000港元，主要是由於(i)銀行借貸增加約7,435,000港元；(ii)應付稅項淨額增加約2,681,000港元；及(iii)一名董事墊款增加約6,516,000港元，惟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211,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若干餐廳租約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更新導致非流動資產的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重新分類所致；及(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1,973,000港元所抵消。銀行借貸與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主要用於為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新開業的兩家新餐廳供資。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流動負債淨額」一節。

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22,273,000港元及28,928,000港元，加上我們於過往並無任何逾期未到期催繳的貸款，董事認為淨流動負債狀況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合併現金流量表節選項目

	於3月31日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2,273	28,92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344)	(9,02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67)	(17,9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1,362	1,97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44	19,10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106	21,079

概 要

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合併現金流量表」各節。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盈利率		
除息稅前純利率	13.1%	13.2%
純利率	11.6%	11.0%
股本回報率	57.9%	116.4%
資產收益率	35.9%	36.2%
流動比率		
流動率	0.9	0.7
資本充足率		
資產負債率	56.1%	162.5%
淨負債與權益比率	現金淨額	41.8
利息覆蓋率	194.5	84.1

股息政策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當時的控股公司世昌集團控股向控股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23.0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

我們將按不少於股東應佔溢利30%的比率向股東支付年度股息。本公司按超過30%的比例宣派及支付的任何股息款額將由董事計及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業務發展、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恰當的其他因素酌情釐定。任何宣派及支付以及股息數額將遵守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任何末期股息宣派亦須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任何股息須以我們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可合法用作分派的可分派溢利宣派及支付。

概 要

風險因素摘要

我們的業務面臨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有意投資者於作出任何[編纂]的投資決定前應細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下文摘錄董事認為屬重大的若干風險：

- 倘發生任何與我們所提供食物及服務的質量有關的任何不良事件或倘我們餐廳的衛生標準不符合相關法定要求，我們的餐廳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任何未能處理或被認為未能處理顧客投訴的情況，或涉及我們品牌、產品、服務或行業的負面報導，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供貨商未能按具競爭力的價格或及時交付原材料及耗材，我們可能遭遇供應短缺和食品成本增加；
-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招募及保留僱員困難而受不利影響；
- 由於我們經營的餐廳均為租賃物業，我們面對與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有關的風險，包括租用成本無法預測及可能較高；
- 我們經營業務需要獲得各種批文與牌照，而倘失去或未能獲得或重續任何或所有該等批文與牌照，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開設新餐廳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表現波動；及
- 我們投購的保險範圍未必可彌補營運所產生的所有風險。

重大違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存在違反香港若干法律法規的若干違規事件，包括但不限於：(i)未能於已註冊強積金計劃對按日或按周聘用及付薪的臨時工進行註冊，亦無為該等臨時工供款；(ii)本集團開始或終止僱用僱員時未能向稅務局發出書面通知而違反稅務條例；(iii)於指定期間內在無有效普通食肆牌照的情況下經營我們的兩家餐廳；(iv)在無有效酒牌的情況下於我們的一家餐廳銷售酒

概 要

類；(v)我們五家餐廳的酒牌持牌人為非餐廳員工，且於指定時間內未於各場所展示；(vi)在無相關批准的情況下銷售新鮮三文魚刺身；及(vii)在無相關批准的情況下銷售冰凍甜點。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違規事件並無且預期不會對我們的財務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基於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的董事表示，該等違規事件預期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亦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並未完全遵守牌照及其他法定規定而可能面臨檢控」一節。

[編纂]開支、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會銳減，是由於2017年產生[編纂]開支所致。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編纂]開支於權益確認，而其他[編纂]開支確認為行政開支。假設未行使[編纂]，就[編纂]產生的開支總額估計為[編纂]百萬港元（基於指標[編纂]範圍的中間價[編纂]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編纂]開支計入合併收益表。我們預計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總計[編纂]百萬港元將計入我們的合併損益表，餘額[編纂]百萬港元將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入賬列為[編纂]後權益扣減。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兩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約0.7百萬港元，是由於產生上市開支約3.7百萬港元所致。

於近期業務發展方面，我們正計劃於2017年第四季度於將軍澳開設一家提供西式便餐的新品牌「Say Cheese」餐廳，並亦已就於2017年及2018年第四季度於銅鑼灣希慎廣場及將軍澳的將軍澳中心開設的兩家牛氣餐廳分別訂立租約，以期藉着我們於品牌建設及餐廳經營方面的實力以及我們多年來建立的市場聲譽，把握其他收益來源。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及[編纂]開支對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財務的影響外，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17年3月31日（即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7年3月31日以來並無將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的事件。

概 要

[編纂]統計數據

	按最低指標[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	按最高指標[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
預期於完成資本化發行及[編纂] 後將予發行股份的市值 (附註1)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按於緊隨完成重組、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預期將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及基於預計將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重組、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已完成）計算得出。

[編纂]

[編纂][編纂]經扣除包銷費用及預計就[編纂]應付的費用外，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未計及根據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且假設[編纂]約為[編纂]港元，即指標[編纂]範圍的中間價）。

我們現擬按下列方式動用[編纂]：

- 約[編纂]百萬港元（即[編纂][編纂]的約[編纂]%）將用於在香港開設新餐廳；
- 約[編纂]百萬港元（即[編纂][編纂]的約[編纂]%）將用於通過翻新及裝修升級現有餐廳；
- 約[編纂]百萬港元（即[編纂][編纂]的約[編纂]%）將用於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 約[編纂]百萬港元（即[編纂][編纂]的約[編纂]%）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
- 約[編纂]百萬港元（即[編纂][編纂]的約[編纂]%）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各節。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詮釋見「技術詞彙」一節。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編纂]	指	[編纂]、[編纂]及[編纂]，或視乎文義所指，以上任何一種或所有申請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7年〔●〕有條件採納且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世佳發展」	指	世佳發展有限公司，於2009年10月2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世昌集團控股」	指	世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12年4月10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世昌管理」	指	世昌管理有限公司，於2014年9月11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正常開放向公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釋 義

「商拓」	指	商拓有限公司，於2014年8月5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BWHK」	指	BWHK Limited，於2017年5月3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於2017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載，於[編纂]完成後根據本公司重組將發行[編纂]股股份
「開曼群島」	指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公司法」 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或修訂）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 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潮記」	指	潮記，我們的食材供貨商之一，由吳先生擁有的一項個人業務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嗜高美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於重組後的建議新控股公司及用作[編纂]的建議[編纂]機構，為於2017年5月26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將於聯交所創業板[編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包括IKEAB Limited、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我們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於2017年〔●〕訂立的彌償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以我們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於2017年〔●〕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東」	指	黃毅山先生、陳女士、朱先生、黃先生、高先生、劉女士、吳先生及黃毅銘先生
「食環署」	指	香港政府食物環境衛生署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Frost & Sulliva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受我們委託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文件而編製的行業報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猶如於相關時間已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
------------	---	--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IKEAB Limited」	指	IKEAB Limited，於2017年5月19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並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規例）的個別人士或公司
「品越餐廳」	指	我們不時以品越越式料理品牌經營的越式主題全服務式餐廳。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經營TLA、TLC、TLK、TLM及TLO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7年6月21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Chan Chung先生，香港大律師
「酒牌局」	指	香港酒牌局
[編纂]	指	股份於創業板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編纂] 」	指	股份獲准首次於創業板 [編纂] 及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 [編纂] 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部

釋 義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註冊成立時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MP」	指	MP Limited，於2015年4月23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強積金」	指	強制性公積金
「強積金計劃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陳女士」	指	陳慧珍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之一，黃毅山先生的配偶以及黃毅銘先生及黃先生的弟媳
「黃先生」	指	黃毅亮先生，黃毅山先生的胞兄及黃毅銘先生的胞弟，陳女士之夫兄
「劉女士」	指	劉文蕙女士，高先生的配偶
「朱先生」	指	朱群歡先生，本集團的僱員及越式料理的行政總廚
「高先生」	指	高家樂先生，劉女士的配偶
「吳先生」	指	吳振欽先生
「黃毅銘先生」	指	黃毅銘先生，黃毅山先生及黃先生的胞兄，陳女士之夫兄
「黃毅山先生」	指	黃毅山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控股股東之一，陳女士的配偶及黃毅銘先生與黃先生之胞弟
「余先生」	指	余孟滔先生，我們的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合規主任

釋 義

「牛氣餐廳」	指	我們不時以牛氣品牌經營的日式全服務式火鍋餐廳。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經營TNM及TNT
「麗禾」	指	麗禾有限公司，於2011年7月11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將於[編纂]釐定的每股[編纂]的價格，不超過每股股份[編纂]港元且預期不少於每股股份[編纂]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預期本公司向[編纂]授出的購股權，可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根據[編纂]全權酌情決定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編纂]發行最多[編纂]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初步[編纂]數目的10.0%，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營運附屬公司股份 置換協議」	指	現有股東與本公司就轉讓若干營運附屬公司（不包括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於重組前全資擁有的世昌管理及MP）股權而訂立的股份置換協議，代價為本公司向現有股東或彼等於各營運附屬公司中可能指定為適當的實體配發及發行若干股份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代表本公司根據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條款及條件按[編纂]有條件[編纂][編纂]股新股份，連同（如相關）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編纂]，以換取現金
「[編纂]」	指	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根據[編纂]按[編纂]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編纂]股新股份，或會重新分配及因行使[編纂]而調整
「[編纂]」	指	預計將訂立[編纂]的[編纂]
「[編纂]」	指	按本文件「包銷—[編纂]」分節所詳述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就[編纂]訂立的有條件[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編纂]」	指	將就[編纂]釐定[編纂]的日期，預期為2017年〔●〕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釋 義

「[編纂]」	指	本公司根據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並遵守本文件及[編纂]相關的條款及條件按[編纂]（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編纂]，以供香港公眾認購
「[編纂]」	指	本公司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根據[編纂]按[編纂]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編纂]股新股份
「[編纂]」	指	本文件「包銷－[編纂]－[編纂]－[編纂]」分節所列的[編纂][編纂]
「[編纂]」	指	按本文件「包銷－[編纂]－[編纂]」一節所詳述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就[編纂]訂立的有條件[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特定安排，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晉昌」	指	晉昌有限公司，於2007年9月13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編纂]」或「[編纂]」	指	[編纂]
「獨家保薦人」或「東興證券」	指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嘗好」	指	嘗好有限公司，於2014年5月19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嘗新」	指	嘗新有限公司，於2012年6月18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DB」	指	MP以稻成小館品牌經營的中式全服務式餐廳，提供中式料理，地址位於香港新界屯門屯盛街1號屯門市廣場商住樓二樓2162-2172號舖
「TDC」	指	麗禾以稻成亞丁京川料理品牌經營的中式全服務式餐廳，提供中式料理，地址位於西九龍圓方一樓1047號舖
「TFC」	指	嘗新以「FIAT Caffé」牌照經營的西式全服務式餐廳，提供西式料理，地址位於尖沙咀彌敦道13號美麗華商場地庫B1018號舖
「香港五常法協會」	指	香港五常法協會
「TLA」	指	嘗好以品越越式料理品牌經營的越式全服務式餐廳，提供全越式料理，地址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地下C2號舖
「TLC」	指	世佳發展以品越越式料理品牌經營的越式全服務式餐廳，地址位於香港士丹利街34、36及38號金禾大廈一樓
「TLK」	指	嘗好以品越越式料理品牌經營的越式全服務式餐廳，地址位於香港康山道1號康怡廣場一樓F7-F8號舖

釋 義

「TLM」	指	商拓以品越越式料理品牌經營的越式全服務式餐廳，地址位於九龍彌敦道625及639號雅蘭中心1樓116號舖
「TLO」	指	世佳發展以品越越式料理品牌經營的越式全服務式餐廳，地址位於香港九龍海泓道1號奧海城地下G30號舖
「TNM」	指	商拓以牛氣品牌經營的日式全服務式火鍋餐廳，地址位於九龍彌敦道625及639號雅蘭中心1樓118號舖
「TNT」	指	MP Limited以牛氣品牌經營的日式全服務式火鍋餐廳，地址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00號The ONE 4樓L404及L405號舖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期間
「TUS」	指	晉昌以浦和日本料理品牌經營的日式全服務式餐廳，提供全日本料理，地址位於香港德輔道中244-252號東協商業大廈地下
「TUT」	指	晉昌以浦和日本料理品牌經營的日式全服務式餐廳，提供全日本料理，地址位於荃灣青山公路269號力生廣場三樓，於2017年第一季度停業
「TUW」	指	晉昌以浦和日本料理品牌經營的日式全服務式餐廳，提供全服務式日本料理，地址位於香港灣仔蘭杜街4號文熙大廈地下A室，於2015年第一季度停業

釋 義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浦和日本料理」	指	我們不時經營的浦和日本料理品牌之日式全服務式餐廳。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經營TUS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編纂]

「%」	指	百分比
-----	---	-----

除另有列明者外，本文件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而所引述的年份均為歷年。

除非另有列明者或文義另有規定外，本文件所載全部數據為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數據。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用於本文件與本集團及／或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若干詮釋。該等術語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涵義一致。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評估一定期間內價值平均增長的一種方式
「中央商業區」	指	中央商業區
「全服務式餐廳」	指	全服務式餐廳指由服務員提供全面餐桌服務，服務顧客桌前就餐再通常於餐後付款的餐廳。其以周到的餐桌服務為特色。較快餐廳而言，其食品質素更高，就餐環境更為舒適且菜品種類更為豐富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中高端」	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於香港餐飲服務業中的含義為顧客次均消費約120港元或以上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由於其性質使然，該等陳述或會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文件「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編纂]」各節。該等陳述有關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的事項，或會造成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或暗指的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下列各項有關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營運計劃；
- 我們的資本開支及擴充計劃；
- 我們識別及成功把握新業務發展機會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溢利預測及其他展望性財務資料。

「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擬」、「或會」、「計劃」、「預測」、「尋求」、「將會」、「應會」等字眼及此類詞彙的否定表達以及其他類似表述，如與我們有關，則擬用作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由於多項不確定性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實際結果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嚴重不符：

- 與我們業務或營運任何方面有關的法律、規則及政府規例的任何變動；
- 全球整體經濟、市場及商業情況；
- 通脹壓力或利率、外匯匯率或其他利率或價格變動或波動；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種商機；及
- 本文件所討論的風險因素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前 瞻 性 陳 述

在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的情況下，我們並無責任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無論是由於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所致。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述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甚至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風險因素

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應評估以下與投資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下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我們股份的成交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倘發生任何與我們所提供食物及服務的質量有關的任何不良事件或倘我們餐廳的衛生標準不符合相關法定要求，我們的餐廳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食品污染事件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的顧客及餐廳食客可能就我們的食品及服務（包括在餐廳烹製供堂食及外賣的食物）提出投訴或索賠。作為餐飲行業的從業者，我們面對食品污染及責任索賠的固有風險。我們的食物質量部分依賴供貨商所提供食材及原材料的質量，而我們未必能發現所供應物品存在的所有問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食材均在我們的餐廳進行加工。我們亦面對若干僱員可能不遵守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程序及規定的風險。倘未能發現任何有問題的食材或在經營中未有適當遵守衛生、清潔及其他質量控制要求或標準，則可能對我們於餐廳所供應食物的質量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出現責任索賠、投訴及相關不利報道，令旗下餐廳的客流減少、遭相關機關處罰及遭法院判令作出賠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嚴重違反食物及健康相關法例及規例而導致本集團遭受任何重大處罰的情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收到任何食物及健康相關事宜方面的重大責令或索償或處罰。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任何未能處理或被認為未能處理顧客投訴的情況，或涉及我們品牌、產品、服務或行業的負面報導，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的跨地區餐廳業務會因有關食品質量問題、公共衛生問題、疾病、安全、傷害或政府或業界對我們的餐廳、其他食品服務供應商所經營餐廳或食品業供應鏈其他同業所進行研究結果的負面報導或新聞報導（不論是否屬實）而受到不利影響。任何該類負面報導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並有損我們的品牌。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客戶透過客服熱線及書面形式對我們的餐廳作出投訴及若干客戶於社交媒體平台及網站發表其負面意見。

風險因素

大量針對我們的投訴或索賠即使無法律依據或不成功，均可能會迫使我们須自其他業務抽調管理及其他資源，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即使該等指控無法律依據或不成功，由此引起的負面報導可能令顧客對我們及我們的品牌失去信心，不僅對遭投訴餐廳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甚至相同或相關品牌的餐廳業務亦受牽連。因此，我們或會面對收益及客流大幅下跌等無法彌補的損失。

我們的營運易受原材料及耗材採購成本增加的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利潤率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包括餐廳使用的食材及飲料以及耗材。我們的盈利能力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預測及回應食材採購成本的變動。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食品及飲料成本分別佔我們收益的30.1%及27.5%。

食材供應（如種類、款式及質量）及其價格波動不定，並會受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季節性波動、氣候條件、自然災害、整體經濟狀況、市場需求、政府監管力度、匯率，以上各項都可能影響我們的食材及飲料成本或導致供應中斷。供貨商亦可能因勞工成本、進口成本及其他開支上升而受到影響，並可能將有關升幅轉嫁予我們。此舉將導致供應予我們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增加。因此，我們的業務、利潤率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若干餐廳於7月、8月及12月錄得相對較高的月收益（我們認為主要是由於學生放暑假及聖誕節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於6月及11月相對較低。因此，我們各期的經營業績或會出現波動，而不同期間的業績比較或會無法預測。有關季節性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定價策略」及「財務資料－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各節。

倘供貨商未能按具競爭力的價格或及時交付原材料及耗材，我們可能遭遇供應短缺和食品成本增加。

我們能否及時按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食材對我們的業務極為重要。我們能否令旗下全部餐廳維持一貫質素及提供餐牌菜式，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自可靠貨源以具競爭力的價格購得足夠數量符合我們的品質規格的食材。我們通常不會與食材供貨商訂

風險因素

立任何長期合約。我們相信，根據我們的經營經驗，此項安排在香港屬於行業慣例。有關我們與食材供貨商的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原材料、耗材及供貨商」一節。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對五大供貨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我們原材料及耗材（即食材及飲料）採購總額的38.8%及34.1%。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貨商概無終止或表示彼等或會終止向我們供應食材，而我們向五大供貨商取得食材及飲料供應時亦未遇到任何重大延誤或中斷。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定能與我們的主要供貨商維持業務關係。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招募及保留僱員困難而受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聘用、培訓、激勵和留任合資格的僱員對我們餐廳營運的成功十分重要。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留任和激勵足夠數量的合資格僱員，包括餐廳經理、廚工及侍應。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僱用約197名全職僱員，其中27名為總部人員，103名為餐廳員工及67名廚房員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服務式餐廳一直受人力短缺及員工高流失率所影響。優秀的顧客服務人員短缺，是香港餐廳面對的一個挑戰，尤其是該職業經常被視為不討好的職業。因此，招募及保留優秀的餐廳經理、廚工及侍應對我們而言實屬重要。倘我們無法僱用或留任優秀的餐廳經理、廚工及侍應，則可能令餐廳開業計劃延誤，或導致僱員流失率上升，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亦可能需支付更高工資爭奪合資格僱員，因此令員工成本增加。

香港最低工資規定可能進一步增加我們未來的員工成本及對此造成影響。

員工成本是影響我們經營業績表現的主要因素之一。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約為51.9百萬港元及64.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31.7%及32.6%。我們須遵守於2011年5月1日生效的法定最低工資規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1年至2016年，估計香港餐飲業的員工薪酬按6.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員工薪酬迅速增長乃因為最低工資增加所致。往績記錄期間，法定最低工資為時薪32.5港元。自2017年5月1日起，法定最低工資提高至時薪34.5港元。勞工短缺成為餐飲服務營運商面臨的嚴峻挑戰，是因為大多數潛在僱員偏向同類薪資中更為輕鬆及更高保障的職位。

風險因素

為挽留我們餐廳的僱員，我們餐廳的全體僱員獲支付的薪金均高於當時適用的法定最低工資。我們不時基於餐廳僱員的表現及我們的財務表現、整體市況及可持續推廣能力等多項因素為彼等加薪。倘香港的法定最低工資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員工成本將可能因此有所增加。隨著工資提高，招聘合資格僱員的競爭亦更加激烈，因而或會間接導致我們的員工成本進一步增加。鑒於香港的市場環境競爭激烈，我們或無法提高價格而足以將員工成本增幅轉嫁予顧客，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無法察覺、阻止及預防僱員、顧客或其他第三方作出的所有欺詐、盜竊或其他不當行為事件。

由於我們從事餐廳業，我們通常於日常營運中收取及處理大量現金。於往績記錄期間，餐廳直接訂購的絕大部分原材料及耗材通常透過財務部結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我們於2016年1月發生一起盜竊事件，但並無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定價策略－結算及現金管理－現金」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任何涉及僱員、顧客及/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盜竊或其他不當行為事件。我們或無法預防、察覺或阻止所有不當行為事件。任何有損我們利益的不當行為（或包括過去未被發現的行為或未來行為）均可能導致我們蒙受金錢損失、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經營的餐廳均為租賃物業，我們面對與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有關的風險，包括租用成本無法預測及可能較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的餐廳均為租賃物業。倘香港適合餐廳業務的經營場所租賃成本日後上升，或我們無法透過削減其他經營成本以抵銷租賃成本增加，又或將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升幅轉嫁予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與其他零售商和餐廳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競逐零售場所。如果我們未能以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取得理想的餐廳營業地點或確保現有租約獲得續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實現公司發展策略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與其他零售商和餐廳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競逐零售場所。無法保證我們定能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就合適地點與業主訂立新租賃協議或重續現有租賃協議，甚至根本無法訂立新租賃協議或重續現有租賃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認為商場的管理及經營與我們預期標準不相符，導致TUT財務表現低於我們的預期，故我們於2017年2月關閉了TUT。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餐廳的租約一般屬於二至五年的固定租期，且只有少數租約於相關租賃協議中載有選擇權，讓我們於固定租期屆滿時選擇續期。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物業」一節。然而，該等選擇權條款訂定新租金應按照市場租金作出調整或已指明計算新租金的方法，故將會較有關物業的現時租金為高。倘我們沒有租賃協議續期選擇權，我們或須與業主磋商續期條款。倘重續租賃協議的租金遠高於現有租金或有關條款不及現有條款有利，則我們或須衡量按經修訂的條款重續租約是否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倘我們無法以合理條款重續餐廳的租約，我們或會考慮關閉或搬遷有關餐廳，於有關餐廳停業期間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或會就搬遷一家餐廳產生額外成本，如裝修及搬遷費用。然而，無法保證新開設的替代餐廳的表現與已結業餐廳相同或更勝一籌。因此，倘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為餐廳租用理想的舖位或重續現有租約，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業務需要獲得各種批文與牌照，而倘失去或未能獲得或重續任何或所有該等批文與牌照，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香港經營餐廳業務需領有各類牌照，包括普通食肆牌照及水污染管制牌照。我們亦可能需要其他證書，視乎我們在餐廳廚房安裝的設備而定，如起重器械。我們必須在餐廳開業前取得普通食肆牌照及水污染管制牌照。我們的普通食肆牌照的有效期均為一年，而水污染管制牌照的有效期則約為五年。我們須在屆滿前重續該等牌照及證書，以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及確保我們可繼續經營業務而不受任何干擾。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A)業務營運所需牌照、批文及許可證」及「監管概覽－(B)環境保護」各節。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難以或無法為新餐廳取得所需的批准、牌照、證書及許可證。於往績記錄期間，稻成小館獲得食環署的臨時營業牌照，已於2017年1月12日屆滿，但食環署截至2017年2月8日仍未向稻成小館發放正式牌照，本集團有26日在並無上述牌照的情況下經營業務。有關該等不合規事件的要求及最新狀況，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A)業務營運所需牌照、批文及許可證－普通食肆牌照」及「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各節。此外，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於我們現有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批准、牌照、證書及許可證到期時及時取得、重續及／或轉換，或根本無法取得、重續及／或轉換。倘我們未能取得及／或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牌照、計劃新業務營運及／或擴展可能延誤，我們持續的業務營運亦可能受到干擾。我們亦可能被罰款及處罰。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餐廳的所有酒牌均由我們的個別人士持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餐廳的所有酒牌均由個別人士持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

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5條，任何酒牌轉讓須經酒牌持有人同意按規定形式進行。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24條，如酒牌持有人患病或暫時不在場，而酒牌持有人作出申請，則酒牌局秘書可酌情授權任何人士管理酒牌。倘酒牌持有人申請註銷酒牌，則其將須向酒牌局申請發放新酒牌。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54條，倘酒牌持有人去世或無力償債，其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受託人可在領有牌照處所繼續營業，直至牌照有效期屆滿為止。

如相關僱員於要求轉讓時拒絕同意轉讓申請、或未能就其患病或暫時不在場提出申請，或未經我們同意提出註銷酒牌申請，或倘相關僱員去世或無力償債而須申請發放新酒牌，則相關餐廳可能須在當時停止出售酒精飲品，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並未完全遵守牌照及其他法定規定而可能面臨檢控。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過往曾牽涉若干不合規事件，例如違反稅務條例、僱員補償條例、食物業規例、應課稅品條例、冰凍甜點規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等法定要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

風險因素

本集團及／或相關董事可能因不合規事宜而面臨起訴。於最後可行日期，相關部門並無提出任何投訴或警告，亦未對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部門不會就往績記錄期間的不合規事宜檢控本集團及／或相關董事。

我們可能無法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或有效管理增長，特別是我們根據市場趨勢創造新菜單的能力，因此或會妨礙我們把握新商機的能力。

我們未來成功與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執行我們的未來計劃。我們計劃(其中包括)擴大現有品牌組合的覆蓋範圍。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各節。

我們未來計劃的實施將需要投入資金、大量管理及技術資源、努力和及時執行未來計劃，包括為新餐廳選址、裝修、獲得所需牌照及許可證，並受以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 物色適當地點及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簽訂租約；
- 取得所需的政府牌照及證書；
- 擁有充裕資金撥付餐廳開業成本；
- 有效管理每間新餐廳的設計、裝修及開業籌備的相關時間及成本；
- 準確估計新地點及市場的預期消費需求；
- 取得符合我們品質標準的充足食材供應；
- 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聘用、培訓及留聘資深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及
- 在新餐廳所在市場成功推廣新餐廳及競爭。

我們未必可根據計劃按時開設新餐廳，甚至未能開設新餐廳，而即使開設新餐廳，該等餐廳營運亦未必有利可圖。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新菜式及新概念會取得成功。新餐廳的經營業績及新菜式未必可與任何現有餐廳的經營業績相比，並可能導致經營利潤率低於現有餐廳及現有菜式。我們未來可能因基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

風險因素

一節所披露的擴充計劃快速增加餐廳數目，令折舊開支上升。我們亦可能發生餐廳延遲開業的情況。開設新餐廳或會給我們帶來巨大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壓力。由於潛在顧客未必知道或熟悉我們的新品牌（比如Say Cheese），新餐廳或新餐廳的餐牌亦未必吸引彼等，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吸引足夠的顧客光顧我們的新餐廳。

任何上述或類似風險或不確定因素可能極大拖延我們的未來計劃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我們實施未來計劃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繼續改善業務前景及盈利能力的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在現有市場開設新餐廳可能對現有餐廳銷售額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餐廳的目標顧客可能因應地點而不同，視乎多項因素而定，例如人口密度、本地的零售商及商業景點、地區人口分佈及地理位置等。因此，在我們現有餐廳附近開設新餐廳可能對現有餐廳的銷售額及客流量有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在我們目前並無業務經營的地區開設新餐廳，包括將軍澳及銅鑼灣。但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餐廳將適應該等新區域。無法保證現有及新餐廳的顧客日後不會因我們業務的持續擴張而流失或流失加劇，從而對現有餐廳銷售額及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開設新餐廳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表現波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曾經且未來可能會繼續在開設新餐廳時受到重大影響（通常受非我們可控制的因素影響），例如新餐廳初期的銷售額及客流量較低。新餐廳亦會在開業前產生開支，例如租金、裝修及員工成本。根據我們近期的經驗，由接管場地起至餐廳正式開業止，開設一家餐廳所需要的時間約1.5個月。我們現時所有新開及替代餐廳的擴展計劃均以餐廳能從業主接管物業起三個月期間內開業的假設而制定。任何新開及替代餐廳的延遲開業將會影響於財務年度的餐廳數目及營運天數，繼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因此新開設餐廳的數目及時間一直且可能會繼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影響。因此，我們各期間的經營業績可能大幅波動，不同期間的比較未必具意義。

風險因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曾面臨流動負債淨額。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分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2.1百萬港元及13.3百萬港元。我們的淨流動負債狀況增加11.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銀行借貸增加7.4百萬港元；(ii)應付所得稅增加2.5百萬港元；及(iii)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6.5百萬港元，惟被(a)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3.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若干餐廳租約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更新導致非流動資產的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重新分類所致；及(b)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2.0百萬港元所抵消。銀行借貸與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主要用於為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新開業的兩家新餐廳的開業供資。有關我們流動負債淨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負債淨額」一節。

我們日後或會繼續有流動負債淨額。重大流動負債淨額可能限制我們的經營靈活性且對我們拓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自經營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滿足我們現有及日後的財務需求，我們或須依賴外界融資。倘無法按商業合理的條款獲得充足的外界資金，我們或會面臨流動資金問題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進而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及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業務的成功及競爭優勢相當依賴顧客對我們品牌質素的認知及認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五個自有品牌（即品越越式料理、稻成亞丁京川料理、稻成小館、浦和日本料理及牛氣）經營餐廳業務。我們能否順利推行業務計劃，部分亦有賴我們能否運用商標、專有技術、食譜、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以加強建立我們的品牌認知程度。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已註冊四項商標，並已在香港提交兩項商標註冊申請。我們的餐廳提供的菜品亦擁有標準化食譜。即使我們盡力實施預防措施，仍無法防止他人自行開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我們的專有技術、概念、食譜及其他商業機密。我們餐廳的吸引力或會因此下降，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若我們無法維持及保護知識產權，或任何第三方擅用、損害或侵害我們的知識產權，則我們的品牌價值或會受損，或會有礙我們的品牌實現或維持市場認可。倘侵權餐廳使用相同或相似商標、品牌及標記並無誤導顧客，可能令我們餐廳品牌形象的特質模糊不清。此外，侵權者未經許可擅用我們或相若的商標、品牌及標記，倘若造成負面報道或引起顧客糾紛和投訴，則會淡化或損害我們餐廳的品牌吸引力。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管理層成員，倘彼等不再為我們服務，或彼等未能成功管理我們不斷增長的營運，我們的業務或會受損。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管理團隊能否順利合作、成功推行我們的增長策略及維持品牌優勢。我們未來的成功亦相當依賴管理層成員（尤其是主席、行政總裁、行政總廚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的持續服務及表現。我們必須持續吸引、留任和激勵足夠數量的合資格管理及營運人員，以維持穩定的餐廳質素和氣氛，實現我們的擴充計劃。倘管理團隊成員未能順利合作，或一名或多名管理團隊成員未能有效實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的業務未必可按預期的速度或方式增長。餐廳業爭相聘請資深管理人員及營運人員，而合資格人選有限。我們日後未必可挽留主要管理及營運人員為我們服務，或未必可吸引及挽留優質高級行政人員。

倘一名或多名管理層成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擔任現有職位，我們未必可即時甚至根本無法另覓替代人選，因而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干擾，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管理層成員加入競爭對手或開展競爭業務，我們的商業秘密及專有技術可能因此洩露。倘未能吸引、留任及激勵該等管理層成員，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因而導致業務虧損。

我們投購的保險範圍未必可彌補營運所產生的所有風險。

我們投購多項保險，如僱員補償保險、餐廳翻新時的承包商公眾責任險、我們認為對我們餐廳業務規模及類型屬慣例及符合香港標準商業慣例的火險及公眾責任險。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保險」一節。然而，我們的保險範圍按金額、範圍及利益計仍然有限。因此，我們面對與我們業務及經營有關的多種風險。我們面對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超出我們保險承保範疇的餐廳的事故或傷害，或我們目前並無投購

風險因素

保險的其他事故、流失主要管理層及人員、業務中斷、自然災害、恐怖襲擊及社會動盪或我們無法控制的任何其他事件。任何業務中斷、訴訟或法律程序或流行病、傳染病或地震等自然災害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均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不可預見的業務干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極易受火災、水災、停電及電力供應短缺、軟硬件故障、電腦病毒及其他並非我們可控制的事件所影響。例如，我們依賴電腦系統（如電腦收銀(POS)系統及人力資源系統）監察餐廳的日常運作，以及收集最新的財務及經營數據進行業務分析。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資訊科技」一節。電腦系統或網絡基建損壞或故障可能導致營運中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抗議或政治動蕩、嚴重交通意外及延誤等不可預見事件均會導致運送至我們餐廳的食材供應延誤或遺失，因而可能導致收益損失。亦可能發生新鮮、冷凍或急凍食品等易變質貨品因交付延誤、冷藏設施故障或供貨商運輸期間處理欠佳而變質的事件，從而或會導致我們無法為客戶提供優質食品與服務，因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損害聲譽。我們所遭受的任何有關事件可能干擾營運，而我們並無投保業務中斷險以就有關事件可能導致的損失獲得賠償。

我們的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可作為股份未來價格的指標。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符合公共市場分析師或投資者的預期，故可能導致未來的股份價格下跌。我們各期間的收益、開支及經營業績或會基於多項並非我們可控制的因素而改變，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可影響香港餐廳的特殊事件、規例或行動以及我們控制成本及經營開支的能力。閣下不應依賴我們過往的業績預測股份的未來價格。

風險因素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原材料及耗材價格持續上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食材（包括蔬菜、海鮮及肉類等食材）價格波動。有關市場趨勢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成本架構分析－主要原材料的平均價格」一節，及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餐飲成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概述－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一節。我們預計，原材料及耗材成本日後將會繼續上漲，進而令我們菜單菜式的價格意外上漲。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原材料及耗材成本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0.1%及27.5%。倘我們無法管理該等成本或提高食品項目的價格，日後或會使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食物傳播疾病、健康傳染病及其他疾病的影響。

餐飲業容易受食物傳播疾病、健康傳染病及其他疾病影響。此外，我們對第三方食材供貨商的依賴亦使可能因第三方食材供貨商引致而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食物傳播疾病風險提高，從而影響本集團多家餐廳。日後可能會出現對現時預防措施有抗藥性的新疾病或長潛伏期的疾病（如瘋牛症），均可能導致有追溯效力的申索或指控。倘有關食物傳播疾病的事件被傳媒廣泛報導，整個行業及（尤其是）我們均會受到負面影響，繼而影響我們的餐廳銷售，迫使我们關閉部分餐廳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即使最後證實該疾病並非由我們的餐廳引致，該風險仍然存在。

我們亦面對有關健康傳染病的風險。視乎事件規模，傳染病過往對香港經濟曾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害。甲型流感病毒（H1N1及H3N2）、乙型流感病毒及禽流感（H5N1、H7N9及H9N2）等傳染病或再次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會導致香港經濟活動中斷，從而可能影響消費者的消費力及用餐習慣。因此，我們的業務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事件亦或會導致供應中斷及食材成本增加以及就隔離或預防目的暫時關閉餐廳，進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餐飲業務或須遵守日益嚴格的牌照規定，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

我們須就餐廳經營取得多項批文、牌照、證書及許可證，其中包括普通食肆牌照、水污染管制牌照及消防批文。我們亦須遵守環境保護規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香港餐廳經營的牌照要求及環保規例日後不會更為嚴苛。倘未能遵守現有法規或日後法例有所改變，可能令本集團須承擔重大合規成本或開支或導致評估賠償、對我們處以罰款或暫停我們部分或全部業務，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餐廳業務在香港是高度競爭行業，倘我們無法與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餐廳業的競爭激烈。餐廳競相提供更佳的環境及高質素食品吸引顧客。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市場競爭」一節。我們在每個地點均面對來自不同市場分部的各種餐廳的激烈競爭。該等競爭對手或為本地餐廳及地區及國際連鎖店，提供中式、日式、韓式、東南亞及西式食品等菜餚。我們的競爭對手亦提供堂食、外賣及送餐服務。其他公司或會發展以類似概念經營的新餐廳及以同一類型的顧客為目標，因而加劇競爭。

無法在市場上與其他餐廳成功競爭或會使我們無法提高或保持收益及盈利能力，甚至失去市場份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單一市場發展餐廳業務，而我們在香港的餐廳業務為我們貢獻的業績未必可如預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部收益來自香港餐廳業務營運。我們預計，我們的香港餐廳業務於[編纂]完成後將仍為我們的核心業務。倘發生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例如本地旅遊業及零售業下滑或整體經濟下跌、政治動蕩、罷工、自然災害、爆發傳染病或恐怖襲擊等）而導致香港的經濟環境轉壞，或地方當局採納的規例或政策對我們或整個行業施加額外限制或負擔，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在其他地區經營業務的經驗有限，或會難以將業務遷往其他地區市場。因此，倘香港的經濟、政治及監管環境轉差，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宏觀經濟因素一直且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餐飲服務業受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包括國際、國家、地區及本地經濟狀況、就業率及消費模式的改變。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經營餐廳，故我們的經營業績直接受香港的宏觀經濟條件影響。倘發生對投資者信心及可承受風險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例如香港經濟全面衰退或爆發大規模公民抗命運動，則我們的業務或受影響。香港經濟衰退、消費者可支配收入減少、經濟衰退的憂慮及消費者信心下降，均可能導致我們餐廳的客流量及每單的平均消費額減少，因此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全球金融市場發生主權債務危機、銀行業危機或其他干擾，均會影響信貸供應，因而對我們獲得融資的可能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影響金融市場、銀行體系或匯率的風暴重臨，或會嚴重限制我們按商業合理條款自資本市場或金融機構取得融資的能力，甚至完全無法取得融資，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無法保證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我們的股份於[編纂]前並無公開市場。[編纂]的初步[編纂]範圍由我們與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編纂]）磋商釐定，而[編纂]於[編纂]後或大幅偏離股份市價。雖然我們已申請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買賣，仍無法保證[編纂]將形成交投活躍、流動公開的股份買賣市場。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或任何其他發展的變動等因素，均或會影響我們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

[編纂]後，我們股份的流通量、成交量及市價或會波動。

[編纂]後的股份成交價將由市場決定，且或會受多種因素（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所影響，包括：

- 我們的財務業績；

風險因素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估計（如有）的變動；
- 我們及我們競爭所在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對我們的管理層資格、我們過往及現時營運、我們未來收益及成本架構的前景及時機的評估，例如獨立研究分析師的意見（如有）；
- 我們的業務發展現狀；
- 未來新投資、收購或聯盟；
- 關鍵管理層人員加入或離職；
- 從事與我們類似業務活動的上市公司的估值；
- 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
- 餐飲服務行業的整體市場氛圍；
- 香港法例法規變動；
- 我們無法在市場上有效競爭；及
- 香港及全球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

此外，聯交所不時出現價格及成交量大幅波動，影響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證券市價。有關波動並非總是與特定股份交易公司的表現直接相關。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前景如何，股份投資者的股份市價或會出現波動，且股份價值或會下跌。

由於每股[編纂]的[編纂]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在[編纂]中購買我們[編纂]的人士會遭即時攤薄。

我們[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在[編纂]中購買我們[編纂]的人士會遭受即時攤薄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一節。倘我們日後增發股份，購買我們[編纂]的人士可能會遭進一步攤薄。

風險因素

股份日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或預期會大量出售，可能令股價下跌。

[編纂]完成後股份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可能會進行該等出售，均可能對股份的市價有不利影響。假設並無任何[編纂]獲行使，緊隨[編纂]後我們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彼等所持任何股份於[編纂]後受禁售限制。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根據[編纂]所作承諾－控股股東的承諾」及「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的承諾」各節。然而，該等股份將於相關禁售期屆滿後自由買賣。不受禁售安排限制的股份佔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5.0%，於緊隨[編纂]後自由買賣（假設並無任何[編纂]獲行使）。

我們控股股東的權益或有別於閣下的權益，而彼等行使投票權可能對我們的少數股東不利。

緊隨重組、[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控股股東將擁有我們股份的62.4%。因此，控股股東將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有關合併、綜合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決策）擁有重大影響力。所有權集中或會妨礙、延誤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股東於本公司銷售中獲取股份溢價的機會，亦或會降低我們的股份市價。該等行動即使遭到其他股東（包括在[編纂]中購買股份者）反對，亦可能會付諸實施。此外，我們控股股東的權益或會有別於其他股東的權益。

由於我們股份的定價與買賣相隔數日，在我們股份開始買賣前一段時間內，我們股份的持有人面臨股份價格下跌的風險。

預計[編纂]的[編纂]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在交付後方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為[編纂]後五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或無法在此期間出售或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買賣開始前股份的價格可能因不利市況或於出售至買賣開始時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下跌的風險。

風險因素

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我們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股東分別宣派及分派合共零及23.0百萬港元的股息。本公司日後宣派及派付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視乎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任何股息宣派、派付及金額亦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包括取得我們股東及董事的批准。此外，我們日後的股息派付取決於能否自附屬公司收取股息。綜上所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會參照過往股息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有關本公司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

我們對如何動用[編纂][編纂]具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動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或會以閣下未必認同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運用方式無法為我們的股東創造可觀回報。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用於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繼續擴大我們的多品牌餐廳，例如開設新的牛氣餐廳及品越餐廳，以及成立新品牌「Say Cheese」。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一節。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決定[編纂]的實際用途。閣下向我們的管理層託付資金作為[編纂][編纂]的特定用途，而閣下須信賴我們的管理層的判斷。

我們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若干非經常性開支（包括有關[編纂]的開支）的影響。

若干非經常性開支（包括[編纂]開支）將會影響我們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我們現時僅對[編纂]開支作出估計。我們預計，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編纂]開支總額將約為23.1百萬港元，其中約8.2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於發行[編纂]，並於[編纂]完成後入賬列作權益扣減。將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呈報的實際金額須進行審核調整，且變量及假設發生變動。因此，實際開支或會超過估計金額，並將對我們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兩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約0.7百萬港元，是由於產生[編纂]開支約3.7百萬港元所致。

風險因素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具前瞻涵義的詞彙，例如「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預測」、「展望」、「有意」、「或會」、「應該」、「計劃」、「推測」、「尋求」、「應」、「將會」、「會」、「希望」及類似表述。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實並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並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或保證，該等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加以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無論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我們均無意公開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須參考本警示性聲明。

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得倚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會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編纂]作出有關報導，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就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是否準確或完整負責。我們不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矛盾，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照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作出投資股份的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及我們在香港發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我們不會就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或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就我們的股份、[編纂]或我們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中肯或恰當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會就任何相關數據或刊物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時，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導或刊物。倘閣下申請購買[編纂]的股份，閣下將視為已同意不依賴並非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任何資料。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居住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黃毅山先生	香港半山區西摩道9號懿峰25樓B室	中國
-------	-------------------	----

陳慧珍女士	香港半山區西摩道9號懿峰25樓B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少春先生	新界屯門小欖樂翠街19號青山別墅A座4樓A2室	英國
-------	-------------------------	----

王展望先生	九龍油塘高超道高俊苑俊盈閣17樓3室	中國
-------	--------------------	----

陳婉婷女士	香港北角電氣道233號城市花園13座19樓A室	中國
-------	-------------------------	----

有關董事的更多資料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8樓6805-6806A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律師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有關開曼群島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MinterEllison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25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1706室

收款銀行

[●]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西2-12號 聯發商業中心8樓1A號辦公室
公司網站	www.tastegourmet.com.hk (網站內容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余孟滔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馬己仙峽道1號 嘉慧園C4
授權代表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	黃毅山 香港 半山區 西摩道9號 懿峰25樓B室 余孟滔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馬己仙峽道1號 嘉慧園C4
合規主任	余孟滔
審核委員會	王展望 (主席) 陳婉婷 曾少春
薪酬委員會	曾少春 (主席) 黃毅山 陳婉婷 王展望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陳婉婷 (主席) 曾少春 王展望
合規委員會	陳婉婷 (主席) 曾少春 王展望
合規顧問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8樓6805-6806A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8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981號 太古坊 金壘商業中心13樓)

監管概覽

香港食肆業務的規例及監管

(A) 業務營運所需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除展開食肆業務所需商業登記證外，本公司於香港經營食肆及會所必須取得主要兩種牌照：

- (a) 普通食肆牌照；及
- (b) 酒牌。

商業登記證

就展開食肆及會所業務，除下述其他商業牌照外，必須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5條取得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申請必須於展開業務後一個月內作出。

普通食肆牌照

於香港，任何進行食肆業務的人士在展開食肆業務之前必須取得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食環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食物業規例發出的普通食肆牌照。普通食肆牌照允許牌照持牌人烹製及售賣任何類別食物，供顧客在處所內食用。

一般而言，發出普通食肆牌照前，食環署署長必須信納申請人在若干方面（例如通風系統、衛生設備、清潔設備及用具、出入口及消防安全）已符合若干規定。在決定處所是否適合作食肆用途時，食環署將諮詢屋宇署、規劃署及消防處。倘各部門認為有關政策或規定未獲達到，發牌機構將拒絕有關申請並通知申請人有關拒絕原因。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3C條，食環署署長可在發出正式普通食肆牌照所需餘下所有要求達成前向已符合食物業規例基本要求的新申請人發出暫准普通食肆牌照。暫准普通食肆牌照有效期最多六個月，正式普通食肆牌照則一般有效期為十二個月，兩者均須支付指定牌照費用及必須持續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暫准普通食肆牌照可續期一次，而且僅可在食環署署長全權釐定下續期一次。正式普通食肆牌照則每年續期一次。

監管概覽

任何人在並無持有有效牌照的情況下開展食肆業務，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處50,000港元罰款及監禁6個月，又如該罪行屬持續的罪行，則可按法庭就所提出的證明而信納屬該罪行持續期間內的每一天，另加罰款9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有餐廳均已取得普通食肆牌照。

酒牌

應課稅品條例第17(3B)條規定，如規例規定除非持有酒牌，否則禁止售賣或供應任何酒類，任何人除非持有酒牌，否則不得售賣、為售賣而宣傳或展示、供應或為售賣或供應而管有該等酒類。

任何人如擬經營涉及售賣酒類以供在任何處所飲用的業務，必須在展開有關業務前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向酒牌局申請酒牌。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25A條規定除非持有酒牌，否則禁止在任何處所售賣酒類以供在該等處所飲用或在公眾娛樂場所或公眾場合售賣以供在該等場所或場合飲用。有關處所必須亦已獲發正式或暫准食肆牌照，方可發出酒牌。在相關處所持續持有食肆牌照的規限下，酒牌方始有效。所有酒牌申請均會徵詢警務處處長及相關民政事務處處長意見。

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5條，酒牌轉讓須按酒牌局決定的形式進行，而轉讓申請須經酒牌持有人同意。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24條，倘酒牌持有人患病或暫時不在場，酒牌局秘書可酌情授權任何人士管理持牌處所。根據該規例作出的申請須由酒牌持有人提出。倘酒牌持有人申請註銷酒牌，則將須向酒牌局申請發放新酒牌。

酒牌有效期為兩年或以下，持牌人須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違反應課稅品條例第17(3B)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1,000,000港元罰金及監禁2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有食肆均已取得酒牌。

監管概覽

(B) 環境保護

水污染管制牌照

於香港，在特定水質管制區排放工商業污水須受到管制，排放人在開始排放污水前必須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向環保署署長（「環保署署長」）取得水污染管制牌照。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條，任何人如(i)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香港水域；或(ii)將任何會阻礙（不論是直接或結合其他已進入該等水域的物質）正常水流的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任何內陸水域，而阻礙的方式是引致或相當可能引致污染情況嚴重惡化，即屬違法，如任何該等物質是從任何處所排放，則有關處所佔用人亦屬違法。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9條規定，一般而言，任何人如將任何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違法，如任何該等物質是從任何處所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則有關處所佔用人亦屬違法。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1條，違反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8(2)、9(1)或9(2)條即屬違法，一經定罪，首次最高可處監禁6個月及200,000港元罰款，再次或隨後犯最高可處400,000港元罰金，如該罪行屬持續的罪行，則可按罪行持續期間內的每一天另加罰款10,000港元。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2(1)(b)條，任何人如所涉的排放或沉積是根據並按照水污染管制牌照作出，則不構成第8(1)、8(2)、9(1)或9(2)條所訂罪行。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5條，環保署署長可按其認為合適並指定有關排放物的規定的條款及條件發出水污染管制牌照，例如排放地點、提供污水處理設施、最高可容許量、污水標準、自我監察規定及記錄保存等。

受限於支付指定牌照費用及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水污染管制牌照可按不少於兩年的年期發出。水污染管制牌照可予續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需要取得水污染管制牌照的所有食肆均已取得該牌照。

監管概覽

(C) 一般合規

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

為加強持牌食肆的食物安全監管，食環署推出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據此，所有大型食店及製造高風險食物的食店必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及一名衛生督導員，所有其他食店則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或一名衛生督導員。一般可容納超過100名顧客的食肆必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另加一名衛生督導員。

食物業營運商必須為其員工提供培訓或委任合資格人士擔任衛生經理或衛生督導員。根據食環署頒佈的「食肆牌照申請指南（2016年9月版）」，發出暫准食肆牌照／正式普通食肆牌照的條件之一為須提呈一份填妥的衛生經理及／或衛生督導員提名表，連同相關課程證書副本。

違例記分制

違例記分制為食環署實行的處罰制度，以處罰重複觸犯相關衛生及食物安全法例的食物業務。根據該制度：

- (a) 持牌人如在十二個月內就任何持牌場所被記的分數累積至15分或以上，其有關持牌場所的牌照將被暫時吊銷七天（「**第一次暫時吊銷牌照**」）；
- (b) 在導致第一次暫時吊銷牌照的最後違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持牌人如就同一持牌場所被記的分數再次累積至15分或以上，其牌照會被暫時吊銷14天（「**第二次暫時吊銷牌照**」）；
- (c) 其後在導致第二次暫時吊銷牌照的最後違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持牌人如就同一持牌場所被記的分數再次累積至15分或以上，其牌照會被取消；
- (d) 持牌人如在任何單次檢查被發現觸犯多項規例，其被記分數將為各項違例的分數總和；
- (e) 持牌人如在十二個月內再次及第三次犯同一事項，則就該違例事項被記的指定分數，將分別增加至兩倍及三倍；及

監管概覽

- (f) 任何有待裁定的指稱違例事項，即有待聆訊而在暫時吊銷牌照的時未有考慮的違例事宜，如在其後日期進行的聆訊結束時，持牌人其後被發現觸犯相關衛生及食物安全法例，則會結轉至其後違例事項的考慮中。

售賣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

食物業規例第30(1)、31A條及附表二以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指引規定，任何人不得將食物業規例附表二所指明的食物售賣、要約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或管有該等食物以供出售或以供配製成供出售用的食品（包括刺身、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活魚及甲殼類水產動物）。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5條，任何人犯第30(1)條所訂罪行，可最高罰款50,000港元並監禁6個月且須就屬該罪行持續期間內的每一天，另加罰款900港元。

香港法例第59V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確保各工場業主須保持走火通道良好狀況及暢通無阻。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第5(1)條，每個應呈報工場的業主須使工場內作為離開工場的走火通道的每個門道、樓梯及通路，均保持良好狀況及暢通無阻，以使倘出現火警時有離開工場的走火通道。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第14(5)條訂明，任何應呈報工場的業主如觸犯規例第5(1)條而無合理辯解，即屬違法，可被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旨在確保工作中僱員的安全及健康，並改善適用於在工作地點使用或存放的若干危險工序、作業裝置及物質的安全及健康標準。

監管概覽

僱主必須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i) 提供及維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ii)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及運載作業裝置及物質方面的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
- (iii) 提供所有必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iv) 提供及維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v) 提供及維持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9(1)條，如僱主或工作地點所在的處所的佔用人正在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已違反條例而違反情況令該違例事項相當可能繼續或重複，勞工處處長可向該僱主或佔用人送達敦促改善通知書。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9(2)(e)條訂明，敦促改善通知書必須規定該僱主或佔用人須在該通知書指明的限期內對該違例事項作出補救，或停止繼續或重複該違例事項。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9(5)條訂明，任何僱主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敦促改善通知書的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十二個月。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就(其中包括)僱員工資的保障訂定條文，對僱傭的一般情況作出規管，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根據僱傭條例第25條，凡僱傭合約終止，到期付給僱員的任何款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僱傭合約終止後七天支付。任何僱主如故意及在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條，即屬違法，可被處罰款最高350,000港元及監禁最高三年。此外，根據僱傭條例第25A條，如任何工資或僱傭條例第25(2)(a)條所提述的任何款項由其到期支付當日起計七天內仍未獲支付，則僱主須按指定利率就尚未清付的工資款額或款項支付利息，利息自該等工資或款項到期支付的日期起計算，直至實際支付工資或款項的日期為止。任何僱主如故意及在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A條，即屬違法，可被處罰款最高10,000港元。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工傷訂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規定僱主對因及在受僱工作期間發生的意外引致僱員受傷或死亡或僱員患上指定職業病的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如因及在工作期間發生意外引致其受傷或死亡，其僱主一般有責任向僱員支付補償，即使有關僱員在意外發生時有過失或疏忽亦然。同樣地，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32條，如職業病引致僱員喪失工作能力或引致僱員死亡，僱員有權獲得猶如僱員因工遭遇意外所致應得的相同補償。再者，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規定，除非僱主就僱員有一份由保險人所發出的有效保險單，而該保險單就僱主的法律責任承保的款額不少於僱員補償條例所指明的款額，否則僱主不得僱用任何僱員從事任何工作。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

2011年5月1日起生效的最低工資條例規定香港僱員的法定最低工資。概括而言，就任何工資期應付予僱員的工資，按工資期內總工作時數計算的平均數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每小時34.5港元。僱傭合約內任何旨在剔除或減低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障的條文均屬無效。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強制性公積金 (「強積金」) 計劃是由獲授權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規定，僱主須參加強積金計劃並就其年齡介乎18至65歲的僱員作出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每月有關入息的5%繳納強制供款，而就僱員而言，作出供款時有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限制。供款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目前為每月30,000港元或每年360,000港元。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對佔用或控制任何處所的人對於對合法在該土地上的人或物品或其他財產造成傷害或損害方面所負的義務，加以規管。

監管概覽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佔用人對其處所負有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有關個案中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訪客為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該訪客到處所的目的而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D) 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除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所披露者外，經我們香港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得所有相關牌照、證書及許可，並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行業概覽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節所呈列資料摘錄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所聘請的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我們相信，有關資料摘錄自恰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錯誤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而使有關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存在錯誤或誤導。有關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主管人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有關資料或統計數據。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

我們聘請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2011年至2021年香港餐飲服務業進行分析並就其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編製的報告於本文件引述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已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400,000港元，我們相信該費用反映此類報告的市場價。

弗若斯特沙利文成立於1961年，於全球擁有40間辦事處，超過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分析員。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常規諮詢、培訓、顧客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1990年代以來，弗若斯特沙利文一直投身中國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在中國設有四間辦事處，與餐飲服務業資深專家及市場參與者保持直接聯繫，而其行業顧問平均具備三年以上經驗。

我們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若干資料載列於本文件，是因為我們相信該等資料有助於潛在投資者了解餐飲服務業。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括餐飲服務業資料以及其他經濟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研究包括從飲食服務業的各種來源獲得的初步及次級研究。初步研究涉及與領先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的深入訪談。次級研究涉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自身的研究數據庫審查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預測數據參考具體行業相關因素，就宏觀經濟數據繪製的過往數據分析中取得。有鑑於此，我們的董事信納本節中的未來預測及行業數據的披露並無偏頗或誤導。我們認為，該等資料的來源為資料的恰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有誤導成份，且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錯誤或有誤導。我們的董事確認，經合理留意，就彼等所知，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訊息並無或會使對本節內資料水準須作保留、出現矛盾或有損其水準的不利變動。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節所載全部數據及預測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各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

編纂及編製研究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有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內基本保持穩定，確保餐飲服務業的穩定及健康發展。此外，弗若斯特沙利文基於以下基準及假設達成其預測：香港經濟於未來十年基本保持穩定增長及該地

行業概覽

區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基本保持穩定。此外，預計餐飲服務業基於經濟的宏觀假設增長。其他主要行業推動力包括：香港旅遊業復蘇、餐飲開支增長、菜式推陳出新及市場推廣。

香港餐飲服務業概覽

香港餐飲服務業市場規模分析

整體市場規模

香港為食客首選的目的地之一。香港餐飲服務業的市場規模經歷溫和增長，由2011年的893億港元增至2016年的1,074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8%。

隨著旅遊業的進一步發展，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持續增加及食客越來越偏向外出就餐，香港餐飲市場收益預計將於2021年達致1,350億港元，2016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7%。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香港餐飲服務業收益劃分的市場規模：

按收益劃分的香港餐飲服務業的市場規模 (十億港元)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1年至2016年複合年增長率
	89.3	93.7	97.0	100.4	104.4	107.4	3.8%
							2016年至2021年複合年增長率
	2016年	2017年 (預測)	2018年 (預測)	2019年 (預測)	2020年 (預測)	2021年 (預測)	2016年至2021年複合年增長率
	107.4	113.4	118.4	123.7	129.2	135.0	4.7%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類別劃分的市場規模明細

於香港，餐飲服務業主要包括全服務式餐廳、休閒餐廳及快速服務式餐廳。

全服務式餐廳指由服務生提供全桌式服務，顧客在桌前得到飲食服務且通常於餐後付款的傳統餐廳。相比快速服務式餐廳，全服務式餐廳特點為餐桌服務周到，食品質量較高，餐桌飲食氛圍通常更為舒適且菜式更為豐富。全服務式餐廳通常位於高級或高端商場或商業區內，以中高端消費能力的顧客為目標。

休閒餐廳指於休閒用餐氛圍供應價格適中食物的餐廳，一般提供若干餐桌服務，包括中式休閒餐廳、西式休閒餐廳、茶室及供應飲品與小食的酒吧。

快速服務式餐廳指供應快捷一致食品服務的餐廳，不設或僅提供少量餐桌服務，用餐氛圍亦較為簡約。快速服務式餐廳的點餐及烹飪區設計通常著眼於高速高效點餐、烹調及上菜。顧客一般於櫃檯點餐、取餐，到座位區就餐，但無餐桌服務。一般而言，顧客於快餐店的消費金額較低。

行業概覽

於香港，休閒餐飲及全服務式餐廳為餐飲服務業的主導市場分部，於2016年香港餐飲服務業總收益中分別佔40.6%及39.9%，考慮到顧客的支付能力及所提供料理的種類多少，全服務式分部將擁有第二大顧客群。該分部預計將於2021年進一步增至佔香港餐飲服務業總收益的41.5%。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香港餐飲服務業類別劃分的市場規模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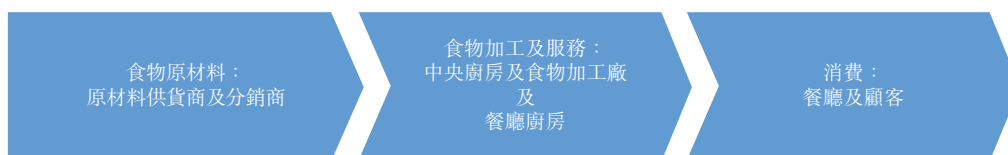
	全服務式	休閒餐飲	快速服務式	其他
2016年按類別劃分的市場				
規模明細	39.9%	40.6%	16.8%	2.7%
2021年（預測）按類別劃分的				
市場規模明細	41.5%	41.8%	15.3%	1.4%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產業鏈分析

香港餐飲服務業的產業鏈主要涉及原材料供貨商及分銷商、食物加工服務供應方、餐廳及顧客。原材料供貨商向餐廳供應肉類、蔬菜、海鮮等食材供廚師備製。若干連鎖或快速服務式餐廳或會設立食品加工廠或中央廚房，向該等餐廳供應經加工或預包裝的食品。於餐廳內，將備製好的食品服務予顧客或由顧客帶走。

上游食品原材料是關鍵，乃因為其質量通常是品味的關鍵因素。此外，蔬菜、肉類、家禽及海鮮等食品原材料的採購價佔餐廳營運成本的一定比重。對於全服務式及休閒餐廳，採購食品原材料後，餐廳經理可將食品原材料快速運至餐廳，確保其新鮮程度。然後將該等食品原材料進行加工，從而廚師成為餐廳能否成功的關鍵因素。準備就緒的菜餚再由服務員服務於消費者。對於連鎖快速服務式餐廳，食品原材料通常於中央廚房加工，再包裝成半成品，銷往不同零售店。此類餐飲分部提供少量或不提供餐桌服務。



按業務模式劃分的市場規模明細

2016年，香港餐飲服務業所得收益達1,074億港元，其中17.1%來自連鎖店。主要得益於收入增長及香港旅遊業復甦，估計2021年連鎖餐廳及非連鎖餐廳所得收益分別為223億港元及1,127億港元。

一般而言，每間連鎖餐廳的平均銷售額高於非連鎖餐廳，是由於連鎖店一般具備競爭優勢，包括顧客人均支出較高，顧客群更廣及品牌形象更為深入人心。憑藉使用中央廚房等經濟規模優勢，連鎖餐廳的盈利能力通常更高。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香港餐飲服務業業務模式劃分的市場規模明細：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1年至 2016年複合 年增長率
	按收益劃分的連鎖餐廳市 場規模 (十億港元)	16.5	16.9	17.1	17.2	17.9	18.5
							2016年至 2021年(預測) 複合年增長率
	2016年	2017年 (預測)	2018年 (預測)	2019年 (預測)	2020年 (預測)	2021年 (預測)	3.8%
	18.5	19.6	19.7	20.9	21.1	22.3	
							2011年至 2016年複合 年增長率
按收益劃分的非連鎖餐廳 市場規模 (十億港元)	72.8	76.8	79.9	83.2	86.5	88.9	4.1%
							2016年至 2021年(預測) 複合年增長率
	2016年	2017年 (預測)	2018年 (預測)	2019年 (預測)	2020年 (預測)	2021年 (預測)	4.9%
	88.9	93.8	98.7	102.8	108.1	112.7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全服務式餐廳的市場規模分析

整體市場規模

按收益計算，香港全服務式餐廳市場由2011年的349億港元增至2016年的428億港元，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2%。該增長可歸因於隨著生活水準逐漸提高及生活方式習慣的改進，家庭飲食開支逐漸增加，從而香港外出就餐的消費逐漸上升。

預測期間，隨著高收入消費者日益重視食品風味與餐飲氛圍，並且對食品質量的要求亦有所提高，香港全服務式餐廳市場預計將會保持上升趨勢。香港全服務式餐廳所得總收益將於2021年達致560億港元，2016年至2021年複合年增長率為5.5%。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香港全服務式餐廳市場收益劃分的市場規模：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1年至 2016年複合 年增長率
	按收益劃分的香港全服務 式餐廳的市場規模 (十億 港元)	34.9	36.8	38.2	39.6	41.1	42.8
							2016年至 2021年(預測) 複合年增長率
	2016年	2017年 (預測)	2018年 (預測)	2019年 (預測)	2020年 (預測)	2021年 (預測)	5.5%
	42.8	44.6	46.5	48.6	50.9	56.0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料理劃分的市場規模明細

按收益計算，2016年香港中式料理佔全服務式餐廳市場份額的61.7%。由於中華文化及傳統影響顧客的選擇，中式料理有更多口味及菜式可供選擇。風靡香港的日本料理於2016年佔香港全服務式餐廳市場的10.8%。越式料理隨1970年代大量移民移居香港而進入香港市場，之後經過多年的不斷改進以適應香港本地人的口味。按收益計算，2016年越式料理佔全服務式餐廳市場0.3%的市場份額，未來預計大有可能增長至2021年的約0.7%。

行業概覽

其他亞洲料理包括韓國、泰國、印尼及其他東南亞國家料理，於2016年佔香港全服務式餐廳市場料理的8.7%，預計至2021年將佔全服務式餐廳所得總收益的8.9%，這主要由於受亞洲文化不斷深入的影響。

2016年，西式料理及其他分別佔香港全服務式餐廳市場的12.7%及5.8%。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香港全服務式餐廳料理劃分的市場規模明細：

	中式	日式	越式	其他亞式	西式	其他
2016年按料理劃分的市場規模明細	61.7%	10.8%	0.3%	8.7%	12.7%	5.8%
2021年(預測)按料理劃分的市場規模明細	60.6%	11.4%	0.7%	8.9%	11.4%	7.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機遇及挑戰

機遇

- *健康生活及定制服務意識逐漸增強*

隨著經濟發展及生活水平的提高，香港本地人日漸重視健康飲食。此外，鑒於顧客要求眾多及政府的推廣，若干餐廳供應定制菜式，例如提供不同尺寸大小的同一菜式、去除食材中的過敏原及提供少脂肪少油、素食等特別飲食，甚至根據顧客提供的對營養元素的需求定制菜式。因此，可提供定制、健康飲食的餐廳一般更受顧客青睞。

- *日本料理日漸盛行*

根據日本國家旅遊局的資料，香港訪日遊客數量由2011年的364,865人顯著增長至2016年的1,839,189人，反映日本文化於香港居民中越來越受歡迎，這促進了對日本料理需求的不斷增長。因此，日本食品於香港的盛行為餐飲服務業創造了良機。

- *線上營銷渠道的拓展*

近年來，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香港年滿10周歲或以上、擁有智能手機的人士百分比由2012年的約54%增至2016年的約83%。同時，年滿10周歲或以上使用過互聯網服務的人士百分比於2016年達致約99%。除傳統營銷工具外，智能手機及互聯網的高度普及為餐廳營運商提供新的營銷渠道。

- *工作時間更長*

眾所周知，香港員工工作時間較其他亞太地區更長，且不像中國，大多數員工周末不用上班，有些香港人士仍須於個別週末時間工作。因此，鑒於彼等概無時間或意願自行烹飪，越來越多的人偏向外出就餐。

行業概覽

挑戰

- **勞工、原材料及租金的經營成本逐漸上漲**

近年來，不斷上漲的經營成本（例如租金、工資及原材料開支不斷提高）使餐廳營運商面臨財政壓力，主要是由於自2011年起每年兩次的法定最低工資審查令最低工資上揚，以及肉類及蔬菜等原材料成本隨通脹而激增。此外，香港餐飲業員工的每月平均工資按6.7%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11年的10.1千港元增至2016年的14.0千港元。鑒於最低工資委員會及不同工會建議調高最低工資（已於2017年5月1日生效），最低工資會提高。

- **客戶對菜式及餐飲形式的偏好不斷演變**

預計香港餐飲服務供應商會面臨客戶對菜式以及對就餐環境方面更高要求的挑戰，主要是由經濟及社會活動不斷增加以及教育水平持續提升所致。人們亦面臨快節奏的生活步伐、經歷工作時間及工作方式的變化，因此，該等資金有限及市場反響緩慢的餐飲服務供應商或會無法滿足不斷演變的客戶偏好甚至可能失去競爭力。

- **越來越多的消費者前往內地覓食**

憑藉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成熟的交通系統，越來越多的香港居民前往深圳或珠三角（珠江三角洲）的其他城市尋找價格更為低廉及口味更多樣化的食物，或會為香港本地餐飲服務供應商帶來挑戰。

香港餐飲服務業的市場推動力

- **復蘇的香港旅遊業**

旅遊業平均每年約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五個百分點，一直是推動其他相關行業（包括零售、酒店及餐飲行業）增長的主要動力，為香港經濟的發展作出重大貢獻。香港餐飲服務市場的表現與香港旅遊業息息相關。2016年，香港來自全球各地的遊客達到56.7百萬人次的新高，對餐飲服務的需求增加。因此，香港旅遊業的進一步發展是香港餐飲服務市場的主要推動力。

- **外出就餐開支增加**

如今，香港人生活節奏更快，使彼等在家備餐的時間及意願更少，因而更多人願意選擇外出就餐而非在家就餐。此外，不斷擴大的社交網絡令社會互動不斷增加，而外出就餐更為最常見活動之一。因此，餐飲服務業受該等因素驅動而發展。

- **菜式及營銷創新**

香港一直是一個包容不同文化的開放城市，餐飲服務業亦無例外。隨著數十年的發展，香港本地餐飲在烹飪手法、食材選擇等方面受許多其他菜系影響。香港餐飲

行業概覽

服務供應商一直嘗試開發新的菜品。此外，全球互聯網的發展，激勵餐飲服務營運商全面利用先進的社交媒體及技術（例如線上廣告）及於移動應用平台進行推廣。另一方面，社交媒體逐漸盛行，社會活動增加亦鼓勵消費者外出就餐。

香港餐飲服務業的市場趨勢

- **不斷嚴格的質量控制**

鑒於消費者日漸注重食物質量，眾多餐飲服務供應商開始設立標準化的質量控制體系。領先連鎖餐廳品牌成立中央廚房廣為流行，是因為其有助確保食物質量的一致性。因此，顧客可於同一營運品牌下跨餐廳享有始終如一的食物口味及質量。預計採納集中化及標準化營運模式的香港餐廳數量會逐漸增加。

- **自動化水平不斷提高**

眾所周知，餐飲服務業為勞工密集型行業，員工嚴重短缺可能使經營效率及服務質素下降。有鑑於此，隨著技術的不斷更新，餐飲服務業逐漸使用技術減輕人力的不足及提升經營效率及服務質素。例如，彼等可根據彼等的業務需求使用自動洗碗機、自助點單系統、移動支付應用程式、遠程預訂及客戶數據分析軟件。

- **餐廳位置多元化**

為鎖定更多潛在消費者，多數領先餐飲服務業營運商不僅於中央商業區，而且於若干大型商場及交通樞紐（例如機場、火車站及巴士站甚至未充分利用的小巷）開設餐廳，以擴大食物流通量。因此，於多元化的地段開設餐廳後，該等業內領先營運商預計會吸引更多消費者及短期內建立彼等的品牌形象。

成本架構分析

勞工成本

香港餐飲服務業員工平均月薪由2011年的10.1千港元增至2016年的14.0千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7%。增長的主要因為通脹使生活成本增高。同時，香港最低工資標準上升亦推動該增長。

因此，隨著大多數潛在員工偏向相同工資中更為輕鬆且有更高保障的職位，人手短缺成為餐飲服務供應商面臨的一大挑戰。此外，由於周到的餐桌服務及食物口味是客戶選擇全服務式餐廳的最為重要的標準，人手短缺及高員工流動會對彼等有重大影響。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1年至 2016年 複合年 增長率
餐飲服務業 僱員月均 工資	單位 千港元	10.1	11.1	11.7	12.5	13.2	14.0	6.7%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零售物業租金

根據香港差餉物業估價署的資料，香港零售物業平均租金2011年至2016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9%，由2011年的每月每平方米1,192.0港元增至2016年的每月每平方米1,378.0港元。受來自中國內地遊客不斷減少所影響，2016年零售市場低迷為零售物業租金下降的主要原因。

	單位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1年至 2016年 複合年 增長率
零售物業 月均租金	港元/ 平方米	1,192.0	1,356.0	1,402.0	1,471.0	1,472.0	1,378.0	2.9%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主要原材料的平均價格

牛肉、豬肉、海鮮及蔬菜為餐飲服務業最常用的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牛肉、豬肉、海鮮及蔬菜價格於2011年至2016年呈上升勢頭。2016年，牛肉及海鮮價格分別達致每千克70.0港元及79.9港元，接近2011年平均價格的兩倍。同時，豬肉及蔬菜價格於2011年至2016年保持相對穩定。

	單位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1年至 2016年 複合年 增長率
牛肉	港元/千克	42.1	52.6	69.4	70.0	70.0	70.0	10.7%
豬肉	港元/千克	24.5	22.0	22.3	20.8	22.6	26.1	1.3%
海鮮	港元/千克	33.3	37.3	45.9	69.6	74.7	79.9	19.1%
蔬菜	港元/千克	6.3	7.1	7.8	7.5	7.6	8.3	5.7%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餐飲服務業的競爭分析

競爭格局概覽

香港餐飲服務市場分散，有眾多餐飲服務營運商。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的資料，2016年香港餐飲服務業有超過13,000間公司，超過90%為中小型公司，聘請員工少於50人及佔香港餐飲服務市場所得總收益40%以上。全服務式餐廳業競爭激烈，餐廳競相提供更好的環境及優質的食物以吸引更多顧客。競爭對手可能為提供中式、日式、韓式、東南亞及西式料理堂食、外賣及外送服務的本地、地區或國際連鎖店。

作為國際樞紐及主要旅遊景點之一，香港擁有中式、西式、日式、韓式及東南亞料理等多種類型的餐廳，其中除中式料理外，日式及西式料理廣受香港歡迎，同時泰式及越式餐廳數量增加，以應對消費者品味的不斷變化。

行業概覽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的資料，中式料理，包括粵式料理、北京及四川料理等，為主宰本地市場的料理，佔既有餐廳總數的30%以上。其餘為快餐店（約7%）及其他（約58%），包括所有類型的非中式料理。

香港餐飲服務市場的前五大服務提供商經營眾多餐廳，包括中式、日式、韓式、東南亞及西式料理。A公司為香港餐飲服務市場的領頭羊，供應多種料理組合，2016年總收益為10,237.5百萬港元，市場份額為23.92%，其次是B公司(6.49%)及C公司(6.48%)。本集團定位於中高端市場，餐廳顧客次均消費約120港元或以上，本集團於2016年的總收益為163.4百萬港元，約佔香港餐飲服務市場的0.38%。下表載列2016年香港前五大服務提供商的基本信息。

排名	餐飲服務		香港	2016年 香港總收益 (百萬港元)	估計市場 份額 (%)
	營運商	料理樣式	全服務式 餐廳數量		
1	A公司	粵式、潮州菜、日式、 西式、越式、泰式	168	10,237.5	23.92%
2	B公司	粵式、潮州菜、上海菜、 客家菜、日式	70	2,779.6	6.49%
3	C公司	粵式、其他中式、韓式	84	2,773.3	6.48%
4	D公司	上海菜、其他中式、 西式、泰式及亞洲菜	20	479.4	1.12%
5	E公司	上海菜、粵式、西式、日式	30	406.6	0.95%
			前五名總計	16,676.4	38.96%
			銷售價值總計	42,800.0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餐飲服務業的進入壁壘

- **嚴格的發牌規定**

為進入香港餐飲服務業，服務供應商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取得若干牌照，包括普通食肆牌照、小食食肆牌照、烘焙牌照及食物製造廠牌照以及於若干情況下自酒牌局取得酒牌。因此，新市場進入者或需投入額外努力及時間以滿足監管規定及經歷耗時數月的牌照申請程序。

- **初始投資及營運成本**

除租金開支及原材料成本外，室內設計、裝修及設備購買以及安裝成本亦佔餐廳初始成立成本的大部分。視乎規模、營運模式及主題，成立一家餐廳的成本可能介乎

行業概覽

於約0.5百萬港元至1.5百萬港元。此外，每日營運開支很可能對新進入者施加財政壓力，尤其是於早期營運階段，因為營業額低。因此，新進入者須具備一定的財務資源方可開展及維持其業務。

- **質量、品牌及客戶偏好**

食物及服務質量被視為顧客篩選餐廳的標準之一。一般而言，知名餐廳除迅速並禮貌回應顧客諮詢的優質服務外，可提供眾多高質量的食物以迎合不同顧客的需求。因此，顧客或會因為食物質量有保證、過往用餐體驗、品牌效應及社會媒體及其他客戶的推薦而選擇該等知名餐廳品牌，而短時間內新市場進入者難以滿足有關偏好。

- **業務聲譽及與供貨商的關係**

對香港餐飲服務供應商而言，保持良好聲譽及與供應商建立長期良好的關係至關重要。與知名餐廳品牌相比，由於缺乏相關經驗，新進入者更可能面臨服務速度慢及經營效率低等營運及管理問題。另一方面，現有餐廳品牌一般與原材料供貨商保持良好關係。因此，經驗不足且往績記錄較短的新進入者不易被顧客及供應商接受。

關鍵成功因素

- **地段**

於餐飲服務業，地段選擇極其關鍵，是因為好的地段可為餐廳帶來更大客流量且有助提高營業額。於香港，商場為最具人氣的旅遊點，人流量大。尖沙咀、旺角及銅鑼灣為典型的旅遊區。

- **菜單及服務質素**

菜單為餐廳的關鍵。考慮是否開發足夠吸引大多數食客的多樣化菜單或針對利基市場的特色菜單時，須計及餐飲業務計劃營銷的顧客類型。同時，服務方式亦甚為關鍵。是否為精製餐飲或休閒餐飲提供周到的服務，均應提前做好仔細規劃並與餐飲業務形象保持一致。

- **靈活的營業時間**

另一個成功因素為靈活的營業時間。於香港，食客每天不定時就餐。進食下午茶及約凌晨十二時正的宵夜文化已融入多數消費者的習慣當中，即意味著餐飲業務須具備靈活的營業時間，員工可隨時工作，以把握更大的市場。

- **多品牌策略**

由於香港餐飲服務業競爭激烈，眾多小餐廳無法繼續維持彼等的業務，部分原因為租金成本日漸上揚及中國內地遊客數量不斷下降。得以存活的餐廳採取多品牌策略，擁有多元化的餐廳組合，包括中式、東南亞及西式料理，以分散風險及增加食客的選擇。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7年12月，我們的首家餐廳TUW於灣仔成立。多年來，我們發展成為於香港經營全服務式餐廳的成熟餐飲集團，向多元化客戶群提供品牌組合下的各式料理。該等餐廳大部分位置優越，戰略性座落於香港島、九龍及新界黃金地段及中央商業區的一線及／或高級商場。

本集團迄今的主要發展里程碑載列如下：

年份	主要里程碑
2007年	註冊成立晉昌並於香港灣仔建立我們的首家餐廳TUW。
2008年	TUS開業。
2010年	我們通過發展及開設首間越式餐廳TLC，擴大我們的自有品牌組合。
2012年	註冊成立世昌集團控股，作為我們的餐飲管理公司管理所有餐廳。 TLO開業。 我們通過於香港西九龍圓方發展及開設首間中式餐廳TDC，擴大我們的品牌影響力。
2013年	我們與獨立第三方就收購FIAT Caffé餐飲權訂立營運協議。
2014年	TDC獲港鐵商場頒發「2013/2014廚餘減少細章銀獎」。
2015年	憑藉牛氣品牌的成功，我們嘗試並推出日式火鍋餐廳TNM。 TLA及TLK開業。
2016年	TDB開業。 TNT開業。 TDC獲港鐵商場頒發「2016優質顧客服務大獎」。
2017年	我們計劃將我們的餐廳網絡擴大至將軍澳及銅鑼灣。

歷史、發展及重組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成立經營餐廳的多家公司。

2012年，世昌集團控股成立，作為餐飲管理公司管理我們的餐廳。世昌集團控股有助我們集中餐飲管理資源及保持在相關牌照、合規及租賃安排方面，尤其是於我們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開設新餐廳時的靈活性及便捷性。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參與我們的附屬公司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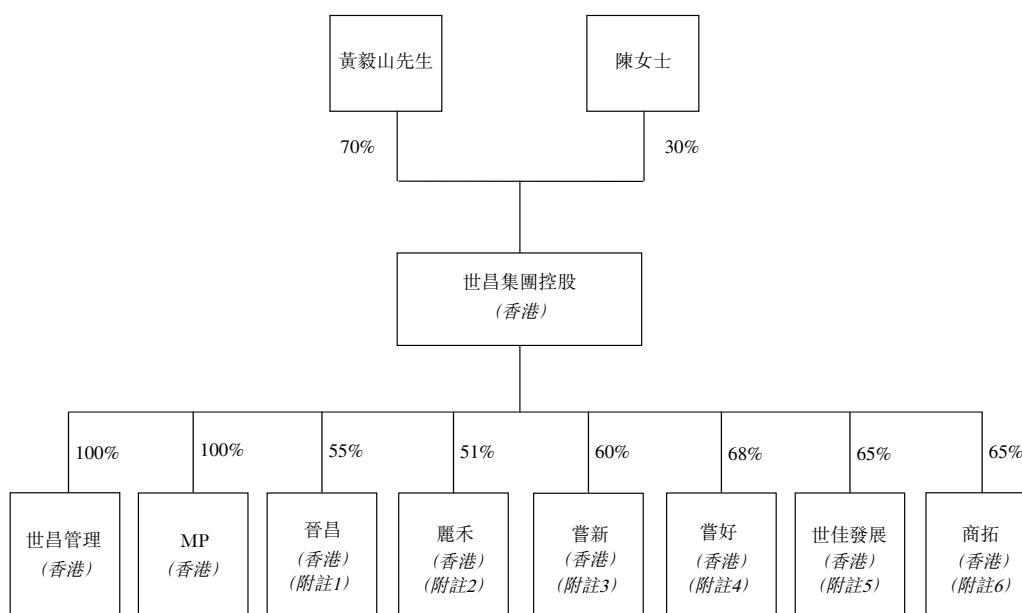
附屬公司名稱	附屬公司經營的餐廳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本集團緊隨重組前所佔權益	緊隨重組前的股權	本集團緊隨重組後應佔權益	緊隨重組後的股權
世昌集團控股	無	2012年4月10日 (香港)	0%	由黃毅山先生擁有70%及陳女士擁有30%	100%	由BWHK持有100%
晉昌	TUS	2007年9月13日 (香港)	55%	由世昌集團控股持有55%及吳先生持有45%。	100%	由世昌集團控股持有100%
世佳發展	TLC TLO	2009年10月2日 (香港)	65%	由世昌集團控股持有65%，朱先生持有25%及吳先生持有10%。	100%	由世昌集團控股持有100%
麗禾	TDC	2011年7月11日 (香港)	51%	由世昌集團控股持有51%，吳先生持有20%，黃先生持有7%，黃毅銘先生持有7%，朱先生持有5%，高先生持有5%及劉女士持有5%。	100%	由世昌集團控股持有100%
嘗新	TFC	2012年6月18日 (香港)	60%	由世昌集團控股持有60%，吳先生持有15%，黃毅銘先生持有15%，高先生持有5%及劉女士持有5%。	100%	由世昌集團控股持有100%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附屬公司名稱	附屬公司經營的餐廳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本集團緊隨重組前所佔權益	緊隨重組前的股權	本集團緊隨重組後應佔權益	緊隨重組後的股權
嘗好	TLA TLK	2014年5月19日 (香港)	68%	由世昌集團控股持有68%，黃毅銘先生持有15%，吳先生持有10%及朱先生持有7%。	100%	由世昌集團控股持有100%
商拓	TLM TNM	2014年8月5日 (香港)	65%	由世昌集團控股持有65%，黃毅銘先生持有15%，朱先生持有10%及吳先生持有10%。	100%	由世昌集團控股持有100%
世昌管理	無	2014年9月11日 (香港)	100%	由世昌集團控股全資擁有	100%	由世昌集團控股持有100%
MP	TNT TDB	2015年4月23日 (香港)	100%	由世昌集團控股全資擁有	100%	由世昌集團控股持有100%

重組

本集團緊隨重組實施前的股權架構如下：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附註：

- (1) 餘下股權由吳先生持有45%。
- (2) 餘下股權由吳先生、黃先生、黃毅銘先生、朱先生、高先生及劉女士分別持有20%、7%、7%、5%、5%及5%。
- (3) 餘下股權由黃毅銘先生、吳先生、劉女士及高先生分別持有15%、15%、5%及5%。
- (4) 餘下股權由黃毅銘先生、吳先生及朱先生分別持有15%、10%及7%。
- (5) 餘下股權由朱先生及吳先生分別持有25%及10%。
- (6) 餘下股權由黃毅銘先生、吳先生及朱先生分別持有15%、10%及10%。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進行一系列重組措施，以精簡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a) 註冊成立IKEAB Limited

於2017年5月19日，IKEAB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IKEAB Limited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

於2017年6月1日，IKEAB Limited向黃毅山先生按面值1.00美元配發及發行70股繳足股款股份，以及向陳女士按面值1.00美元配發及發行30股繳足股款股份，從而IKEAB Limited的已發行股份由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

(b)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2017年5月26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份為380,000港元，拆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其業務透過我們的香港營運附屬公司進行。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2017年5月26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作為初始認購人）按面值0.10港元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且該股認購人股份於同日轉讓予IKEAB Limited。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自此由IKEAB Limited全資擁有。

(c) 註冊成立英屬處女群島中間控股公司

於2017年5月31日，BWHK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BWHK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2017年5月31日，BWHK向本公司按面值1.00美元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款股份，BWHK的已發行股本自此由本公司擁有。

(d) 本公司收購世昌集團控股的100%股權

緊隨重組前，世昌集團控股由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

於2017年6月23日，根據黃毅山先生、陳女士、BWHK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23日的買賣協議，BWHK及本公司同意收購世昌集團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16,410,000港元，乃參考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公平協商釐定。上述轉讓已合法妥善完成且於同一日結清。該代價按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的共同指示，於2017年6月23日向IKEAB Limited配發及發行2,494,4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進行支付。

上述收購完成後，世昌集團控股成為BWHK的全資附屬公司。

(e) 世昌集團控股收購商拓的35%股權

緊隨重組前，商拓由世昌集團控股、黃毅銘先生、吳先生及朱先生分別擁有65%、15%、10%及10%權益。

於2017年6月23日，根據營運附屬公司股份置換協議，世昌集團控股同意收購商拓的35%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8,172,000港元，包括黃毅銘先生所持商拓已發行股本15%對應的3,588,000港元、吳先生所持商拓已發行股本10%對應的2,292,000港元及朱先生所持商拓已發行股本10%對應的2,292,000港元，乃參考TLM及TNM於剩餘租期內的現金流貢獻公平協商釐定。上述轉讓已合法妥善完成且於同一日結清。該代價通過於2017年6月23日向黃毅銘先生、吳先生及朱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76,886股、49,114股及49,114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進行支付。

上述收購完成後，商拓成為世昌集團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f) 世昌集團控股收購麗禾的49%股權

緊隨重組前，麗禾由世昌集團控股、吳先生、黃先生、黃毅銘先生、朱先生、高先生及劉女士分別持有51%、20%、7%、7%、5%、5%及5%的權益。

於2017年6月23日，根據營運附屬公司股份置換協議，世昌集團控股收購麗禾的49%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038,000港元，乃參考TDC於剩餘租期內的現金流貢獻公平協商釐定。上述轉讓已合法妥善完成且於同一日結清。該代價通過向吳先生、黃先生、黃毅銘先生、朱先生、高先生及劉女士分別配發及發行45,257股、22,500股、22,500股、15,814股、11,657股及11,657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進行支付。轉讓吳先生、黃毅銘先生、黃先生、朱先生、高先生及劉女士所持股份相關的代價概述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緊隨重組前	緊隨重組前	轉讓 代價金額 (港元)	配發的 股份數目
	所持麗禾 股份數目	所持麗禾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世昌集團控股	51	51	不適用	不適用
吳先生	20	20	2,112,000	45,257
黃先生	7	7	1,050,000	22,500
黃毅銘先生	7	7	1,050,000	22,500
朱先生	5	5	738,000	15,814
高先生	5	5	544,000	11,657
劉女士	5	5	544,000	11,657
總計	100	100	6,038,000	129,385

上述收購完成後，麗禾成為世昌集團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g) 世昌集團控股收購晉昌的45%股權

緊隨重組前，晉昌由世昌集團控股及吳先生分別擁有55%及45%的權益。

於2017年6月23日，根據營運附屬公司股份置換協議，世昌集團控股同意收購吳先生所持晉昌的45%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155,000港元，乃參考TUS於剩餘租期內的

歷史、發展及重組

現金流貢獻公平協商釐定。上述轉讓已合法妥善完成且於同一日結清。該代價通過於2017年6月23日向吳先生配發及發行24,75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進行支付。

上述收購完成後，晉昌成為世昌集團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h) 世昌集團控股收購嘗新的40%股權

緊隨重組前，嘗新由世昌集團控股、黃毅銘先生、吳先生、劉女士及高先生分別擁有60%、15%、15%、5%及5%股權。

於2017年6月23日，根據營運附屬公司股份置換協議，世昌集團控股同意收購嘗新的4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248,000港元（包括黃毅銘先生、吳先生、劉女士及高先生分別所持15%、15%、5%及5%嘗新已發行股本對應的468,000港元、468,000港元、156,000港元及156,000港元），乃參考TFC於剩餘租期內的現金流貢獻（不包括世昌集團控股繳納的管理費）公平協商釐定。上述轉讓已合法妥善完成且於同一日結清。該代價通過於2017年6月23日向黃毅銘先生、吳先生、劉女士及高先生分別發行及配發10,029股、10,029股、3,343股及3,343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進行支付。

上述收購完成後，嘗新成為世昌集團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i) 世昌集團控股收購嘗好的32%股權

緊隨重組前，嘗好由世昌集團控股、黃毅銘先生、吳先生及朱先生分別擁有68%、15%、10%及7%股權。

於2017年6月23日，根據營運附屬公司股份置換協議，世昌集團控股同意收購嘗好的32%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978,000港元，包括黃毅銘先生所持嘗好已發行股本15%對應的1,894,000港元、吳先生所持嘗好已發行股本10%對應的1,225,000港元及朱先生所持嘗好已發行股本7%對應的859,000港元，乃參考TLA及TLK於剩餘租期內的現金流貢獻公平協商釐定。上述轉讓已合法妥善完成且於同一日結清。該代價通過於2017年6月23日向黃毅銘先生、吳先生及朱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40,585股、26,250股及18,408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進行支付。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上述收購完成後，嘗好成為世昌集團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j) 世昌集團控股收購世佳發展的35%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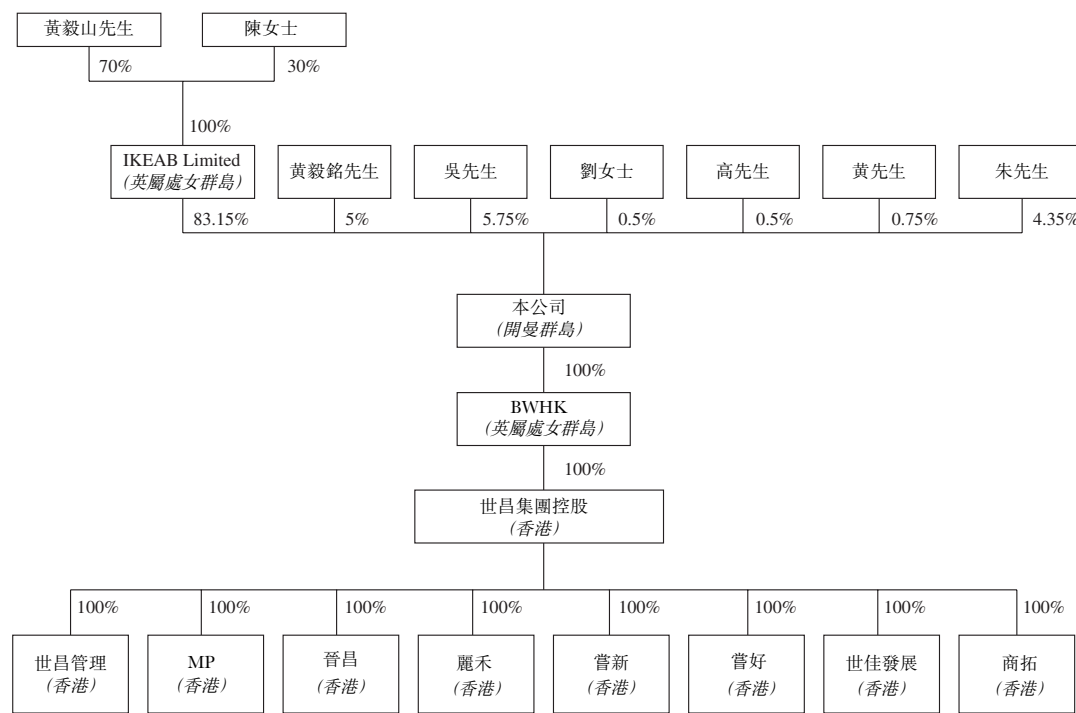
緊隨重組前，世佳發展由世昌集團控股、朱先生及吳先生分別擁有65%、25%及10%股權。

於2017年6月23日，根據營運附屬公司股份置換協議，世昌集團控股同意收購世佳發展的35%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999,000港元，包括朱先生所持世佳發展已發行股本25%對應的2,201,000港元及吳先生所持世佳發展已發行股本10%對應的798,000港元及，乃參考TLC及TLO於剩餘租期內的現金流貢獻公平協商釐定。上述轉讓已合法妥善完成且於同一日結清。該代價通過於2017年6月23日向朱先生及吳先生分別發行及配發47,164股及17,1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進行支付。

上述收購完成後，世佳發展成為世昌集團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上文所載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但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前（未計及根據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權及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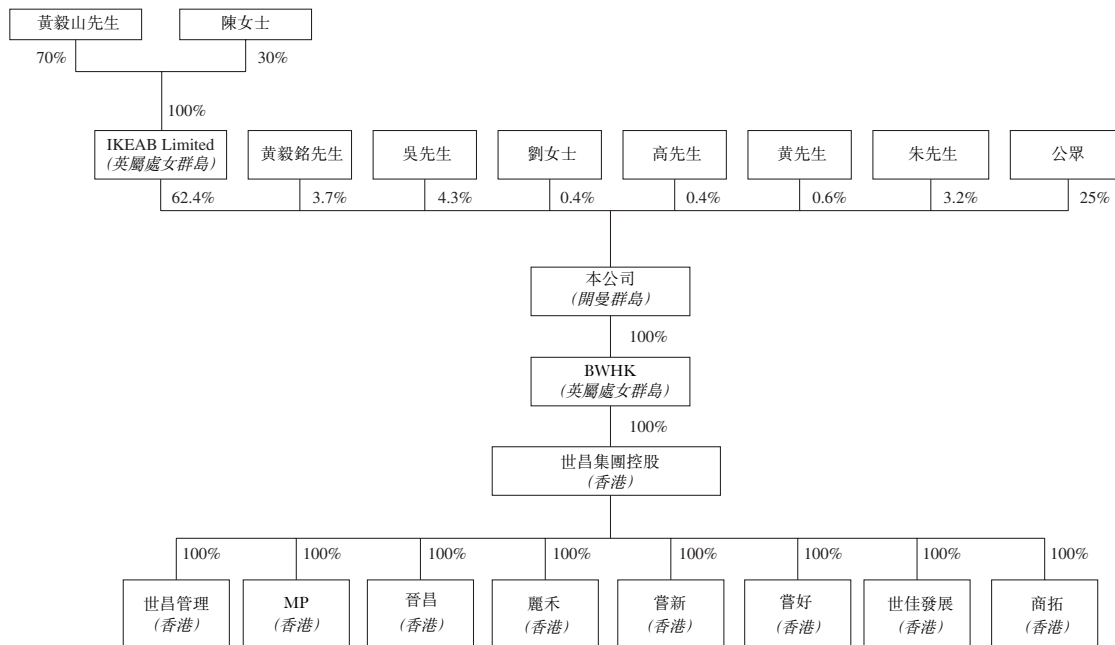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2017年〔●〕書面通過的決議案，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進賬的條件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港元資本化，將有關款項用作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按當時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惟概無股東將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於2017年〔●〕（或按其指示）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包括分別向IKEAB Limited、吳先生、黃毅銘先生、朱先生、黃先生、高先生及劉女士配發及發行246,955,500股、17,077,500股、14,850,000股、12,919,500股、2,227,500股、1,485,000及1,485,000股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本集團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架構載列如下：



業 務

概覽

我們為總部位於香港的餐飲集團。我們經營全服務式餐廳，以一系列品牌向各類客戶群提供各式料理。自首家餐廳TUV於2007年12月開業以來，我們已拓展至多品牌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以六大品牌（包括品越越式料理、稻成亞丁京川料理、稻成小館、浦和日本料理及牛氣五個自有品牌以及一家特許品牌FIAT Caffé）擁有並經營合計11家供應越式、日式、中式及西式料理的全服務式餐廳。大部分餐廳的位置優越，於港島、九龍及新界的黃金區域及中央商業區的一線及／或高級商場內或臨街開設。

隨著TUV的成功，本集團於2008年及2009年相繼開設TUS及TUT。於2010年第一季度，本集團於中環開設首家品越餐廳TLC。於2012年至2015年，我們分別於旺角、金鐘及康怡廣場進一步開設三家品越餐廳，即TLM、TLA及TLK。於2012年，我們於西九龍圓方開設TDC，後於2016年於屯門開設TDB，將我們的料理範圍拓展至中式料理。於2013年，我們收購經營TFC的餐飲權，該餐廳供應西式便餐，當時位於銅鑼灣，之後於2014年遷至尖沙咀。我們亦於2015年將日本料理擴展至牛氣品牌下的日式火鍋（涮涮鍋），而兩家牛氣餐廳（即TNM及TNT）位置優越，目前位於旺角及尖沙咀的商場內，毗鄰多家其他商場及休閒場所。

我們致力以合理價格向不同客戶群提供優質的食品及周到的服務，打造輕鬆愉快的餐飲體驗，從而提升我們的核心價值－「食品優質與客戶滿意」。我們相信，我們的多品牌策略有助我們把握不同品味的的多元化客戶群，從廣闊的收益來源中受惠。鑒於市場多變且客戶品味通常不斷轉變，我們致力保持多元化的品牌組合，以保持我們的客戶競爭力。自2007年成立起，我們根據多品牌業務模式開設不同類型的餐廳，擴大我們在香港的覆蓋網絡。此外，我們正計劃於2017年第四季度以新品牌「Say Cheese」於將軍澳及九龍開設兩家提供西式便餐的餐廳，亦已分別就暫定於2017年及2018年第四季度於銅鑼灣希慎廣場及將軍澳的將軍澳中心開設的兩家牛氣餐廳訂立租約，以期藉着我們於品牌建設及餐廳經營方面的實力以及我們多年來建立的市場聲譽，把握其他收益來源。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料理劃分的收益及營運中餐廳的數目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佔收益 總額的 百分比	年內營運 中餐廳數量	千港元	佔收益 總額的 百分比	年內營運 中餐廳數量
越式	51,214	31.3%	5	71,297	35.9%	5
日式	75,978	46.5%	3	78,992	39.8%	4
中式	23,958	14.7%	1	37,377	18.8%	2
西式	12,281	7.5%	1	10,902	5.5%	1
	<u>163,431</u>	<u>100.0%</u>	<u>10</u>	<u>198,568</u>	<u>100.0%</u>	<u>12</u>

附註：

1. TUT於2017年2月結業。
2. TLK、TDB及TNT分別於2015年12月、2016年6月及2016年12月開業。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顯著增長。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3.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8.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 TDB及TNT分別於2016年第二季度及於2016年第四季度開始營運；(ii)於2015年第四季度開始營運的TLK的額外貢獻（反映其全年營運）；及(iii)現有餐廳同店收益淨增長。我們的純利亦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1.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兩家新餐廳投入營運，以及一家於2015年第四季度開業的TLK的全年運營。有關我們財務表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概述」一節。

業 務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主要優勢是我們成功的關鍵以及未來增長的基礎：

我們擁有良好往績且我們的餐廳位置優越，均設於香港各便利地點、黃金區域及中央商業區的一線及／或高級商場內或臨街位置

我們擁有於多品牌業務模式下經營餐廳的良好往績。自2007年我們的首家浦和日本料理Tuw開業以來，我們現已壯大成為一家餐飲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經營六個品牌下的11家全服務式餐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益計算，香港全服務式餐廳市場由2011年的349億港元增至2016年的428億港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4.2%。透過多年的營運，我們認為，我們可把握全服務式餐廳市場的增長並利用靈活的擴充策略於香港的中高端市場扎根。

本公司董事認為，為實施以香港不同客戶群為目標之策略，並成功推廣本集團品牌及聲譽，本集團餐廳所在位置尤其關鍵。我們的餐廳遍及香港多個地區，且我們針對性地將餐廳設於中環、金鐘、尖沙咀及旺角等黃金區域及中央商業區的商場內或臨街位置，以及奧海城及康怡廣場等私人房產集中的住宅區域，以便我們輕易接觸多元化的客戶群。我們亦探索新商機，持續尋找黃金商場、商業區或人口密集區域的適當地點開設新餐廳，以及通過市場調查深入了解並不時評估客戶需求。我們認為，我們多年來的良好往績為我們贏得聲譽，使我們可進駐一線及／或高級商場。透過我們多年的擴充，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163.4百萬港元及198.6百萬港元的收益。

透過多品牌業務模式豐富我們的客戶群

我們相信，透過多品牌業務模式，我們可按不同的價格提供以越式、日式、中式及西式為主的多種料理，為更廣大市場分部（即具備中高端消費能力的不同客戶群）提供餐飲體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益計算，香港全服務式餐廳市場由2011年的349億港元增至2016年的428億港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4.2%。顧客對各類料理（尤其是日本料理）的需求日益增加。隨著日本文化日益普及，2016年，日本料理

業 務

佔香港全服務式餐廳市場的10.8%。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並經營五個自有品牌餐廳，並經營一個獨立第三方授權品牌餐廳「FIAT Caffé」。有關我們餐廳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我們的餐廳網絡」一段。我們相信，我們可於營運及規劃未來擴張戰略方面保持靈活性。

我們不斷檢討我們的品牌政策，根據市場趨勢，我們或會另外開設同一品牌的餐廳或成立新品牌以吸引不同客戶群。於多年的營運中，我們不斷開發新品牌以及鞏固現有品牌。我們於2007年在灣仔推出首家「浦和日本料理」品牌餐廳TUW，隨後開發其他提供不同品牌各式料理的餐廳。於2010年、2012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分別成立自有品牌「品越越式料理」、「稻成亞丁京川料理」、「牛氣」及「稻成小館」。除開發自有品牌外，根據我們的品牌建設策略，我們亦經營一家名為「FIAT Caffé」的特許經營西餐廳TFC，該餐廳於2013年首度開業。憑藉我們的多品牌策略，我們相信我們可保持靈活性，較易適應可能指定或偏好餐廳供應特定料理的商場（作為業主）的計劃，因此，我們可按商業可行條款就合適的地點訂立新的租約，或與我們的業主續訂現有租約。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0年，香港每戶每月平均食物消費支出為5,859港元，於2016年預計達到7,886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1%。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多品牌的策略、優質的料理及廣泛的料理價格範圍，我們得以吸引不同消費能力的顧客。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餐廳的顧客餐均消費額約為150港元及143港元。我們認為，有賴於我們的定價策略，我們的餐廳成功吸引中高端消費能力的顧客。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我們餐廳的營運數據」一段。

我們相信，我們經營不同品牌的各式料理的歷史，有助我們建立多元化的客戶群，為我們提供知識及經驗，以便於瞬息萬變且競爭重重的行業中進一步調整我們的品牌策略。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靈活多品牌策略拓展了我們的客戶群，此乃我們成功及未來增長的關鍵。

我們為餐廳集團，集中管理多個品牌的業務模式可創造協同效應並提升我們的整體餐飲服務

十年內，我們成功發展成為多品牌餐飲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六個品牌，11家餐廳，且我們可將我們的管理專業知識應用於我們的餐廳營運中。

業 務

我們的成功離不開共同創辦人的遠見以及高級管理層的才幹。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通過與員工齊心協力，以客戶為中心，向客戶提供優質餐飲服務，提升企業文化及標準化營運程序及政策。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的集中管理，以提升營運管理效率及提高服務質量。

我們相信，本集團可享有規模經濟帶來的優勢。業務管理方面，我們採取標準化程序，確保整個餐廳的一流餐飲體驗，並持續監督及分析不同餐廳的每日銷量，對市場及客戶需求迅速作出回應。例如我們參與市場營銷活動以推廣餐廳，並應我們餐廳的客戶需求或因地制宜訂製菜單或套餐。人力資源方面，鑒於我們作為餐飲集團營運，我們相信，我們可更好地調配資源，為員工提供更多的培訓及晉升機會。此外，我們採取集中採購，供貨商篩選及與供貨商的條款協商由高級管理層進行，而食材的每日採購訂單由各餐廳下發，我們認為，此舉有助於我們確保食材質素並與供貨商協商給予我們優惠價格進行批量採購。

我們致力提升食品、服務及衛生的質量

董事認為，我們須打造愉快的用餐環境、堅持提供高品質的食物、由熱情周到的餐廳員工送餐，並確保衛生的營運環境，方可成功經營餐廳。本集團強調使用新鮮優質的材料製作菜品。本集團對食材供貨商的選擇、食品製備過程中的內部控制及管理系統訂立嚴格的標準。為確保我們所供菜品的質素，我們的採購部與本集團各餐廳的廚師長密切合作，選擇優質且穩定的食材供貨商。篩選供貨商的過程中，我們的廚師亦參與選擇食材及飲品供貨商，以確保食材新鮮及供應穩定。本集團亦設立內部控制及管理系統，以確保本集團各餐廳所供食品的質量。我們的餐廳亦採取嚴格的衛生政策，以盡量降低食物污染的風險。我們竭力提供優質的料理及服務，過去多年營運中曾多次獲得獎項。我們的TDC曾獲得港鐵商場2016年優質服務獎，且我們的品越餐廳及FIAT Caffé亦曾被本地雜誌評為「2013年最佳餐飲獎－越式料理」及「新假期必吃新登場食店（西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獎項及證書」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餐廳清潔及維護工作，例如蚊蟲控制及冰箱空調維護。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收到食環署的任何重大投訴，本集團餐廳亦無因任何食品安全事宜遭任何政府機關或有關消費者保護機構進行的任何食品衛生調查。

業 務

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深諳行業與市場之道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由經驗豐富的人員組成，彼等於業務管理方面及餐飲行業內具備廣泛且豐富的經驗及知識。我們的共同創辦人之一黃毅山擁有逾十年餐飲服務業投資經驗，彼亦擁有執業會計師的專業資格。我們相信其行業知識與會計背景為本集團的管理提供了堅實基礎及多元化的企業策略與未來發展方向。我們的共同創辦人之一陳女士善用其多年的教學經驗，為我們的員工設計培訓計劃並負責制訂內部控制政策及監督日常營運。我們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余先生（資深執業會計師）憑藉其於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領域的寶貴經驗，於目前及[編纂]後協助本集團的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宜，以及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此外，本集團的行政總廚馮漢琮先生（彼曾榮獲香港五常法協會頒發的「藍帶」）制定新鮮食材的採購、生產及質量控制流程。連同在各個領域擁有豐富經營專長的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彼等組成強大的管理團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相信，在豐富經驗的管理團隊引領下，本集團將繼續以專業的方式開展業務，以期獲得最大的利潤。

我們的策略

我們打算實施以下業務策略，以擴大香港市場的份額及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市場聲譽。

擴大於香港的市場份額並繼續拓展多品牌餐飲店

我們打算拓展目前在香港的餐飲網絡。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全港經營11間全服務式餐廳。有關我們餐廳位置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我們的餐廳網絡」一段。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不需要密集的資本投資。

根據我們的擴張計劃，為把握中高端市場分部中更大的市場份額，除2017年第四季度以我們的新品牌「Say Cheese」在將軍澳新設一家提供西式便餐的餐廳以及我們已租賃分別用於2017年及2018年第四季度在銅鑼灣希慎廣場及將軍澳的將軍澳中心開設兩家牛氣餐廳的物業外，我們亦計劃於2017年第四季度開設一家「Say Cheese Kiosk」，以及於2018年第三季度及2020年第一季度開設兩家牛氣餐廳、於2018年第二季度及2019年第三季度開設兩家品越餐廳及於2018年第三季度開設一家品越／稻成亞丁京川料理。我們打算在交通便利地點、大型購物中心及／或中央商業區或人口密集的住宅區開設該等餐廳。

業 務

我們的擴充計劃擬產生約[編纂]百萬港元，其中約50.6百萬港元將以[編纂][編纂]撥付。下表載列我們預期將開設的餐廳：

品牌	位置	建築面積 (概約)	租期/ 預計租期	暫定 開業日期	估計投資成本	座位數 (人)	狀況	資金來源
1. 牛氣	港島銅鑼灣 希慎廣場	3,500平方英尺	3年	2017年 第四季度	約6.2百萬港元	150	已訂立租約	[編纂][編纂] 及本集團內 部資源的租 金按金
2. Say Cheese	將軍澳 將軍澳中心/ 新界	1,700平方英尺	4年	2017年 第四季度	約3.7百萬港元	70	已訂立租約	[編纂][編纂] 及本集團內 部資源的租 金按金
3. 牛氣	將軍澳 將軍澳中心/ 新界	3,300平方英尺	4年	2018年 第四季度	約5.6百萬港元	140	已訂立租約	[編纂][編纂] 及本集團內 部資源的租 金按金
4. Say Cheese Kiosk	九龍	374平方英尺	4年	2017年 第四季度	約1.0百萬港元	10	選址階段	[編纂][編纂] 及本集團內 部資源
5. 品越	新界	2,300平方英尺	3年	2018年 第二季度	約4.5百萬港元	120	選址階段	[編纂][編纂]
6. 品越/ 稻成亞丁 京川料理	新界	1,100平方英尺	5年	2018年 第三季度	約13.0百萬港元	(附註)	選址階段	[編纂][編纂]
7. 牛氣	新界	3,600平方英尺	4年	2018年 第三季度	約6.7百萬港元	150	選址階段	[編纂][編纂]
8. 品越	九龍	2,500平方英尺	5年	2019年第三 季度	約4.8萬元	120	選址階段	[編纂][編纂]
9. 牛氣	新界	4,400平方英尺	4年	2020年 第一季度	約8.2百萬港元	200	選址階段	[編纂][編纂]

附註：設有公共座位區的美食廣場類型。

業 務

假設上述餐廳的表現與本集團可比餐廳的表現相似，我們預計該等餐廳的盈虧平衡點與投資回收期將與往績記錄期間開設的現有餐廳相似。

上表所載各新餐廳的估計投資成本已計及訂立新租約時應付業主的租金按金，租金按金介乎三至六個月的每月租金。

就上述擴張計劃而言，本公司新餐廳的定位為針對中高端市場的顧客提供各類餐飲體驗。我們參考目標顧客群評估各擬定地點開設新餐廳的可行性。

通過持續提高服務水平，增加營銷活動及翻新餐廳，提升品牌認知度

我們計劃通過保持食品質量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以及提升餐廳的服務質素。在餐飲體驗方面，我們計劃繼續努力進行菜單設計，致力提高食品質量以及提升顧客的用餐體驗。我們計劃加強員工培訓以提高餐廳服務質量。本集團的市場營銷活動旨在由休閒以至全服務式餐飲，提供各類菜餚及餐飲設施，以優質的食品與實惠的價格，營造愉快的用餐體驗。我們通過各類市場營銷活動推廣我們的餐廳，包括維護我們的網站、於餐廳商場電子屏幕向大眾展示我們的菜單，且透過信用卡及商場網絡推出促銷活動，向附近主要企業及居民提供折扣。我們亦設有VIP卡計劃，使用多種形式的傳媒，例如社會媒體及雜誌與第三方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在線訂座，同時透過我們派發傳單／優惠券以推廣我們的餐廳，擴闊潛在客戶群。

除了食品與服務的質量，我們認為餐廳的氛圍及環境對客戶的用餐體驗亦很重要。為在市場上保持競爭力，我們擬投入約8.9百萬港元用作翻新成本及設備購買，由[編纂][編纂]供資，作為我們升級與翻新餐廳的一部分。[編纂]後，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及更新我們餐廳形象及餐廳的餐廳設備、餐具及一般用具。本集團將檢討現有餐廳的室內設計／概念，並在必要時翻新。本集團亦打算採購優質的廚房與烹飪工具、設備及器具，以提高廚師的效率。我們擬以內部資源及[編纂][編纂]撥付改善及升級的相關費用。

提高餐廳整體盈利能力

除通過擴大餐飲網絡及提高品牌知名度以增加收益來源外，我們打算通過控制營運成本繼續監控我們的盈利能力。

業 務

我們相信，我們成熟且知名的餐廳品牌將提升我們與現有及潛在出租人與供貨商的議價能力。我們將繼續透過我們的總部與供貨商集中進行採購談判，利用我們廣泛的餐飲網絡，協助以較長的期限與更有利條件訂立租約，降低成本。

我們亦將物色合適的資訊科技系統、優質的廚房與烹飪工具、設備及器具，以提高我們餐廳的營運及管理效率。我們期望繼續開展培訓計劃與內部推廣活動，重點培訓我們的廚師及管理人員。此等計劃與措施將最大限度地減少我們以高成本從外部聘請廚師或管理人員的需求，促進員工滿意度及留任率，並降低員工重置成本。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主要業務是在香港以一系列品牌經營餐廳。於往績記錄期間，除TFC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特許經營權外，我們以自有品牌經營餐廳。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將我們的品牌授予任何第三方進行餐飲業務，我們日後亦無意如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業務模式並無變化。

我們的餐廳及料理概要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以六個品牌經營11家提供不同料理的餐廳。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餐廳為全服務式餐廳並提供堂食。除牛氣餐廳外，所有餐廳均提供外賣。

業 務

越式料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品牌「品越越式料理」營業的五家餐廳提供越式料理。我們的菜單齊全，包括開胃菜、沙律、米紙卷、烤魚、米飯及麵條等主食以及飲料與甜點。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品越餐廳的收益約為51.2百萬港元及71.3百萬港元，分別佔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的31.3%及35.9%。

我們的五家越式餐廳均位置優越，位於中環、金鐘或旺角等黃金區域及中央商業區的商場內，或位於奧海城或康怡廣場等人氣密集的住宅區。我們認為，我們的選址策略便於顧客到訪餐廳，從而為我們提供全天候的穩定客流量。

於最後可行日期，品越餐廳菜單上的各份菜品價格介乎15港元至188港元，我們認為該價格可吸引普羅大眾，且不易受經濟衰退的影響。

以下載列我們品越餐廳的若干招牌菜：



業 務

我們品越餐廳的餐飲環境為現代風格，與我們所有品越餐廳的裝飾相似，旨在為顧客提供價格合理的現代餐飲體驗。



TLA的店面及內部



TLC的內部



TLK的店面

業 務



TLM的內部



TLO的店面及內部

日本料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浦和日本料理及牛氣餐廳兩個不同品牌經營三家日本料理餐廳。我們的日本料理餐廳均位於港鐵網絡沿線，位置便利，毗鄰商業樓宇及商場，為我們提供了穩定的人流。

往績記錄期間，浦和日本料理及牛氣餐廳的收益約為76.0百萬港元及79.0百萬港元，分別合共佔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總收益的46.5%及39.8%。

業 務

浦和日本料理

浦和日本料理供應全菜單式日本料理，包括壽司、生魚片、拉麵及各式日式套餐。

於最後可行日期，浦和日本料理菜單上的各種菜品的價格介乎10港元至738港元。該餐廳亦提供自助餐，價格介乎148港元至478港元，具體取決於菜式的選擇。

下文載列我們浦和日本料理的若干招牌菜式：



我們浦和日本料理的用餐環境為傳統日式風格。浦和日本料理圖片列示如下：



TUS的內部

業 務

牛氣餐廳

我們在旺角及尖沙咀經營兩家「牛氣」餐廳，提供半自助日式火鍋，包括精選豬肉、牛肉、海鮮套餐或附帶其他食物和飲料的自助餐。我們創新的棉花糖湯是我們顧客最喜歡的菜餚之一。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牛氣餐廳按人次就所選套餐收取介乎78港元至388港元的價格，視乎選擇的套餐種類而定。

以下載列我們牛氣餐廳的若干招牌菜式：



牛氣餐廳為現代氛圍。牛氣餐廳照片列示如下：



TNM的自助餐桌

業 務



TNT的店面

中式料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西九龍以稻成亞丁品牌經營一家中式餐廳，另於屯門以稻成小館品牌經營一家中式餐廳。往績記錄期間，中式餐廳的收益約為24.0百萬港元及37.4百萬港元，分別合共佔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總收益的14.7%及18.8%。

稻成亞丁京川料理

稻成亞丁京川料理經考慮所處位置的人口統計及性質後，定價處於稍微較高的水平。其旨在提供優質傳統的京川料理，以特色菜式及主打菜式為主。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稻成亞丁京川料理菜單的個別食品（不包括飲品）價格介乎15港元至588港元。

以下載列稻成亞丁京川料理的若干招牌菜式：



業 務

稻成亞丁京川料理的特色為絕妙地融合北京及四川特色設計，以呈現本地文化及氛圍。稻成亞丁京川料理圖片列示如下：



TDC店面

稻成小館

計及人口統計特徵與地理位置的性質後，稻成小館的定價略低。其致力按合理價格提供主要包括點心、蒸菜及傳統京川料理在內的優質中式料理。董事認為該定價政策有助設立普遍受顧客歡迎的具吸引力的價格定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稻成小館菜單的個別食品（不包括飲品）價格介乎15港元至188港元。

以下載列稻成小館的若干招牌菜式：



業 務

稻成小館為青春活潑的設計，以呈現朝氣蓬勃的氛圍。稻成小館的照片列示如下：



*TDB*店面

西式料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該品牌的特許經營權，且以FIAT Caffé名義在尖沙咀經營一間西餐廳。FIAT Caffé提供各類西餐，如漢堡包、三明治、沙律及意大利麵食。往績記錄期間，西餐廳的收益分別約為12.3百萬港元及10.9百萬港元，分別佔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總收益的7.5%及5.5%。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FIAT Caffé菜單上的各份菜品（不包括酒精類飲料）價格介乎28港元至288港元。

以下載列我們FIAT Caffé的若干招牌菜：



業 務

西餐廳的餐飲環境為休閒風格，舒適愜意的氛圍。FIAT Caffé的照片列示如下：



TFC的店面

根據我們的發展策略及追隨健康生活的趨勢，我們正擴充我們的西式料理供應，以自有的新品牌「Say Cheese」開設新餐廳，提供以奶酪及冰淇淋甜點為特色的西式便餐。餐廳營造清新舒適氛圍，其中一家預計於2017年第四季度於將軍澳開業。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策略－擴大於香港的市場份額並繼續拓展多品牌餐飲店」一段。

我們的餐廳網絡

我們大部分的餐廳均位於港島、九龍及新界的黃金地區及中央商業區的一線及／或高級商場或臨街位置。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10家及11家餐廳，而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餐廳均位於租用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8家餐廳位於商場，另外3間位於街市或商業樓宇地下。下表概述餐廳的詳情，包括品牌、位置、所供料理、營運時間、開業日期、面積及座位數：

品牌	餐廳	物業類型／ 商場名稱	區域	料理	營業時間	開業日期	食環署 牌照面積 (平方米)	座位數
浦和日本料理	TUS	商業樓宇的地下 和地庫	上環	日式	上午11時30分 至下午3時30分 及下午5時30分 至晚上11時正	2008年8月	291.25	155
牛氣	TNM	商場 (雅蘭中心)	旺角	日式	上午11時30分 至凌晨2時正	2015年1月	656.43 ⁽¹⁾	132

業 務

品牌	餐廳	物業類型/ 商場名稱	區域	料理	營業時間	開業日期	食環署	
							牌照面積 (平方米)	座位數
	TNT	商場(The One)	尖沙咀	日式	上午11時30分 至晚上11時30分	2016年11月	215.36	104
品越越式料理	TLC	商業樓宇的地下 及一樓	中環	越式	上午11時正至 晚上10時30分	2010年1月	146.79	94
	TLA	商業樓宇的地下	金鐘	越式	上午11時正至 晚上10時30分	2015年1月	151.26	97
	TLM	商場 (雅蘭中心)	旺角	越式	上午11時30分 至晚上11時正	2014年12月	656.43 ⁽¹⁾	117
	TLO	商場(奧海城三期)	奧海城	越式	上午11時正至 晚上10時30分	2012年5月	91.82	62
	TLK	商場(康怡廣場)	康怡廣場	越式	上午11時正至 晚上10時30分	2015年12月	211.66	124
FIAT Caffé	TFC	商場(美麗華商場)	尖沙咀	西式	上午11時30分 至晚上10時30分	2014年8月	286.07	93
稻成亞丁	TDC	商場(圓方)	西九龍	中式	上午11時30分 至下午3時30分 及下午5時30分 至晚上11時正	2012年9月	116.00	76
稻成小館	TDB	商場(屯門市廣場)	屯門	中式	上午11時30分 至下午4時正及 下午5時30分至 晚上11時正	2016年6月	165.12	92

附註：

(1) TNM及TLM於旺角共用物業。

業 務

我們餐廳的營運數據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各餐廳的關鍵營運資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收益 增加/ (減少)概 約百分比
	顧客 到訪數量 (約整 為最接近 的千位數)	營運日數 (日)	人均每餐 概約平均 消費 (港元)	概約 每日平均 收益 (千港元)	概約 每日座位 周轉率 (次)	概約 每日 平均收益 (千港元)	人均每餐 概約平均 消費 (港元)	概約每日 平均收益 (千港元)	概約 每日座位 周轉率 (次)	概約收益 (百萬港元)	
TUS (附註1)	110,000	362	240	72.5	2.0	26.2	243	67.2	1.8	24.1	(8.3)
TUT (附註2)	111,000	362	154	47.4	1.6	17.2	156	42.4	1.4	13.5	(21.4)
TNM	171,000	366	191	89.0	3.5	32.5	191	90.5	3.6	33.0	1.9
TNT (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15	64.7	2.9	8.4	不適用
TLC	126,000	362	106	36.7	3.7	13.3	110	40.8	3.9	14.7	10.9
TLA	98,000	362	102	27.5	2.8	10.0	96	29.9	3.2	10.8	8.4
TLM	113,000	366	106	32.8	2.6	12.0	121	37.7	2.7	13.7	14.2
TLO	91,000	364	98	24.5	4.0	8.9	93	26.9	4.7	9.8	9.7
TLK	70,000	112	101	62.7	5.0	7.0	97	61.1	5.1	22.2	217.0
TDC	124,000	366	193	65.5	4.5	24.0	200	67.2	4.4	24.5	2.5
TDB (附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6	44.4	3.8	12.8	不適用
TFC (附註5)	76,000	364	162	33.7	2.2	12.3	158	30.0	2.0	10.9	(11.2)

附註：

- (1) 我們認為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TUS收益下滑是由於西港島線的延伸或會導致上環人流減少所致。
- (2) TUT已於2017年第一季度關閉，因此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僅營業10個月。
- (3) TNT於2016年第四季度開業，因此概無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數據。
- (4) TDB於2016年第二季度開業，因此概無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數據。
- (5) 我們認為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TFC收益下滑是由於美麗華商場的翻新工程導致客流量減少從而最終導致顧客減少所致。

業 務

我們的餐廳位置

我們的策略是在人流量較大的商業區或住宅區內開設餐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餐廳均位於港島、九龍及新界的一線及／或高級商場。以下地圖列示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位於香港的餐廳位置：



附註：

- (1) Say Cheese預計於2017年第四季度於將軍澳的將軍澳中心開業。
- (2) 牛氣餐廳預計於2017年第四季度及2018年第四季度於銅鑼灣希慎廣場及將軍澳的將軍澳中心開業。

我們的餐廳的過往變動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餐廳數目的變動：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4月 1日至最後 可行日期
	2016年	2017年	
年／期初	9	10	11
年／期內開業	1	2	—
年／期內結業	—	1	—
年／期末	10	11	11

由於我們認為商場的管理及經營不符合我們的預期標準，使該餐廳的財務業績低於我們的預期，故於2017年2月關閉了TUT。

業 務

特許經營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僅TFC按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經營。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收益約7.5%及5.5%分別來自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經營的TFC。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特許經營費用由特許人相互協定豁免。本公司董事確認，特許經營協議乃於2013年9月與獨立第三方訂立。

我們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的重大條款概述如下：

特許經營協議訂約日期	2013年9月1日
特許經營費用應付款項 與計算基準	一筆過轉讓費用為400,000港元及(i) 2013年9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期間，我們按月支付的費用，包括實際每月租金、營業費用、推廣費用、公共事業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ii) 2014年8月1日後，按TFC每月銷售總額的2%或3%計算支付的每月特許經營費用。
我們作為餐廳營運商的角色及職責	我們負責承擔經營餐飲業務的營運成本及溢利／虧損；取得所需的許可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維持佈局；就計劃活動（「計劃活動」）每六個月提交市場營銷／廣告／促銷議案；展示特許經營權授出方的汽車及雜貨；就損失、損害或責任投保；及使用已建立的電腦收銀（POS）系統記錄營業額。
特許人的角色與職責	特許人應協助我們進行計劃活動
最低投資額	零

業 務

租期 自2013年9月1日起無限期生效，除非任何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終止條款 訂約方可就違約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特許經營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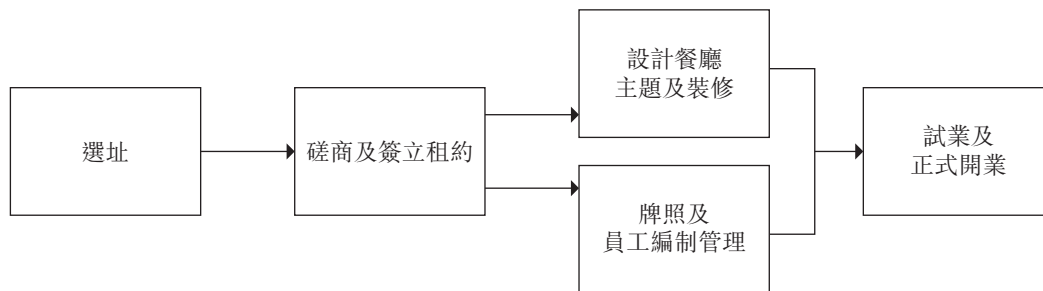
自2017年4月1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訂立任何新的特許經營協議或許可協議。董事認為，根據特許經營／許可協議經營知名品牌對我們的業績及形象有正面影響，可令我們憑藉協同效應打造及發展自有品牌。

我們餐廳的發展

為保持我們的競爭力及作為我們的業務策略一部分，我們持續檢討現有餐廳的業績，力求改善我們的營運。我們亦根據裝修及器具裝置的狀況對現有餐廳進行裝修。

為實現業務的可持續及不斷增長，我們持續尋覓機會擴張我們於香港的餐廳網絡，以鞏固我們的市場滲透度，擴大市場覆蓋率。我們亦就選址、可行性研究、室內設計、翻新及發牌安排訂有內部政策。

下文為我們開設新餐廳的典型流程：



業 務

(a) 選址

當我們計劃開設一家新餐廳或取代已關閉餐廳時，我們會首先尋覓適合擴張的潛在新區域，且我們的管理層或會物色潛在餐廳場地或根據可供出租潛在場地的業主、商場營運商或房產經紀人向我們發出的邀請考慮潛在餐廳位置，而我們將就有關位置進行可行性研究。決定潛在位置是否適合我們經營新餐廳時，我們會考慮以下因素：

(i) 便利程度

我們會考慮接觸顧客的便利程度，例如停車位的便利程度及是否接近港鐵沿線及交通樞紐等公共交通系統。我們相信這不僅為我們的目標顧客提供便利，亦能保證一定的人流及潛在顧客數量。評估潛在場地時，我們亦會考慮潛在地點的配套服務與維護狀況。

(ii) 人口統計

我們以中高端消費力的顧客為目標，因此我們會考慮該地區居民的居民人口統計數據，如該地區的居民以及潛在客戶的年齡層次、收入水平及消費能力。我們亦考慮商場周邊環境，例如有助營造購物氛圍的寫字樓及酒店等配套商業設施的便利程度，我們相信上述因素有助我們了解目標顧客的日常消費方式，包括午餐、下午茶及晚餐花費。

(iii) 競爭

我們考慮同一區域內實際或潛在、直接或間接的競爭，包括提供類似料理的競爭對手的數量、競爭對手的業績以及彼此的接近程度。

(iv) 租期

我們會考慮物業的租金成本、面積及結構，以及營運時間限制。我們的管理層已於各新項目的預算中釐定各餐廳的最高租金限額，以確保我們每家餐廳的利潤。

業 務

作為我們可行性研究的一部分，我們亦會進行實地考察，評估該地區的客流量及顧客情況。我們通常戰略性部署餐廳位置以增加我們的市場滲透率。我們建立不同品牌的餐廳，以吸引同一地理區域的不同顧客群。我們相信，我們的多品牌策略有助我們盡可能減少餐廳之間人流量攤薄的情況。我們通常於該初期階段擁有新餐廳的概念設計。

(b) 磋商及簽立租約

一旦我們對經營新餐廳的擬定位置的可行性研究感到滿意，我們則開始就租賃條款與業主展開磋商，尤其是租賃成本（包括固定租金及或然租金（如有））。我們磋商租期時將考慮附近可比較地點的類似面積及位置的租金，租約屆滿時租金的潛在漲幅。我們通常要求約三至五年的租期及至少三個月的免租期，以平衡翻新成本及時間。

(c) 設計餐廳主題及裝修

一旦租期接近最終釐定階段，我們將委聘室內設計師並展開討論，以編製我們認為符合我們的規劃主題及餐廳形象並吸引目標顧客的初步設計方案。我們的內部項目團隊將與外聘室內設計師合作，制定設計及裝修的細節。設計階段需要大概一至兩個月完成，包括初步設計階段及董事進行內部審核過程。收到行政總裁作出的最後設計批准後，我們委聘第三方承包商進行裝修及翻新工作，通常約需一個半至三個月，視乎物業規模而定。

(d) 牌照及員工編制

翻新的同時，我們通常會申請業務營運所需的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或證書，包括普通食肆牌照、酒牌、水污染管制牌照（位於由商場營運商負責獲取該牌照的商場內的餐廳除外）及自消防處獲得所需消防證書。我們於取得所需的全部牌照及許可證後，才開始經營新餐廳。我們曾有未取得適當許可證的情況下經營部分餐廳的個別事件。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

業 務

根據內部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所列的員工編制要求，我們將編製詳盡的員工編制及招聘計劃，當中包括所需員工總數、其各自職位、職位要求、薪金架構及招聘期限（基於裝修進展而定）。我們將首先核查是否可從我們的其他餐廳進行內部調動及晉升。我們亦將考慮重新分配現有員工，以滿足新餐廳營運的要求。其後，我們將根據招聘政策聘請餘下所需員工。我們亦將為新招聘的員工提供培訓，以籌備新餐廳開業。我們亦為新餐廳購置各類設備及炊具。

(e) 試業及正式開業

我們的新餐廳正式開業前約有一至兩周的試業期，以測試新餐廳的營運、程序及設施。試業前一周，餐廳的廚師長將向廚房工作人員介紹食品採購及備製情況，而餐廳經理亦將向餐廳工作人員簡要介紹服務及營運詳情。為確保新餐廳的順利營運，本集團的高級廚師長亦會於試業後數周入駐新餐廳，向新團隊提供指引及協助。

根據我們的經驗，開設一家餐廳所需的時間（即從我們佔有經營場所到餐廳正式開業的期間）為三個月內。

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收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賬目計算，餐廳需約三至六個月、於其每月收益可抵消每月經營成本及開支時達致收支平衡，而平均投資回收期約為兩至三年，指自其開業以來其累計現金流入淨額可抵消投資總額（包括內部資源投資）之時。達致收支平衡點及投資回收點所需的時間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餐廳規模、位置及品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開設的餐廳預計將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所開設的餐廳需時約一個月達致收支平衡，以及11至20個月達致投資回收。

業 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開業之餐廳的預期投資回收期如下：

TDB	20個月內
TNT	11個月內

我們於往績記錄前開業之餐廳的投資回收期如下：

TLM	15個月內
TNM	15個月內
TLA	13個月內
TLK	12個月內

我們於往績記錄前開業且尚未達到收支平衡之餐廳的投資回收期如下：

TFC	6年零2個月內
-----	---------

TFC根據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經營。根據該特許經營協議，嘗新須展示特許經營權授出方指定的汽車，因此，嘗新租用一處較大的物業進行車輛展示，令租金成本上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餐廳所處的美麗華商場進行裝修導致了人流量減少，並最終導致產生收益的機會減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經營的餐廳的上述過往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收期並非我們日後表現的指標，乃因為本集團各期的收益、開支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應無法控制的各項因素而有所差異。

餐廳經營及管理

我們實施標準化的餐廳經營及管理程序。我們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標準化的經營及管理程序為我們提供平台盡力擴大盈利能力以及控制經營成本，且允許我們的業務穩定有序的增長。

業 務

下文載列我們的標準化餐廳經營及管理程序概要：

管理制度及架構

我們的管理架構專為提高監督、指導及支持我們的營運、質量控制體系、各餐廳的招聘及培訓的效率。本集團通過管理團隊進行管理，包括總部管理、財務及行政管理與餐廳層面管理。

- **總部層面管理**：我們的總部負責業務及營運的整體管理，例如財務規劃及分析、策略目標、市場營銷及品牌建設。我們的總部亦與以下部門密切合作，以確保本集團的營運順暢：
 - **財務及行政團隊**：由我們的財務總監領導，一名財務經理及一名高級會計師輔助，該團隊監督會計制度、處理財務、會計相關及企業管治事宜；
 - **人力資源團隊**：由我們的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領導，該團隊監督員工招聘、培訓及發展的整體事宜；
 - **業務開發團隊**：我們的業務發展團隊包括一名市場營銷經理、業務發展經理及一名項目經理。該團隊負責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落實後執行市場營銷策略，以及處理餐廳客戶投訴並展開補救工作。項目經理負責執行新業務規劃，包括開設新餐廳、制定新餐廳的設計及主題，與承包商溝通及涉及成立新餐廳的其他協調工作；
 - **廚師團隊**：我們的廚師團隊由本集團行政總廚領導，其為本集團制定新菜式及料理，該團隊亦包括越式、日式、中式及西式料理的行政總廚。廚師團隊亦會提出新食材或新供貨商的方案供總部審批；

業 務

- **營運團隊**：由三名分別負責越式、日式、中式及西式餐廳的區域經理領導，各餐廳員工分為廚房分部及餐廳服務部。各餐廳由餐廳經理領導，由其監督餐廳的日常營運以及由各餐廳的廚師長監督廚房員工。由其監督廚房的營運及負責監督每日新鮮食物供應水平，以及決定待採購的食材類型及數量。餐廳服務分部負責監督餐廳餐飲區域、接受客戶訂單、負責上菜及結賬。

食品製備及新菜式開發

我們旨在提供質量上乘的料理，以維持現有客戶群及吸引潛在新客戶，因此食品製備及新菜式開發乃我們業務營運的重要一環。

食品製備流程

我們注重菜餚的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因此，我們已採取一系列嚴格的標準化質量控制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及保持我們的食品質量。

(1) 採購流程

各餐廳的廚師長負責定期檢查食材質量及向經核准名單中的供貨商下單採購食材。本集團的廚師長在向供貨商下訂單前或會要求供貨商提供樣品。有關供貨商甄選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原材料、耗材及供貨商」一段。食材送達後，廚房員工使用電子稱稱量送來的食材，記錄食材類型及數量並於確認收到食材前核對送貨通知單與所下訂單上的資料是否一致。各餐廳廚師長會檢查食材以確保滿足我們的要求，而未達到我們質量控制標準的食材會退回供貨商進行更換。我們的成本管理系統記錄並監測各餐廳對各類型食材、飲品、設備及炊具作出的所有採購，而相關送貨通知單及發票會於送貨後翌日轉交我們的會計部。

業 務

(2) 儲存及保鮮

各餐廳的廚師長負責確保妥善加工及儲存食材。食材一般每日送達我們的餐廳且我們每日監督其用途。對於新鮮及易腐爛的食材，我們一般不會存放超過一天，且手頭僅留存最少量的食材。對於不易腐爛的食材，我們根據個別餐廳的營運需要確保我們各餐廳儲存二至三天的足夠存貨。食材交付予我們的餐廳之後，我們將根據我們的程序及守則將食材儲存在適當溫度及儲存條件下。每日對食材進行盤點。此外，我們每家餐廳均會委任衛生經理及／或衛生督導員，以加強各餐廳的食品安全監督。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所有採購訂單均與需求匹配，每日交貨且廚師長、廚師及餐廳經理密切監察我們的存貨，故我們並未出現食材存貨過剩的情況。

(3) 食品製備

各餐廳廚師長負責各餐廳廚房的整體營運。在廚師長的協調下，按照菜譜對食品製備的不同程序進行勞動分工，以提升效率及質量。菜譜由我們自身研發，各餐廳須跟進展示及試菜。各組廚房員工負責各自部分的食物加工鏈，包括清洗、削切、調味、烹調、上菜及清潔。

(4) 擺盤／上菜／交付

菜式經妥善製備後，由廚師長擺盤並檢查，再服務餐廳顧客或通過我們的員工或食物配送公司交付予顧客。

開發新菜式

我們針對客戶口味的改變、食物發展趨勢及營養趨勢的轉變、季節性因素及我們顧客的反饋更改我們現有菜式及更新我們的菜單。我們的市場營銷部與我們的各料理的行政總廚緊密合作，定期推出促銷及節日菜式，以吸引潛在客戶。我們新菜式開發過程主要包括以下關鍵步驟：

- **建議**— 我們餐廳的廚師長考慮市場趨勢、季節性因素、口味、目標價、銷量及食品成本後準備推薦新菜式；

業 務

- **批准** — 我們最終確定菜譜的食材、調料、醬汁以及烹飪方法後，將對食材進行成本分析以釐定新菜式的成本。廚師長審慎選取食材以確保食物成本不會超過新菜式目標價的特定百分比。最終菜譜及新菜式的價格須經本集團的行政總廚審批；及
- **推出新菜式** — 我們批准新菜式及獲得關鍵食材後，將重新設計或更新菜單，並進行印刷。廚師長在製備新菜式時將按照新菜譜進行。

定價策略

我們菜單的定價

我們採取成本加成策略制定菜單價格。我們食品及服務的定價視乎菜單而不同。為我們標準菜單上的菜品定價時，我們會考慮：我們食材的價格、餐廳的平均成本結構（包括員工成本、租金及公用事業開支）、目標經營利潤率、菜式及目標客戶類似的香港主要競爭對手的定價、客戶消費模式及購買力，以及客戶價值認知等。

我們根據各區域的人口統計為不同區域的餐廳制定菜單價格。為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及要求，單點菜單與套餐菜單菜品亦或會不同。就於牛氣餐廳而言，菜單包含不同價格的套餐，且源於其就餐風格，並無個別菜品的價格。情人節等特別假日、聖誕及除夕等季度假日時，我們可能在部分餐廳以較高價格提供特別菜單。

我們的菜單定價針對中高端市場分部。我們通常每年兩次檢討標準菜單的定價，以釐定是否需要進行任何定價調整。對於並無列入標準菜單的產品，如新推出產品及季節性菜品，我們一般經考慮上文所載的相若因素後制定價格。另外，我們於非高峰時段在各餐廳提供特別套餐，如牛氣餐廳的午餐特別折扣，因為一般較少顧客於午餐時段選擇火鍋，而品越及FIAT Caffé的下午茶套餐，其定價低於我們的正常套餐，從而以於該等時段吸引客流量。

業 務

我們的餐廳收取10%的服務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菜單價格相對穩定。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的所經營餐廳的顧客人均消費金額詳情，請參閱上文「我們的業務－我們餐廳的營運數據」一段。董事預計日後我們的菜單價格走向將保持相對穩定。

結算及現金管理

我們通常接受以現金及信用卡方式付款，視乎不同餐廳而定。我們的顧客一般以現金支付賬單，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餐廳39.2%及39.0%的收益由顧客以現金支付，而餘下以信用卡方式支付。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餐廳客戶不同結算方式的明細，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討論」一節。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現金	63,990	39.2%	77,381	39.0%
信用卡	98,239	60.1%	116,894	58.9%
配送公司的銀行匯票	1,202	0.7%	4,293	2.1%
總值	163,431	100%	198,568	100%

信用卡

我們的餐廳接受來自大多數主要信用卡發卡機構的信用卡用於結算賬單。

我們通常在信用卡交易批准當日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收到相關信用卡發卡機構的匯款，且已扣除服務費。於往績記錄期間，信用卡發卡機構一般收取1.8%至3.0%的服務費。

業 務

現金

由於本集團每天須處理現金，為確保顧客給付的金額的準確性，我們已(i)在各餐廳安裝可追蹤訂單及發票記錄的電腦收銀(POS)系統；(ii)制定現金處理程序，包括職責劃分及每日各餐廳電腦收銀(POS)系統記錄現金收款與收銀機存有現金之間的對賬及餐廳經理會檢查並會簽收銀員編製的現金對賬報告；及(iii)對餐廳進行日常現金點查，各餐廳廚師長可進行隨機檢查。

我們相信該等措施有助於有效防止收取客戶現金付款時出錯並降低相關風險。為避免挪用及非法使用現金，我們已實施一套現金管理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2016年新年假期外，各餐廳的收銀員於點算現金數額並與每日收到的銷售額記錄進行對賬後在工作日將每日收到的現金存入銀行或每日透過自動櫃員機存入銀行。

於2016年1月2日，我們的TNM被盜竊，本集團損失在新年假期存放於餐廳保險櫃內的約184,000港元。我們的保險公司於2016年9月根據有關保單向我們賠償66,000港元。事件發生後，本集團檢討並收緊現金處理政策，要求餐廳經理或收銀員每日將所收現金透過自動櫃員機存入銀行。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現金挪用或盜用的情況。

我們的顧客

我們鎖定普羅大眾，且在香港擁有龐大而多元化的客戶群。基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不倚賴任何單一顧客。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認為，確定本集團的五大顧客並不切實可行。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與顧客之間並無重大糾紛。

業 務

顧客服務

為持續改善及確保高水平的顧客服務質量，我們為餐廳服務生提供在職培訓。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餐廳經理不斷監督餐廳員工的表現，以確保我們的顧客服務保持水準。我們亦密切監察社交媒體上刊登的意見，從而及時解決任何尚未上報予我們有關餐廳層面的問題。透過內部的管理層會議，我們時常討論最近的問題及事項以及解決方案，以免我們的其他餐廳發生相若問題。若干商場營運商亦聘請秘密顧客檢查餐廳的服務及食品質量。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市場營銷及推廣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以促銷活動乃至在線推廣的不同形式營銷及推廣我們的品牌及食品。就促銷活動而言，我們目前除參與餐廳所在商場營運商組織的市場營銷活動外並無積極從事市場營銷活動。

該等市場營銷活動包括泡沫板及燈箱廣告、派發宣傳單及透過餐券享有的購物中心折讓及購物中心會員折讓。此外，我們近期與線上食品訂購及配送服務提供商合作以提高我們的市場覆蓋率及地位。我們亦不時與信用卡公司合作並向信用卡用戶提供折扣或贈送甜品，以提高我們在信用卡公司的廣大客戶群中的知名度。我們認為該等促銷活動為我們帶來穩定的客流量並吸引新顧客。有關未來市場營銷計劃的詳情，亦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策略－通過持續提高服務水平、增加營銷活動及翻新餐廳，提升品牌認知度」一段。

顧客投訴

我們偶爾會接到顧客以電郵或社交媒體發出的投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接獲兩宗及九宗顧客投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到的顧客投訴一般針對我們餐廳員工的服務質量及座位安排，投訴輕微且均已解決。

業 務

餐廳得悉顧客投訴後，餐廳經理將努力處理問題以令顧客滿意。倘餐廳經理無法按顧客要求解決問題，顧客可撥打我們的熱線電話，市場營銷經理將進一步調查有關投訴。倘透過電郵或社交媒體等在線平台收到投訴事宜，我們的市場營銷經理會直接處理該投訴，並諮詢相關餐廳經理是否需要進一步資料。如有需要，我們可能會給予顧客和解金。有關投訴將於必要情況下轉交高級管理層作進一步討論。我們會及時將接到的每宗投訴記錄於我們的內部記錄，於每月例會上重點強調個別投訴，由各餐廳經理進行討論，以便提高服務水平及食品質量。我們亦曾收到之前提出投訴的若干客戶對改進後的服務質素的稱讚。

原材料、耗材及供貨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貨商主要包括食材供貨商、飲品供貨商及配套設施與炊具供貨商。我們亦定期聘請發牌顧問、翻新服務提供商、維修及維護服務提供商、清潔公司及蟲害控制公司。根據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我們的認可供貨商簽訂任何長期合約。我們與不同類別的供貨商下達的採購訂單中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可能會有所不同。由於供貨商數量眾多，上述安排有助本集團在營運及定價方面保持靈活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我們的五大食材供貨商平均擁有超過四年的長期關係。

董事確認，我們與任何供貨商概無訂立回扣或回佣安排。就董事所深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曾遇到任何董事或僱員涉嫌任何行賄或與供貨商訂立回扣安排的事件。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出現任何供應中斷、供應協議提前終止或未能獲得足夠數量的食材而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下表列示根據往績記錄期間彼等應佔的採購總額劃分的五大供貨商的情況：

供貨商	截至3月31日止		主要 業務活動	與本集團 業務合作的 概約年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供貨商應佔採購總額 概約百分比		提供的 食材／貨品
	年度的排名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	(%)	
潮記	1	1	銷售蔬菜	9	12.2	10.8	蔬菜
偉珊凍肉有限公司	2	2	銷售凍肉	5	9.4	8.8	凍肉
美亞食品貿易有限公司	3	3	銷售凍肉 及雜貨	2	7.8	6.4	凍肉及雜貨
供貨商A	5	4	批發海鮮	2	4.3	4.4	鮭魚
興順(亞洲)有限公司	4	5	銷售雜貨	4	5.1	3.7	雜貨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自五大供貨商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採購總額的38.8%及34.1%。於往績記錄期間，潮記為吳先生擁有的個人業務，而吳先生為我們的一名股東，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約4.3%權益。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吳先生所持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持有我們五大供貨商中任何一方的任何權益。

業 務

供貨商選擇及管理

一般情況下，我們根據一套篩選標準仔細挑選供貨商，相關標準包括(i)供貨商的實力、聲譽及業務運作；(ii)供貨商提供的食材、貨品或服務的種類、品種及質量；(iii)食材、貨品或服務的定價；(iv)供應條款及條件，例如付款條款、交貨時間表及折扣；(v)過往表現；及(vi)我們與供貨商的關係。

新供貨商首先須通過我們行政總廚的樣品測試，然後由我們的行政總廚進行評估並最終經我們的主管予以批准，才可能獲引入。倘我們物色到潛在新供貨商，我們的廚師長會首先透過產品質量是否符合我們的標準及其他要求（如成本、食材供應的產地、擁有必要的牌照及按時交貨等）篩選供貨商。我們僅在潛在供貨商所報價格低於我們現有核准供貨商一般提供的採購價格情況下，或在價高的情況下由於排他性等其他原因時，才會選擇該供貨商作為核准供貨商。倘潛在供貨商通過初步篩選，我們將下達小規模試銷訂單，以檢測其食品質量及交貨可靠性和及時性。潛在供貨商通過測試階段後，我們會進行磋商以建立長期的供應關係，儘管我們一般不會訂立任何框架或長期協議，我們認為此乃屬於香港行業慣例。我們的行政總裁及業務發展總監屆時將會考慮上述因素及結果，以釐定是否將供貨商批准為認可供貨商。

本集團設有認可食品及飲品供貨商清單，於最後可行日期包括逾30名供貨商。為確保食材及飲品的穩定供應，在可行情況下，每種食材及飲品至少有兩個認可供貨商。倘該等供貨商的實力、可靠性或服務一致性及產品質量惡化，本集團的行政總廚及業務發展經理將監控原材料及耗材的質量並可向管理層建議剔除若干供貨商。我們將從供貨商清單上刪除未能達到我們的篩選標準或容易被負面宣傳影響的供貨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從我們的獲准名單中剔除任何供貨商。

採購程序

倘我們的董事已議定一般條款，則我們的餐廳可能僅自預先核准供貨商採購食材及飲品。我們的餐廳所採購的物品通常需要加工或醃製且保質期較長，如冷凍肉、調味醬、調味料及湯底調味料，而我們的餐廳則向預先核准供貨商採購新鮮食材，如新鮮蔬菜及新鮮香料以及飲品。一般情況下，我們的餐廳在交貨前一天向供貨商採購食

業 務

材及飲品，惟偶爾需要從附近的超市或雜貨店臨時購買若干食材除外。大多數供貨商發票均由財務部集中結算。我們相信，此項安排讓我們維持最低數量的新鮮及易腐的食材及供貨商，從而盡可能提高食材質量，並提高效益。

交付供應品時，我們的僱員在收貨前通常會檢查物品的數量及質量。一經發現任何數量差異或質量問題，貨物將予拒收。我們會通知涉事供貨商，並要求彼等在一定時限內重新送貨。倘相關供貨商無法在規定時限內重新送貨，我們將從應付予彼等的款項中扣減我們因自其他供貨商採購類似物品而產生的任何成本，以避免對我們營運造成潛在干擾。

信貸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貨商通常為我們提供30天的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供貨商的大部分採購以支票及現金的方式以港元計值及結算。

食材管理

我們的各餐廳每日監察食材的消耗數額，我們認為這是降低損耗及貯存成本的有效方式，因為各廚師長應最了解各種食材的使用及各餐廳客戶的消費模式。我們一般會根據我們餐廳第二天的估計銷量及產量盡量降低餐廳貯存的食材數量。

我們的冷凍肉類等冷凍食材以及調味品及乾粉條等乾貨的保質期一般較長，最多為兩至三天，而我們的鮮肉產品及新鮮蔬菜的保質期約為一天。位於圓方的稻成亞丁京川料理於2014年獲得港鐵商場頒發的2013/2014年廚餘減少約章銀獎。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及證書」一段。

質量控制

我們建立了正式的質量管理體系。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有八名成員，由本集團的行政總廚及各餐廳的行政總廚組成。該團隊由馮漢琮先生領導，其於香港擁有逾24年餐飲服務業經驗。有關馮先生的履歷及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 務

食品安全及衛生

我們的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政策及程序與供貨商篩選程序及食品製備過程密切結合。我們的餐廳經理及廚師長負責各餐廳的質量控制。彼等負責檢查食物供應及食材、監督食品製備過程及監察用餐環境與廚房區域。詳情請參閱本節「食品製備及新菜式開發－食品製備流程」及「原材料、耗材及供貨商」各段。我們按照我們的政策及程序對各餐廳進行清理及消毒。我們確保透過(i)培訓和監督員工；及(ii)評估我們的程序實施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

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有關我們食品的重大投訴或申索，我們的餐廳亦無由於任何食品安全事件受到任何政府部門或有關消費者保護組織的任何食品衛生調查。

服務及食品質量

各餐廳的餐廳經理每日開展簡報會並進行評估，以確保我們的服務質量，並向員工介紹新推出的菜品，以確保彼等充分了解菜單。各餐廳的廚師長及餐廳經理亦每日開會，交流遇到的任何問題，以確保餐廳的順利運作。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亦將每月舉行例會，討論盈利能力、食品及服務質量、員工安排、翻新及市場策略等各種問題，以了解當前情況及適當調整業務策略。

我們通過各種渠道收集顧客反饋意見：(i)我們的社交媒體頁面及電子郵件；(ii)美食評論網站；(iii)我們市場營銷團隊的走訪，彼等將檢查服務質素及客戶反饋等各類因素。餐廳經理將在每日簡報會期間討論顧客反饋意見，而我們的市場營銷部門將彙編所有反饋意見，並與相關人員共同發現及評估問題，以改善我們的整體營運。餐廳經理亦將與高級管理層討論顧客反饋，以改善我們的整體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經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重大投訴，亦無客戶向消費者委員會提出投訴。據我們所知，並無申索重大賠償的任何客戶投訴事件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多數顧客投訴與食品及服務質量有關。

業 務

主要牌照及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經營11家全服務式餐廳，並獲得在香港經營餐廳所需全部主要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包括(i)由食環署發出的普通食肆牌照；(ii)由酒牌局發出的提供酒精飲品的酒牌；及(iii)環境保護署發出的水污染管制牌照，以於需要時在餐廳營運期間排放廢水。

所有牌照均在有效期內，我們的管理層將在有足夠時間的情況下開始所有牌照的續期，以確保在有效期屆滿之前續期牌照。經董事確認，我們的任何餐廳均沒有違例扣分，及我們概無餐廳遭暫停牌照。

有關餐廳營運監管制度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下表載列我們餐廳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牌照的資料：

牌照類型	餐廳名稱	牌照持有		牌照參考編號	屆滿日期
		公司／個人			
普通食肆牌照	1. TUS	晉昌		2218803116	2018年4月29日
	2. TNM	商拓		2262810980	2017年8月9日 (附註1)
	3. TNT		MP	2261806829	2018年3月13日
	4. TLC		世佳發展	2218804164	2017年10月6日
	5. TLA		嘗好	2218804155	2017年10月5日
	6. TLM		商拓	2262810980	2017年8月9日 (附註1)
	7. TLO		世佳發展	2262808691	2017年12月30日
	8. TLK		嘗好	2211806620	2018年6月20日
	9. TFC		嘗新	2261811904	2018年1月26日
	10. TDC		麗禾	2261809271	2018年3月13日
	11. TDB		MP	2293803975	2018年1月31日

業 務

牌照類型	餐廳名稱	牌照持有		牌照參考編號	屆滿日期
		公司／個人			
酒牌	1. TUS	CHOI Chun-fai		5218802572	2017年12月1日
	2. TNM	YUNG Andy		5262823400	2018年1月11日 (附註1)
	3. TNT	陳嘉誠		5261821513	2018年10月11日
	4. TLC	朱群歡		5218820453	2018年4月27日
	5. TLA	CHAN Man		5218827126	2018年2月16日
	6. TLM	YUNG Andy		5262823400	2018年1月11日 (附註1)
	7. TLO	LEE Wing Keung		5262821653	2017年9月3日
	8. TLK	LEE Sze-yin		5211823383	2017年12月15日
	9. TFC	李靜霞		5261827326	2017年8月7日
	10. TDC	黃毅山		5261824442	2017年9月24日
	11. TDB	LI Kat Choi		5293821589	2017年9月1日
水污染管制牌照 (附註2)	1. TUS	晉昌		WT00018414- 2014	2019年1月31日
	2. TNM	商拓		不適用	不適用
	3. TNT	MP		不適用	不適用
	4. TLC	世佳發展		WT000 22991-2015	2020年8月31日
	5. TLA	嘗好		不適用	不適用
	6. TLM	商拓		不適用	不適用
	7. TLO	世佳發展		不適用	不適用
	8. TLK	嘗好		不適用	不適用
	9. TFC	嘗新		不適用	不適用
	10. TDC	麗禾		不適用	不適用
	11. TDB	MP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TNM與TLM於同一物業營運，同一物業僅須取得一份普通食肆牌照與酒水牌照。
- (2) 對位於水控制區域以外、擁有樓宇管理及營運商的商業樓宇及商場內的餐廳而言毋須獲得水污染管制牌照，是因為其營運商負責獲得該等牌照。

業 務

獎項及證書

下表載列我們餐廳在過往營運中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表彰：

餐廳／品牌	獎項／表彰	頒發機構	頒發年份
稻成亞丁京川料理	2016優質顧客服務大獎	港鐵商場	2016年
稻成亞丁京川料理	2013/2014廚餘減少 約章銀獎	港鐵商場	2014年
品越餐廳	2013新假期必吃食店大獎－ 必吃越菜	新假期(Weekend Weekly)	2013年
FIAT Caffé	中國網民投選－ 最優秀香港開飯熱點	開飯喇	2013年
FIAT Caffé	2012必吃食店大獎－ 新假期必吃新登場食店 (西菜) 票王	新假期	2012年

業 務

資訊科技

我們在所有餐廳安裝了電腦收銀(POS)系統，以記錄訂單及發票數據，包括餐點的日期及時間、餐桌數量、訂購的食品及飲品、客戶的支付類型與支出金額，使得我們可監控餐廳的日常運作，獲取準確的最新財務與運營數據進行業務分析。我們可每日就餐廳向顧客發出的單據與餐廳手頭現金進行對賬。

僱員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分別擁有188名及197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於2017年3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

	<u>全職僱員人數</u>
董事及各部門主管／高級管理層	15
廚師長／部長／其他廚師	12
餐廳職員	103
廚房員工	67
	<hr/>
總計	<u>197</u>

除全職僱員外，我們的人手可能因僱員生病或休假而隨時短缺，我們已不時僱用臨時工。

由於餐飲業的勞動密集及服務導向性質，我們的僱員對餐廳的成功發揮重要作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員工成本及福利分別相當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的約31.7%及32.6%。為挽留優秀員工，本集團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與激勵計劃。我們計劃持續該薪酬政策。除普通員工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流失率偏低。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罷工事件，我們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者與僱員受傷有關的重大保險索償事宜。我們並無為員工設立任何工會。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業 務

招聘

餐飲業對優秀員工的招聘競爭十分激烈，我們相信，經營一家餐廳本質上是團隊的努力。我們認為餐廳各不相同，我們給予餐廳經理酌情權以根據總部分配的預算招聘各級別的僱員，滿足特定門店的需求。我們的人力規劃須接受總部的定期審查，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市場狀況；(ii)餐廳的規模；(iii)人工成本佔總支出的比例；及(iv)餐廳的利潤率。我們的僱員或會由我們現有的員工或餐廳經理以推薦方式招聘。

我們新招聘的全職僱員一般需經過三個月的試用期，才可以正式加入本集團，但須視乎其表現及資格而定。為方便新員工熟悉本集團的業務，我們指派經驗豐富的僱員在彼等就職開始幾周給予指導。我們認為該項安排在降低營運風險及高員工流動率方面亦屬有效。

僱員培訓

我們相信，需要進行培訓，以確保所有僱員掌握有關我們的標準及程序以及工作與安全程序方面的必要知識。對於前線新入職員工，我們提供在職培訓，協助新員工熟悉我們的營運流程。我們向經驗豐富的員工提供清單，確保與新員工妥為討論關於食品質量、內部程序及安全標準的所有事項。為切合員工工作時數，我們亦提供多個視頻形式的培訓課程，包括餐飲服務、菜式製備，員工可於便利時隨時隨地瀏覽培訓材料。

僱員挽留

優質服務是我們業務重要的成功因素，而僱員挽留對於激烈的餐廳業務極富挑戰性。除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為每家餐廳推行激勵花紅計劃，鼓勵自主性，從而推動銷售、挽留僱員及減少各門店不必要的僱員。我們的花紅計劃與績效掛鉤，並將考慮有否實現績效目標，包括收益與利潤目標等財務指標，以及服務質量與工作態度（如員工的時效）等其他定性目標。該等花紅根據不同僱員的資歷與職位而有所不同。

我們亦對僱員進行年度績效考核，作為釐定薪酬調整（調整頻率取決於我們的財務業績及普遍市況等多項因素）及是否適合晉升的依據，同時考慮到市場條件及業務需求。

業 務

工作安全

依照行業規範，我們須遵守適用於香港餐飲業的各項法律法規。為符合香港政府當局頒佈的安全相關法律法規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條例，我們制定及實施了讓員工遵循的內部安全措施與指引。我們亦為新僱員及現有僱員提供培訓，使彼等了解最新工作安全程序及標準。

我們亦設有工傷內部記錄及上報程序，以便董事監察工傷事故，並對內部程序進行必要的修改，以減少再次受傷的風險。

2017年3月，一名辭職的餐廳員工指稱其於2010年9月遭受工傷。我們正與勞工處處理該事宜。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勞工部提出的任何決定或解決建議，且並未就相關事件向員工支付任何補償。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所有餐廳並無有關工作安全的重大事件或意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市場競爭

於香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2016年全服務式餐廳收益總額為428億港元，佔香港餐飲服務業總收益的39.9%。我們相信香港全服務式餐廳業競爭激烈且分散，包括大量的獨立餐廳營運商及連鎖餐廳營運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於2016年，餐飲服務市場前五大服務提供商合共所佔市場份額為約39.0%。全服務式餐廳業主要受外出就餐消費、菜式及營銷創新以及香港旅遊業的復甦所推動。我們相信，於業內建立合適的業務需要充足的資金支持及靈活的策略，以迎合香港多樣化的客戶群。我們擬透過鞏固及壯大我們的競爭優勢保持對其他競爭對手的競爭力。我們的競爭優勢詳情載於本節「競爭優勢」一段。

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格局及市場進入壁壘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業 務

我們的物業

總部、董事宿舍及倉儲設施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總部位於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聯發商業中心8樓1A號辦公室，乃租賃自獨立第三方，租期自2017年6月1日起至2019年5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此外，我們租賃(i)位於香港半山區西摩道9號懿峰25樓B室的住宅物業，該物業乃向獨立第三方租用，作為董事宿舍；及(ii)擁有一個倉儲設施，位於新界葵涌葵豐街1-15號及貨櫃碼頭路65-69號盈業大廈12樓1242、1244及1246室，租賃自我們的控股股東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有關租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我們的餐廳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餐廳均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的11項物業內營運。

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租賃用於經營餐廳的物業詳情如下：

編號	香港的地址	餐廳名稱	食環署牌照面積 (平方米)	租期	租金類型
1.	香港德輔道中244-252 號東協商業大廈地下	TUS	291.3	2017年6月1日至 2019年5月31日 (含首尾兩日)	固定租金
2.	九龍彌敦道625及639號 雅蘭中心1樓118號舖	TNM	656.4 (附註1)	2014年11月1日至 2017年10月31日 (含首尾兩日)	基本租金或 營業額租金(以 較高者為準)
3.	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 道100號The ONE 4樓 L404及L405號舖	TNT	215.4	2016年10月1日至 2019年9月30日 (含首尾兩日)	基本租金或營 業額租金(以較 高者為準)
4.	香港士丹利街34、36及 38號金禾大廈一樓	TLO	146.8	2015年11月2日至 2018年11月1日 (含首尾兩日)	固定租金

業 務

編號	香港的地址	餐廳名稱	食環署牌照面積 (平方米)	租期	租金類型
5.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 金融中心地下C2號舖	TLA	151.3	2014年12月1日至 2019年10月14日 (含首尾兩日)	基本租金或 營業額租金(以 較高者為準)
6.	九龍彌敦道625及639號 雅蘭中心1樓116號舖	TLM	656.4 <i>(附註1)</i>	2014年11月1日至 2017年10月31日 (含首尾兩日)	基本租金或 營業額租金(以 較高者為準)
7.	香港九龍海泓道1號 奧海城地下G30號舖	TLO	91.8	2015年4月1日至 2018年3月31日 (含首尾兩日)	基本租金或 營業額租金(以 較高者為準)
8.	香港康山道1號康怡 廣場一樓F7-F8號舖	TLK	211.7	2015年10月19日至 2018年10月18日 (含首尾兩日)	基本租金或 營業額租金(以 較高者為準)
9.	香港九龍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商場地庫B1018 及B1023號舖	TFC	286.1	業主或其律師通知 物業可交吉當日後 第7日起三年	基本租金或 營業額租金(以 較高者為準)
10.	西九龍 圓方一樓1047號舖	TDC	116.0	2015年8月1日至 2018年7月31日 (含首尾兩日)	基本租金或 營業額租金(以 較高者為準)
11.	香港新界屯門屯盛街1 號及屯順街1號屯門市 廣場商住樓二樓2162- 2172號舖	TDB	165.1	2016年4月26日至 2021年4月25日 (含首尾兩日)	基本租金或 營業額租金(以 較高者為準)

業 務

編號	香港的地址	餐廳名稱	食環署牌照面積 (平方米)	租期	租金類型
12.	新界西貢區將軍澳唐德街9號將軍澳中心1樓173號舖	Say Cheese (將於2017年第四季度開業)	不適用 (附註2)	2017年5月1日至 2021年4月30日 (含首尾兩日)	基本租金或營業額租金 (以較高者為準)
13.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0號希慎廣場14樓1404至1405號舖	牛氣餐廳 (將於2017年第四季度開業)	不適用 (附註2)	2017年8月3日至 2020年8月2日 (含首尾兩日)	基本租金或營業額租金 (以較高者為準)
14.	新界西貢區將軍澳唐德街9號將軍澳中心1樓第140-141號舖	牛氣餐廳 (將於2018年第四季度開業)	不適用 (附註2)	2018年9月1日至 2022年8月31日 (含首尾兩日)	基本租金或營業額租金 (以較高者為準)

附註：

- (1) TNM與TLM於同一物業以同一普通食肆牌照營運，因此並無分佔食環署牌照面積。
- (2) 新設餐廳的普通食肆牌照仍在申請，獲發牌照後方可得知食環署牌照面積。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策略－擴大於香港的市場份額並繼續拓展多品牌餐飲店」一段。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各年度，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24.9百萬港元及32.1百萬港元。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為相關自有品牌餐廳註冊或正在申請註冊商標。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商標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關於FIAT Caffé特許經營品牌的知識產權，商標由特許權授予人持有並擁有，而持有人授權我們使用FIAT Caffé商標經營業務。有關特許經營協議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特許經營協議」一段。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有關我們侵犯任何商標的任何重大申索，亦不知悉關於任何相關侵權的未決或受到威脅的申索，而我們亦無就侵犯我們或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向第三方提出任何重大申索。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並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而可能對本集團及其經營及／或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法律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存在違反香港若干法律法規的若干違規事件，具體情況如下。該等違規事件並無且預期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全部違規事件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最大潛在負債 (如適用)及法律後果	採取的整改措施 及狀態	本集團為防止再次發生 違規事件及確保持續合規 而採取的措施
<p>1. 本集團未能於已註冊強積金計劃對按日或按周甚至按月付薪的臨時工進行註冊，亦無為該等臨時工供款。</p> <p>於變現有關該等臨時工的法定要求時，我們檢討我們的記錄，發現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作為僱主）及有關臨時工人未繳納的強積金供款分別約為158,000港元及115,000港元。</p>	<p>違規是由於餐廳經理及相關管理人員並不知悉適用於餐飲業臨時工之強積金的不同供款要求，該要求規定僱主須為該等僱員登記強積金計劃並作出供款，即便僱員的僱傭時間少於60天。</p>	<p>違反強積金計劃第7及7AA條將分別遭最高罰款350,000港元及遭監禁三年，以及就首次觸犯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法律顧問表示，經考慮先前案例，每項違規估計罰款為16,000港元。</p> <p>我們的法律顧問表示，鑒於本集團已對大多數臨時工採取實質糾正措施，且該等員工並無向強積金計劃管理局投訴，故遭指控的風險極小。</p>	<p>為糾正我們的違規行為，我們向強積金服務供應商提供我們自本集團展開業務起聘用的臨時工的相關詳情及工資記錄，以確定未繳納的強積金供款數額。除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結清總額約274,000港元外，根據強積金服務供應商的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前的期間的未付款項約為105,000港元。於2017年6月，我們已向強積金服務供應商支付所有未付款項總額（包括僱主與僱員雙方的強制性供款）。於2017年6月29日，我們已知會強積金計劃管理局有關該違規事宜。</p>	<p>我們指定執行董事陳慧珍女士及人力資源經理檢討強積金的供款概況及檢查記錄是否完整準確，以確保強積金供款的及時支付。</p> <p>本集團自2017年4月起終止僱用按時計薪的僱員。同時，本集團與兩名應我們要求向我們餐廳指派僱員的勞務代理訂立協議。派遣勞工與我們之間無僱傭關係且勞務代理將負責彼等僱員的強積金供款。</p>

業 務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最大潛在負債 (如適用)及法律後果	採取的整改措施 及狀態	本集團為防止再次發生 違規事件及確保持續合規 而採取的措施
<p>2. 本集團開始或終止僱用僱員時未能於規定時限內向稅務局發出書面通知(表格56E及56F)而違反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第52(4)及52(5)條。</p>	<p>違規行為是由於相關時間負責員工記錄的行政人員無意疏忽。</p>	<p>根據稅務條例，各違規行為的最高罰金為10,000港元。</p> <p>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稅務條例第80(3)條的規定，該類違約行為的起訴期限為相關評稅年度，或違規期間或相關違規行為終止後計及各違規事項的最高罰金，過往案例的判決及必要調整，我們可能因違規行為而受到的估計罰金約為2,886,000港元。</p>	<p>本集團已及時備案表56B。未來，我們安排並將在規定的期限內安排提交本集團所有僱員開始或停止工作的通知。</p> <p>法律顧問表示，倘公司向稅務局提交表格56B，則稅務局通常不會堅持要求提交表格56E和56F，因為可輕鬆計算得出。此外，除蓄意逃稅外，其他違規行為將以和解代替起訴等行政手段進行處理。法律顧問認為，稅務局對本集團違規行為提起訴訟的可能性微小。</p>	<p>我們指定執行董事陳慧珍女士及人力資源經理監督本集團於此方面的合規情況。本集團亦設有登記冊，記錄全體僱員的僱傭起止時間，以確保有關資料於規定時間內適時提交至稅務局。</p>

業 務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最大潛在負債 (如適用)及法律後果	採取的整改措施 及狀態	本集團為防止再次發生 違規事件及確保持續合規 而採取的措施
<p>3. MP及嘗好分別於2017年2月1日及2016年6月21日取得各自普通食肆牌照前，分別於2017年1月13日至2017年1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16日至2016年6月20日期間於無普通食肆牌照的情況下持續經營TDB及TLK而違反香港法例第132X章食物業規例（「食物業規例」）第31(1)條。</p>	<p>本集團於業務營運開始前已開始正式普通食肆牌照的申請流程。作為一般程序的一部分，本集團已取得臨時普通食肆牌照，有效期為六個月。</p> <p>本集團了解按照行業慣例，食環署會向餐廳營運商授出臨時普通食肆牌照，再於緊隨臨時普通食肆牌照屆滿後再發出正式普通食肆牌照。</p> <p>就TDB的違規而言，本集團表示，因營運與前租戶完全相同，食環署及屋宇署曾就其有無遵守相關規定進行若干諮詢，導致正式普通食肆牌照發行耽擱，故彼等取得正式普通食肆牌照應不會面臨任何困難。</p> <p>就TLK的違規而言，本集團表示，因(i)申請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問題；及(ii)食環署檢驗員向本集團口頭確認一切正在有序進行中，將會發出正式普通食肆牌照且於臨時普通食肆牌照日期至授出正式普通食肆牌照日期期間不會遭受罰金，故彼等取得正式普通食肆牌照應不會面臨任何困難。</p>	<p>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5條，無照經營食物業務屬犯罪行為，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罰金50,000港元，監禁6個月及就各項罪行持續期間內每一日另加罰金最高900港元。</p> <p>法律顧問表示，MP將遭受最高判罰68,000港元及MP的各董事須遭受最高罰款68,000港元並處監禁六個月。</p>	<p>TDB及TLK的普通食肆牌照已分別於2017年2月1日及2016年6月21日取得。於違規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收到任何警告或針對本集團採取的任何潛在指控行為。</p> <p>法律顧問表示，(i)有關TDB的違規僅屬技術違規。由於牌照缺失僅持續19日且MP再無違規，遭受指控的可能性低；及(ii)有關TLK的違規指控已失時效，因指控時效為自2016年6月20日起六個月。</p>	<p>已指定執行董事陳慧珍女士及我們的項目經理陳嘉誠先生監督所有規定牌照、許可及批文的續期情況，及時提交有關牌照的續期申請並監督各牌照的屆滿日期。</p>

業 務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最大潛在負債 (如適用)及法律後果	採取的整改措施 及狀態	本集團為防止再次發生 違規事件及確保持續合規 而採取的措施
4. MP經營TDB時因於2017年2月8日取得酒牌前於2017年1月13日至2017年2月7日期間在無酒牌的情況下銷售酒類而違反香港法例第109章應課稅品條例(「應課稅品條例」)第17(3B)條及46(1)條。	因酒牌於相關場所獲授有效臨時或正式普通食肆牌照時方會授出，而因上文所解釋的獲授正式普通食肆牌照的程序延誤而導致酒牌取得的延誤。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17(3B)條及46(1)條，無照銷售酒類最高處罰為罰金1,000,000港元及處以兩年監禁。	TDB酒牌已於2017年2月8日取得。 法律顧問表示，因其僅涉及銷售少數啤酒，違規性質極小，本集團遭受指控的可能性低。	已指定執行董事陳慧珍女士及我們的項目經理陳嘉誠先生監督所有規定牌照、許可及批文的續期情況，及時提交有關牌照的續期申請並監督各牌照的屆滿日期。
5. 往績記錄期間，TUS、TLA、TLK、TFC及TDC的酒牌持牌人為非餐廳員工，且於指定時間內未於各場所出現。	違規是由於疏忽及於當時缺乏及時專業的意見所導致。	各酒牌持牌人的最高處罰為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2年。 經考慮類似違規先例，法律顧問表示，可能會對各酒牌持牌人的每項違法行為處以罰款4,000港元至8,000港元。	為糾正我們的違規，我們已向酒牌局申請轉讓或增加酒牌持牌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將酒牌轉讓予我們的餐廳員工，故更名申請尚待酒牌局批准。 法律顧問表示，由於本集團正糾正違規事件，因此遭受指控的可能性微小。	已指定執行董事陳慧珍女士及我們的項目經理陳嘉誠先生監督所有規定牌照、許可及批文的續期情況，及時提交有關牌照的續期申請並監督各牌照的屆滿日期。
6. MP經營TNT時因在無食環署批准的情況下銷售新鮮三文魚刺身而違反食物業規例第30條。	該違規並非故意為之，而是因當時缺乏即時的專業意見所引起。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5條，未遵守食物業規例第30條屬犯罪行為，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罰金50,000港元，監禁6個月及就各項罪行持續期間內每一日另加罰金最高900港元。 我們的法律顧問表示，最高處罰為149,900港元，經計及先前案例，估計罰款為31,100港元。	已於2017年3月24日就於有關餐廳銷售壽司向食環署申請受限制食物許可。 自2017年5月20日起，新鮮三文魚刺身作為TNT的火鍋(涮涮鍋)食材服務而不會用於生吃。 本集團概無就於TNT銷售新鮮三文魚刺身而收到任何通知或警告，亦無針對本集團採取任何行動。 法律顧問表示，因已就銷售壽司向食環署申請特別許可且MP已不再銷售新鮮三文魚刺身，自願遵守規定，避免違規情況惡化，確保指控可控，故本集團遭受指控的可能性不高。	已指定執行董事陳慧珍女士及我們的項目經理陳嘉誠先生監督所有規定牌照、許可及批文的申請，倘本集團擬出售任何受限制食品，則及時提出申請。彼等亦負責監督各餐廳的菜單，定期檢查，確保所提供的食物符合彼等的普通食肆牌照。對菜單的任何更新須仔細審查，於月度會議上進行討論，並保存書面記錄。

業 務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最大潛在負債 (如適用)及法律後果	採取的整改措施 及狀態	本集團為防止再次發生 違規事件及確保持續合規 而採取的措施
7. 晉昌經營TUS時因在無食環署批准的情況下銷售冰淇淋而違反香港法例第132AC章冰凍甜點規例(「冰凍甜點規例」)第5條。	該違規並未故意為之，而是因當時缺乏即時的專業意見所引起。	根據冰凍甜點規例第41條，未遵守冰凍甜點規例第5條屬犯罪行為，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罰金50,000港元，監禁6個月及就各項罪行持續期間內每一日另加罰金最高900港元。 我們的法律顧問表示，最高處罰為149,900港元，經計及先前案例，估計罰款為31,100港元。	已於2017年3月24日就於有關餐廳銷售冰凍甜點向食環署申請受限制食物許可。 自2017年5月20日起，冰凍甜點已自TUS菜單中移除且TUS不再銷售冰凍甜點。 法律顧問表示，因晉昌不再銷售冰凍甜點，自願遵守規定，避免違規情況惡化，確保指控可控，故本集團遭受指控的可能性極微。	已指定執行董事陳慧珍女士及我們的項目經理陳嘉誠先生監督所有規定牌照、許可及批文的申請，倘本集團擬出售任何受限制食品，則及時提出申請。彼等亦負責監督各餐廳的菜單，定期檢查，確保所提供的食物符合彼等的普通食肆牌照。對菜單的任何更新須仔細審查，於月度會議上進行討論，並保存書面記錄。

環境保護

我們須遵守香港的環保法律法規。我們將根據本地法律法規的要求分配資源用於環境合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的所有餐廳均已取得水污染控制許可證。有關該等相關法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董事確認本集團在各重大方面符合香港的適用環境法律法規。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有關排污費及隔油池清洗開支的清潔費用分別約為267,000港元及303,000港元，數額並不重大。董事認為，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法律法規合規成本不重大。

保險

本集團(i)為商業財產、設備及庫存的損失及損害投購財產保險；(ii)針對疾病、受傷或客戶個人財產損害投購公共責任險；(iii)為我們僱員及董事投購人身傷害保險及工作相關保險；及(iv)主要執行人員保險。董事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就我們的業務規模及類型而言充足並符合行業標準。

業 務

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保險開支分別約為414,000港元及547,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提出或遭受任何重大索賠。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董事主要負責制定及監督內部控制措施的籌劃、實施及成效。

本集團聘請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國際知名公司）（「**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的風險管理及質量控制管理方面進行詳細分析。審查範圍涵蓋檢討（其中包括）(i)內部控制制度；(ii)人力資源及工資管理；(iii)保險；(iv)食品安全、質量控制及投訴處理；及(v)遵守規則及規例的情況。內部控制顧問就內部控制事宜開展工作並提出推薦意見。

因此，我們已修改並採納若干新的內部控制程序，以加強內部控制制度。於2017年5月進行後續審查工作後，內部控制顧問發出的內部控制報告中已確認內部控制程序的實施情況。

設立合規委員會

於2017年〔●〕，本公司成立合規委員會，以協助監督遵守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法律法規的情況以及監管合規程序及制度是否充分有效。合規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展望先生、曾少春先生及陳婉婷女士，陳婉婷女士為合規委員會主席。有關合規委員會成員之資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合規委員會應：

- 檢討本集團監管合規程序及制度的成效，包括營運及合規程序以及風險管理職能；
- 評估及審查向管理層及僱員提供的本集團監管合規職能有關的資源及培訓是否足夠；及
- 接收及處理任何實際或潛在不合規事宜，並於必要時委聘外部專業顧問。

業 務

具體內部控制與企業管治審查

為具體說明各違規事件的原因，並防止再次發生該類違規事件，我們採取以下程序：

- **強制性公積金**：我們指定執行董事陳慧珍女士及人力資源經理檢討強積金的供款概況及檢查記錄是否完整準確，以確保強積金供款的及時支付。本集團自2017年4月起終止僱用按時計薪的僱員。同時，本集團與兩名應我們要求向我們餐廳指派僱員的勞務代理訂立協議。派遣勞工與我們之間無僱傭關係且勞務代理將負責彼等僱員的強積金供款。
- **向稅務局備案**：我們指定執行董事陳慧珍女士及人力資源經理監督本集團於此方面的合規情況。本集團亦設有登記冊，記錄全體僱員的僱傭起止時間，以確保有關資料適時提交至稅務局。
- **普通食肆牌照及酒牌**：已指定執行董事陳慧珍女士及我們的項目經理陳嘉誠先生對所有規定牌照、許可及批文的續期情況進行監督，及時提交有關牌照的續期申請並監督各牌照的屆滿日期。
- **出售受限制食品**：已指定執行董事陳慧珍女士及我們的項目經理陳嘉誠先生監督所有規定牌照、許可及批文的申請，倘本集團擬出售任何受限制食品，則及時提出申請。彼等亦負責監督各餐廳的菜單，定期檢查，確保所提供的食物符合彼等的普通食肆牌照。對菜單的任何更新須仔細審查，於月度會議上進行討論，並保存書面記錄。

一般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

此外，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與日常管理需要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為管理風險，確保業務順利運行，我們根據主要調查結果採取以下措施，確保[編纂]後持續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並鞏固內部控制：

- 審核委員會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以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企業管治

業 務

守則的要求。委員會亦負責制定安排，考慮如何運用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我們已委任東興證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確保（其中包括）我們已取得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方面的適當指導及建議；及
- 本集團聘請內部控制顧問對內部控制制度進行綜合評估，涵蓋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等領域。關於本節「法律訴訟及合規」一段所述違規事件，內部控制顧問已對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審查，並提出相應建議。本集團認為，我們採取或將採取的補救措施可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並提升我們的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措施。內部控制顧問進行後續檢討，及本集團的後續檢討中未發現內部控制制度有明顯不足。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違規事件不會影響本行執行董事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的適用情況，亦不會影響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編纂]的適用性，且經考慮(i)本集團已實施（或將酌情實施）上述措施，以避免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ii)實施該等措施後，並無類似違規事件再次發生；及(iii)違規事件無意且並無涉及執行董事的任何不誠實行為或對其誠信或能力提出的質疑，本集團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屬充分有效。

獨家保薦人審閱內部控制措施後，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上述違規事件不會對本公司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的適用情況或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之[編纂]的適宜性或本集團採取的各項內部控制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產生重大影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IKEAB Limited擁有62.4%權益，而IKEAB Limited由黃毅山先生及其配偶兼本集團共同創辦人陳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過往一直共同管理及經營本集團，且於作出有關本集團的重大決策前協商一致於股東大會一致投票。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確認彼等於[編纂]後會持續一致行動行使本公司的投票權。因此，IKEAB Limited、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於[編纂]後均分別視為控股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30%或以上股權。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的董事預計[編纂]後或[編纂]後短期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不會有任何重大交易。經考慮下列事項後，董事會表示，[編纂]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本身的組織架構，由設有具體職責範圍的個別部門組成。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作出業務決策並擁有充足的資金、設備及僱員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我們的營運資源，如供貨商、客戶、市場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此外，獨立經營業務毋須充足的資金、設備及僱員。我們亦已設立各種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

除「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概無任何持續業務交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我們擁有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的獨立管理團隊，彼等在我們的業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我們的管理團隊有能力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並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旨在建立並維持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領域或專業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審批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察該等計劃及策略的施行以及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本公司與IKEAB Limited有兩名共同董事，即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儘管有該共同董事，但本公司相信，本公司與IKEAB Limited可保持管理獨立，是因為IKEAB Limited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重大的業務利益為本集團。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於職能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是因為：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c) 本集團已建立由管理、行政、會計及財務等各部門組成的自有組織架構，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且獨立於控股股東；及
- (d)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董事會的決策程序進行獨立判斷。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本身的會計制度、會計及財務部門和負責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部門。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制訂財務決策。我們的財務部門將負責財務申報、聯絡核數師、審查我們的現金狀況，以及磋商與監察我們的銀行貸款融資及取用狀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確認，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及／或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所控制的公司為本集團提供的所有擔保、彌償及其他抵押品將會於[編纂]後解除。於2017年5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貸16,809,000港元及銀行融資16,400,000港元由控股股東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擔保。董事確認，應付控股股東的所有貸款及墊款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務」一節。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有獨立的財務系統及獨立的庫務部門收取現金並作出付款，且可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本集團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

鑑於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編纂]估計[編纂]，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資本滿足其財務需要，而不依賴控股股東。董事進一步相信，[編纂]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自外部來源取得融資，而毋需控股股東的支持。

競爭

除本集團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發出不競爭承諾。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不競爭契據」各段。

不競爭契據

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單獨或共同稱為「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受託人並代表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並確認彼等概無參與任何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亦無於該等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於有關期間，其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 (a) 除非事前獲本公司書面同意，不會自行或彼此共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直接或間接進行、從事、涉及或擁有權益於（不論是作為董事、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或股東））（不論是否涉及利益、回報或其他）與餐廳經營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整體在香港不時從事在任何形式或方式構成或極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 (b) 不會干預或設法誘使任何據其所知不時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任何時間為我們的客戶或供貨商之任何商號、公司或組織離開本集團；
- (c) 事先未獲本公司的書面同意下，任何時候均不會聘請任何擁有或極可能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而曾擔任本集團董事、經理、僱員或顧問的人士；
- (d) 不會直接或間接招攬或遊說任何曾與本集團交易或現正與本集團協商的人士終止與本集團交易或減少該人士與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量；及
- (e) 不向任何第三方或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披露其擁有的任何本集團的機密資料，除非(i)以機密方式向專業顧問披露；(ii)政府或任何監管機構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或應法庭指令要求披露；或(iii)披露的資料已是公開信息或在契諾人並無犯錯或違約下成為公開信息，且在披露任何資料前，契諾人應知會及諮詢本集團關於該等披露的形式及內容。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契諾人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向我們承諾，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以下稱為「**要約人**」）獲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識別或提呈任何業務投資或商機且該等投資或商機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導致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以下稱為「**新商機**」），其將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盡快按以下方式向本公司轉介新商機：

- (a) 各契諾人須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向本公司轉介或促使轉介新商機，並向本公司發出有關任何新商機的書面通知，當中載有有關契諾人所知悉的一切資料，以供本公司考慮(i)該新商機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ii)爭取該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包括但不受限於新商機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要約通知**」）；及
- (b) 僅當(i)要約人接獲本公司發出有關拒絕新商機的通知；或(ii)要約人在本公司收到要約通知後十(10)個營業日內並無接獲該通知，要約人方有權爭取新商機。

倘要約人所爭取的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有重大變化，要約人須按上文所載方式向本公司提呈經修改的新商機。

收到要約通知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在該項目或新商機有利益或利益衝突的任何董事）將組成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我們將向該獨立董事委員會徵詢意見，決定(a)該新商機有否與受限制業務形成競爭；及(b)爭取該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倘契諾人、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任何一方從任何實體根據上文(b)項獲得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利益並擬出售該業務投資或利益，則相關契諾人、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須向本集團提交一份書面通知（「**優先受讓權通知**」），通知本公司其在到期日（本公司收悉優先受讓權通知後第十一個營業日）前可行使優先受讓權（「**優先受讓權**」）以獲得任何該受限制業務。當(i)獨立董事委員會在本公司收悉優先受讓權通知十(10)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決定放棄優先受讓權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i)相關的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視乎情況而定）從未收悉優先受讓權通知，相關的契諾人、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可向其他第三方要約出售受限制業務中的該等業務、投資或利益，惟條款不可優於提供予本集團者。在決定是否行使優先受讓權時，董事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買入價、其價值及利益，以及對本集團帶來的利益。

就上述不競爭契據之目的而言，「有關期間」指自[編纂]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的期間：

- (a) 相關的契諾人、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整體不再為上市規則所指的控股股東；及
- (b) 股份終止於聯交所[編纂]。

若符合以下條件，不競爭契據的內容並無禁止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進行或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主體公司」）的股份及其他證券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 (a) 該等股份或證券以投資目的持有，並於或尋求於任何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編纂]；
- (b) 相關的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權或股份總數不超過主體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已發行股份的10%；及
- (c) 該等股份或證券並不賦予直接或間接參與主體公司營運的權利，因而相關的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在主體公司的董事會或管理團隊內並無任何代表。

不競爭契據為有條件且於緊隨[編纂]後生效。

契諾人已各自根據不競爭契據進一步作出承諾，將向我們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其不時可獲得的所需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情況及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情況作出年度審閱。契諾人亦已各自承諾（如有需要）於年報中作出不競爭契據條款遵守情況的年度聲明。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

我們的董事明白管理時加入良好企業管治的元素可促進對股東權益的保障。特別是，本公司將會採取下列有關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以保障股東權益：

- (a) 只要契據仍然生效，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契諾人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
- (b) 本公司將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審閱的事宜而作出決定，而各契諾人（如需要）將就彼等對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承諾在本公司年報作出年度聲明；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決定及獲授權決定（但在由該等契諾人（或除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引薦予本集團的任何商機（「新商機」）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實益利益或利益衝突的任何董事不應出席）根據不競爭契據爭取或拒絕新商機，及行使優先受讓權；
- (d) 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或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如有），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聯交所就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所施加的該等條件）；
- (e) 若存在利益衝突，任何被視為於特定事宜或有關事宜中擁有權益的董事須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董事於有關事宜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其不得就批准相同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算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及
- (f) 我們已委任東興證券為合規顧問，就本集團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事宜（包括關於董事職務及內部控制措施等多項要求）提供意見及指引。

關連交易

於[編纂]後，預期本集團與相關關連人士將繼續進行以下交易，而有關交易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緊隨[編纂]後，以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由於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的適用百分比低於5%及年度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條，有關交易將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自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租賃位於新界葵涌葵豐街1-15號及貨櫃碼頭路65-69號盈業大廈12樓1242、1244及1246室的物業（「該物業」）

交易背景及性質以及關連關係

於2017年6月22日，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世昌管理（承租人）就自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業主）租賃建築面積約為2,559平方英尺的該物業而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該協議固定期限為一年，自2017年7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屆滿，月租經獨立估值師評估為27,000港元（不包括世昌管理將承擔的稅項及樓宇管理費）。

黃毅山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之一。陳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之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年租分別為243,000港元及81,000港元。

自2016年1月起，該物業1242單位由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世昌集團控股擁有，而該物業1244及1246單位則分別由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擁有。於2017年5月19日，世昌集團控股與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訂立買賣協議，將該物業之1242單位售予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代價為2,640,000港元（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所評估同類規模、特點及位置的同類物業的可變現價格或市價釐定）。該物業1242單位預期於2017年6月30日完成出售。因此，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租賃該物業已付的租金總額均為零。

關連交易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經參考本集團（承租人）根據租賃協議應付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業主）的年租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且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年租不超過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編纂]後，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最低豁免水平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該物業附近同類物業於租賃協議訂立時的市場租金後公平磋商釐定。我們的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下表載列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黃毅山先生	42	執行董事兼主席	2017年 6月26日	2007年 9月13日	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戰略、管理、業務發展、項目規劃及執行	陳慧珍女士之配偶
陳慧珍女士	40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2017年 6月26日	2007年 9月13日	負責我們的整體日常營運及管理我們的業務，監督菜單設計、會計、內部控制、人力資源及員工培訓	黃毅山先生之配偶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少春先生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督本公司管理層；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王展望先生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督本公司的管理； 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提名 委員會及合規委員 會成員	不適用
陳婉婷女士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督本公司的管 理；提名委員會主 席、合規委員會主 席、審核委員會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執行董事

黃毅山先生，42歲，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黃先生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其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戰略、管理、業務發展、項目規劃及執行。彼在管理層擔任領導角色，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業務方向。

黃先生於1995年11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會計學高級文憑，並分別於1999年7月及1999年10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於1995年6月至1997年1月就職於香港的一家會計師事務所，於1997年至1999年就職於香港另一家會計師事務所。彼亦於2000年8月至2007年7月於一家塗料行業集團擔任財務主管，之後於2009年任職於同一集團，作為兼職財務顧問負責其一家附屬公司的清盤及其他臨時項目。

黃先生自2006年起開始投資餐飲業務，熟知行業趨勢、市場走勢、客戶及供貨商影響，能處理競爭及其他營運挑戰。其於2009年7月獲得基礎食物衛生經理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為陳慧珍女士的配偶。彼亦為本集團全體成員公司的董事。

陳慧珍女士，4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彼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營運及管理，監督菜單設計、會計、內部控制、人力資源及員工培訓。

陳女士於2001年11月獲香港教育學院教育（小學）研究生文憑，並於2000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理學學士學位。陳女士於2001年12月獲得教育條例下的教師註冊證書。彼亦於2008年7月獲得食環署授予的食品衛生督導員證書。

陳女士於餐飲行業擁有逾九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2001年9月至2008年2月在東涌天主教學校擔任教師。

陳女士為黃毅山先生的配偶。彼亦為本集團全體成員公司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少春先生，62歲，於2017年〔●〕獲委聘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薪酬委員會主席。

曾先生於1978年6月於多倫多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

曾先生於2002年5月至今擔任安星（環球）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於1978年2月至今擔任曾星如物業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於1992年至1993年擔任保良局主席；曾先生於1993年6月起獲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彼於2011年11月至2017年2月以及2017年2月至今分別擔任香港安溪同鄉會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及總裁；並於2014年4月至今擔任香港福建同鄉會有限公司的副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展望先生，45歲，於2017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審核委員會主席。

王先生於1999年10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2004年7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彼為於1997年3月至1999年9月擔任Kwan Wong Tan & Fan的會計師，其後晉升為中級會計師，該公司其後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合併。彼於2001年8月至2003年4月擔任智易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100.香港）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及於2003年10月起擔任大凌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以及於2003年11月起擔任該公司的公司秘書。

王先生擔任於2008年4月至2009年3月擔任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老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046.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9年8月至2017年3月，擔任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089.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婉婷女士，43歲，於2017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主席。

陳女士於1995年12月自香港中文大學獲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7月獲得英國約克大學公共管理及公共政策文學碩士學位。彼於曼徹斯特城市大學進修英語核定課程，獲得研究生文憑，以及於2004年7月於香港大學進修香港法律專業共同試。陳女士於2005年6月獲得香港大學法律研究生證書。彼於2007年1月獲得英國杜倫大學國際貿易及商業法碩士學位。彼於2008年11月獲評為香港律師，彼自2008年11月以來一直為香港律師協會成員。

陳女士擁有約11年的法律及合規經驗。彼於2006年9月至2008年9月擔任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的實習生，其後於2008年9月至2008年12月擔任律師助理，再於2009年1月至2011年11月擔任助理律師。彼於2011年10月至2016年6月擔任新創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的法律顧問，以及於2016年7月至今為新創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法律主管及公司秘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均確認其本身：(i)獨立於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與彼等概無任何關係；(ii)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內，並無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參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所述的任何事項；及(iii)並無有關其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留意，亦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17.50(2)予以披露。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以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董事權益披露」及「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4.主要股東」所披露的股份權益外，董事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余孟滔先生	50	財務總監、 公司秘書及 合規主任	2017年4月	負責人力資源、 行政、秘書及 財務事宜	不適用
馮漢琮先生	48	本集團的 行政總廚	2011年3月	負責營運、採購、質量 控制及菜單設計	不適用
李靜霞女士	36	人力資源與 行政經理	2013年9月	負責招聘及管理餐廳員 工	不適用
黃振權先生	38	營銷經理	2015年6月	監督營銷及客戶服務團 隊	黃毅山先生 之侄子
陳嘉誠先生	29	項目經理	2014年9月	監督我們新店的開設及 裝修	不適用

余孟滔先生，50歲，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合規主任。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行政、秘書及財務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余先生於1993年獲澳洲拉籌伯大學(La Trobe University)商學學士學位，於2001年獲澳洲麥考瑞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余先生於1995年獲得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現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資格，並於2014年獲得資深會員資格。彼於2007年獲得香港註冊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余先生在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2017年4月加入本集團之前，余先生曾於2000年12月起任職於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前稱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83.香港），擔任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之後於2004年7月晉升為財務總監，及於2009年10月離職前為財務副總裁。余先生亦分別於2011年6月至2013年2月及2013年5月至2016年4月擔任桑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67.香港及E6E.SI）及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68.香港）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馮漢琮先生，48歲，自2011年3月起擔任本集團的行政總廚。彼為本集團的行政總廚，負責我們的生產、採購以及物流部。其職責包括管理營運、採購、選擇供貨商、提供營銷及推廣方向、開發新菜式、菜單設計以及質量控制。

馮先生擁有逾24年的香港餐飲行業經驗。其職業生涯的亮點包括其於2003年11月至2007年11月在香港的Chef Japanese Restaurant & Bar擔任餐廳經理；於2007年12月至2011年2月於World Trade Centre Club擔任日式餐廳廚師以及於環亞機場商務服務有限公司的綠色市場部擔任日式餐廳執行廚師。馮先生於1992年4月至2003年3月為多家日式餐廳工作，逐漸晉升為廚師長。

馮先生於2005年4月完成「香港五常法協會」組織的「綠帶」證書課程，力求提升於業界的知名度，隨後於2007年2月晉級為「藍帶」證書。彼於2004年12月獲得基礎食物衛生經理證書，於2000年8月完成Wonde-Host培訓及於1997年9月完成食品衛生健康課程。

李靜霞女士，36歲，於2013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銷經理，於2015年3月獲委任為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之後於2015年5月晉升為助理董事。其主要負責餐廳員工的招聘及管理工作。

李女士於2003年5月獲得Northeast Iowa Community College文學副學士學位，及於2005年12月獲得Empresarial University of Costa Rica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09年6月完成中級法語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女士自2005年5月至2006年10月於淺水灣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俱樂部接待員。彼曾於2006年10月至2008年3月擔任經濟商學院有限公司（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的成員公司）客戶服務協調員，自2008年4月至2009年10月擔任高級客戶服務協調員，隨後自2010年3月至2011年6月晉升為客戶服務主管。自2011年6月至2013年9月，李女士亦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管理人員。

黃振權先生，38歲，於2015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銷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銷職能及管理客戶反饋。

黃先生於2005年6月畢業於德蒙特福特大學(De Montfort University)獲得公共行政與管理榮譽學士學位。黃先生於2003年獲香港旅遊業議會發牌。

黃先生於2010年5月至2015年5月擔任廈門港品進出口有限公司的經理，負責監督新市場的發展，包括中國福建省及廣東省的葡萄酒採購、進口及銷售情況。彼於2006年8月至2010年5月擔任你所要配件貿易有限公司的業務員，並於2003年5月至2005年6月擔任欣孚有限公司的業務員。

黃先生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黃毅山先生的侄子，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陳嘉誠先生，29歲，自2014年9月起擔任項目經理，後於2016年1月晉升為營運經理，負責開設新店，包括不同品牌餐廳的裝修、平面圖及設計。

陳先生於2010年12月完成調酒師課程。彼於2010年至2011年獲得亞洲雞尾酒錦標賽、迪凱堡雞尾酒錦標賽及創意經典調酒資格賽優秀獎。陳先生於2013年1月獲得食品衛生督導員證書及餐飲食品安全二等獎。

陳先生於2014年1月至2014年4月擔任IPC Foodlab的餐廳主管以及於2014年4月至2014年9月擔任餐廳經理助理，及於2013年9月至2014年1月擔任葉壹堂藝術書（香港）有限公司的餐飲部管理層實習生。彼於2007年11月至2013年9月擔任Nabe One Limited的酒吧主管。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高級管理層擔任任何上市實體的董事。

公司秘書

余孟滔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其資歷及經驗的詳情載於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主任

余孟滔先生，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其資歷及經驗的詳情載於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並遵守將於[編纂]後載於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段於2017年〔●〕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曾少春先生、陳婉婷女士及王展望先生。王展望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其中包括）：

- 審閱我們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盈利公佈、用於編製財務報表的關鍵會計政策及慣例、財務資料的替代處理方法、披露控制及程序的有效性以及財務報告慣例及要求的重要趨勢及發展；
- 審閱內部審核規劃及人員配備、我們內部審核團隊的組織、職責、計劃、業績、預算及人員配備以及內部控制質量及效果；
- 審閱我們的風險評估及管理政策；及
- 建立我們收到有關會計、內部控制、審核事宜、潛在違法行為及可疑會計或審核事宜投訴的處理程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1段於2017年〔●〕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陳婉婷女士、黃毅山先生、王展望先生及曾少春先生。曾少春先生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制定評估準則並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評估，釐定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計劃，其中包括：

- 批准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總額、評估高級管理層表現並釐定及批准將支付予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 審閱董事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審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5.2段於2017年〔●〕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王展望先生、曾少春先生及陳婉婷女士。陳婉婷女士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選人的提名程序及準則，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選人的資格及其他資歷進行初步審閱。

合規委員會

我們於2017年〔●〕成立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有關本集團的監管及合規事宜向董事會發表推薦意見。合規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王展望先生、曾少春先生及陳婉婷女士。陳婉婷女士為合規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東興證券為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預期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就下列事宜以應有審慎及技巧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當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任何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當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文件詳述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出現偏差；及
- 當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交投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我們進行查詢。

任期將自[編纂]開始至我們派發[編纂]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而該委任可透過共同協議延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付董事的報酬總額（薪金及津貼、其他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4.9百萬港元及5.8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已付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報酬總額（基本薪金、績效報酬及退休供款）分別約為6.3百萬港元及7.2百萬港元。

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的僱員，並以彼等作為本公司僱員的身份收取薪金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等報酬。本公司向董事報銷彼等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職能而屬必要及合理產生的開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的薪酬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經驗、職責及本集團業績釐定。有關服務協議條款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而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任何應收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補償，而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任何應收補償，作為離任與管理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事務有關職位的補償。董事估計，根據目前建議安排，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基本年薪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作出的付款）將為5.1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除本段「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任何其他付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購股權計劃界定的參與者過往對本集團的成功所作出的貢獻以及向彼等提供獎勵以進一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的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 資本化發行前所持股份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 發行後所持股份 (附註1)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IKEAB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49,450,000	83.2%	249,450,000	62.4%
黃毅山先生 (附註2)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 配偶權益 (附註3)	249,450,000	83.2%	249,450,000	62.4%
陳女士 (附註2)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 配偶權益 (附註3)	249,450,000	83.2%	249,450,000	62.4%

附註：

1. 假設未行使[編纂]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2. IKEAB Limited由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視為擁有IKEAB Limited所持股份權益。
3. 黃毅山先生為陳女士之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的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我們董事所持股份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董事權益披露」一節。

股本

本公司股本

下表說明本公司緊隨[編纂]（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以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3,000,000 股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300,000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u>	<u>[編纂]</u>
<u>[編纂] 股合計</u>	<u>[編纂]</u>

假設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編纂]時及之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保持公眾持有我們股份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

上表乃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根據[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已發行股份，但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我們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與本文件所提及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特別是將會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完全享有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的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總和：

1.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份；及
2. 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詳述根據購回股份的單獨授權由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如有）。

除一般授權外，董事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類似安排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

此項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2.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或續新此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份。

股本

此項一般授權僅有關於在聯交所或股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的規定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2.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或續新此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遵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以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股份－股本變更」一節。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改或廢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股份－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一節。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合併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下列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目前對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的前若干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有狀況及預計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我們認為於該等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我們呈報的實際結果可能與下文所討論者重大不同。可引致或導致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及「業務」及其他章節所討論者。

以下討論及分析亦載有經約整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據。因此，若干表格的總計數據未必為前述數字的算數總和且所列示的貨幣金額僅為概約金額。

概覽

我們為總部位於香港的餐飲集團。我們經營全服務式餐廳，以一系列品牌向各類客戶群提供各式料理。自首家餐廳TUV於2007年12月開業以來，我們已拓展至多品牌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以六大品牌（包括品越越式料理、稻成亞丁京川料理、稻成小館、浦和日本料理及牛氣五個自有品牌以及一家特許品牌FIAT Caffé）擁有並經營合計11家供應越式、日式、中式及西式料理的全服務式餐廳。大部分餐廳的位置優越，於港島、九龍及新界的黃金區域及中央商業區的一線及／或高級商場內或臨街開設。

我們致力以合理價格向不同客戶群提供優質的食品及周到的服務，打造輕鬆愉快的餐飲體驗，從而提升我們的核心價值—「食品優質與客戶滿意」。我們相信，我們的多品牌策略有助我們把握不同品味的的多元化客戶群，從廣闊的收益來源中受惠。鑒於市場多變且客戶品味通常不斷轉變，我們致力保持多元化的品牌組合，以保持我們的客戶競爭力。自2007年成立起，我們根據多品牌業務模式開設不同類型的餐廳，擴大我們在香港的覆蓋網絡。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163.4百萬港元及198.6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7年5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分節所述重組，本公司於2017年6月23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受我們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因此，財務資料以合併會計準則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所有集團公司間的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有關交易的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撇銷。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一直且將會繼續受諸多因素影響，而其中多數我們或會無法控制，包括「風險因素」一節及下文所載的該等因素。

市場競爭

餐廳業的競爭激烈。餐廳競相提供更佳的環境及高質素食品吸引顧客。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市場競爭」一節。我們在每個地點均面對來自不同市場分部的各種餐廳的激烈競爭。該等競爭對手或為本地餐廳及地區及國際連鎖店，提供中式、日式、韓式、東南亞及西式食品等菜餚。我們的競爭對手亦提供堂食、外賣及送餐服務。其他公司或會發展以類似概念經營的新餐廳及以同一類型的顧客為目標，因而加劇競爭。

我們倚賴單一市場發展餐廳業務，而我們在香港的餐廳業務為我們貢獻的業績未必可如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部收益來自香港餐廳業務營運。我們預計，我們的香港餐廳業務於[編纂]完成後將仍為我們的核心業務。倘發生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例如本地旅遊業及零售業下滑或整體經濟下跌、政治動蕩、罷工、自然災害、爆發傳染病或恐怖襲擊等）而導致香港的經濟環境轉壞，或地方當局採納的規例或政策對我們或整個行業施加額外限制或負擔，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

財務資料

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在其他地方經營業務的經驗有限，或會難以將業務遷往其他地區市場。因此，倘香港的經濟、政治及監管環境轉差，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物業租賃市場

我們與其他零售商和餐廳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競逐零售場所。無法保證我們定能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就合適地點與業主訂立新租賃協議或重續現有租賃協議，甚至根本無法訂立新租賃協議或重續現有租賃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認為商場的管理及經營與我們預期標準不相符，導致財務表現低於我們的預期，故我們於2017年2月關閉了TUT。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餐廳的租約一般屬於二至五年的固定租期，且只有少數租約於相關租賃協議中載有選擇權，讓我們於固定租期屆滿時選擇續期。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物業」一節。然而，該等選擇權條款訂定新租金應按照市場租金作出調整或已指明計算新租金的方法，故將會較有關物業的現時租金為高。倘我們沒有租賃協議續期選擇權，我們或須與業主磋商續期條款。倘重續租賃協議的租金遠高於現有租金或有關條款不及現有條款有利，則我們或須衡量按經修訂的條款重續租約是否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倘我們無法以合理條款重續餐廳的租約，我們或會考慮關閉或搬遷有關餐廳，於有關餐廳停業期間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或會就搬遷一家餐廳產生額外成本，如裝修及搬遷費用。然而，無法保證新開設的替代餐廳的表現與已結業餐廳相同或更勝一籌。因此，倘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為餐廳租用理想的舖位或重續現有租約，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是影響我們經營業績表現的主要因素之一。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為51.9百萬港元及64.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31.7%及32.6%。我們須遵守於2011年5月1日生效的法定最低工資規定。往績記錄期間，法定最低工資為時薪32.5港元。自2017年5月1日起，法定最低工資提高至時薪34.5港元。

為挽留我們餐廳的僱員，我們餐廳的全體僱員獲支付的薪金均高於當時適用的法定最低工資。我們不時基於餐廳僱員的表現及我們的財務表現、整體市況及可持續推廣能力等多項因素為彼等加薪。倘香港的法定最低工資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員工成本

財務資料

將可能因此有所增加。隨著工資提高，招聘合資格僱員的競爭亦更加激烈，因而或會間接導致我們的員工成本進一步增加。鑒於香港的市場環境競爭激烈，我們或無法提高價格而足以將員工成本增幅轉嫁予顧客，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及耗材的採購成本

我們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包括餐廳使用的食材及飲料以及耗材。我們的盈利能力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預測及回應食材採購成本的變動。往績記錄期間，所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為我們的第二大經營成本組成部分，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我們收益的30.1%及27.5%。

食材供應（如種類、款式及質量）及其價格波動不定，並會受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季節性波動、氣候條件、自然災害、整體經濟狀況、市場需求、政府監管力度、匯率，以上各項都可能影響我們的食材及飲料成本或導致供應中斷。供貨商亦可能因勞工成本、進口成本及其他開支上升而受到影響，並可能將有關升幅轉嫁予我們。此舉將導致供應予我們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增加。因此，我們的業務、利潤率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季節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若干餐廳於7月、8月及12月錄得相對較高的月收益（我們認為主要是由於學生放暑假及聖誕節所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於6月及11月一般相對較低。因此，我們各期的經營業績或會出現波動，而不同期間的業績比較或會無法預測。我們在指定財政期間的業績未必可作為任何其他財政期間的業績指標。有關季節性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定價策略」一節。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由於我們經營的餐廳均為租賃物業，我們面對與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有關的風險，包括租用成本無法預測及可能較高。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的餐廳均為租賃物業。倘香港適合餐廳業務的經營場所租賃成本日後上升，或我們無法透過削減其他經營成本以抵銷租賃成本增加，又或將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升幅轉嫁予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屬重要的會計政策。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我們的管理層須對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的資產、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假設、估計及判斷。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已經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估計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現有及未來期間）確認。

檢討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對關鍵會計政策的選擇；(ii)影響應用該等政策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呈報業績對狀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我們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餐廳營運代價的公平值經扣除折扣後計量。餐廳營運所得收益於銷售予客戶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營運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予以確認，以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減資產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自有資產的相同基準於預計使用年期內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將會於租期末取得擁有權，則資產與租期及使用年期之較短期間內折舊。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63,431	198,568
其他收入	206	290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346)	(50)
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49,188)	(54,584)
員工成本	(51,876)	(64,642)
折舊	(3,470)	(5,191)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24,884)	(32,093)
公用事業及清潔費用	(5,771)	(7,106)
其他開支	(6,707)	(9,027)
財務成本	(110)	(311)
除稅前溢利	21,285	25,854
所得稅開支	(2,407)	(4,087)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8,878</u>	<u>21,767</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2,001	14,214
— 非控股權益	<u>6,877</u>	<u>7,553</u>
	<u>18,878</u>	<u>21,767</u>

財務資料

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概述

收益

我們的收益源自於我們在香港的餐廳銷售餐飲。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料理劃分的收益及按料理劃分的營運中餐廳數目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估收益 總額的 千港元	年內營運 百分比	年內營運 中餐廳數量	估收益 總額的 千港元	年內營運 百分比	年內營運 中餐廳數量
越式	51,214	31.3%	5	71,297	35.9%	5
日式	75,978	46.5%	3	78,992	39.8%	4
中式	23,958	14.7%	1	37,377	18.8%	2
西式	12,281	7.5%	1	10,902	5.5%	1
	<u>163,431</u>	<u>100.0%</u>	<u>10</u>	<u>198,568</u>	<u>100.0%</u>	<u>12</u>

附註：

1. TUT於2017年2月結業。
2. TLK、TDB及TNT分別於2015年12月、2016年6月及2016年12月開業。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3,431,000港元增加約35,137,000港元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8,568,000港元，增幅為21.5%。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i)TDB於2016年第二季度及TNT於2016年第四季度開始營運，貢獻收益約21,243,000港元；(ii)於2015年第四季度開始營運的TLK額外貢獻收益約15,230,000港元（為其全年營運收益）；及(iii)現有餐廳（除TDB、TNT、TLK及TUT以外的餐廳）同店收益淨增長約2,342,000港元。然而，收益增長被2017年第一季度TUT關閉所產生的收益差額約3,678,000港元略有抵銷。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人壽保單的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盜竊事件虧損及盜竊事件的保險賠償。

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包括餐廳使用的食材、飲品及相關耗材，包括但不限於肉類、海鮮、蔬菜、佐料、大米、麵條、酒精類及非酒精類飲品等物品。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為我們除員工成本外的第二大成本組成部分，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收益的30.1%及27.5%。

我們所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9,188,000港元增加約[5,396,000]港元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4,584,000港元，增幅為11.0%。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增加主要是由於(i)TDB於2016年第二季度及TNT於2016年第四季度開始營運；(ii)於2015年第四季度開始營運的TLK的額外成本(反映其全年營運)。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增加被(i) 2017年第一季度TUT關閉令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減少；及(ii)現有餐廳同店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淨減少(為我們持續檢討供貨商價格及加強對訂單數量的控制而令食物浪費減少所致)略有抵銷。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為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最大成本組成部分，主要包括工資及薪金、董事薪酬、績效花紅、強基金供款及其他福利。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分別佔收益的31.7%及32.6%。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員工成本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薪酬	4,858	5,835
薪金及其他福利	40,741	50,774
績效花紅	4,619	5,9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58	2,125
	<u>51,876</u>	<u>64,642</u>

財務資料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1,876,000港元增加約12,766,000港元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4,642,000港元，增幅為24.6%。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i)TDB於2016年第二季度及TNT於2016年第四季度開始營運；(ii)於2015年第四季度開始營運的TLK的額外成本（反映其全年營運）；(iii)現有餐廳聘請的同店僱員數目淨增長；及(iv)總部人數及薪酬增加。然而，員工成本增長被2017年第一季度TUT關閉所導致聘請的僱員數目的成本減少略有抵銷。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指經營租賃下的租金付款、設施差餉以及就我們的餐廳、辦公場所及倉庫支付的物業管理費。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為第三大成本組成部分，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收益的15.2%及16.2%。就我們的餐廳而言，租金可分為(i)固定租金；及(ii)基本租金或營業額租金（以較高者為準）。我們的大多數租約載有租賃期間的年度增幅。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租金計算方法劃分的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固定租金	5,799	5,664
基本租金或營業額租金（以較高者為準）	14,374	18,485
	<u>20,173</u>	<u>24,149</u>

財務資料

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4,884,000港元增加約7,209,000港元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2,093,000港元，增幅為29.0%。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i)TDB於2016年第二季度及TNT於2016年第四季度開始營運；(ii)於2015年第四季度開始營運的TLK的額外成本（反映其全年營運）；及(iii)現有餐廳根據各自的租約及續期後租賃的租金增幅。然而，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增長被2017年第一季度TUT關閉略有抵銷。

折舊

折舊指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租賃裝修、傢俱及設備以及汽車）的折舊費用。我們的折舊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約3,470,000港元及約5,191,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2.1%及2.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折舊增加約1,721,000港元，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49.6%。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新餐廳開業，為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開業的TLK的租賃裝修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TUS及TDC進行翻新的全年費用。

公用事業及清潔費用

公用事業及清潔費用指電、煤氣及水費以及清潔費用，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約5,771,000港元及約7,106,000港元，分別佔收益的3.5%及3.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公用事業及清潔費用增加約1,335,000港元，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23.1%。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新餐廳開業及TLK全年營運。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包括廣告費、信用卡費、運費、招待費、保險、印刷及文具費用以及維護及維修費等項目。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開支分別為約6,707,000港元及約9,027,000港元，分別佔收益的4.1%及4.5%。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開支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會計費用	158	2.4%	185	2.0%
廣告	570	8.5%	203	2.2%
核數師酬金	195	2.9%	215	2.4%
空調費	282	4.2%	511	5.7%
信用卡費	1,737	25.9%	2,146	23.8%
運費	193	2.9%	980	10.9%
招待	701	10.5%	744	8.2%
保險	414	6.2%	547	6.1%
法律及專業費用	264	3.9%	194	2.1%
牌照費	108	1.6%	105	1.2%
印刷與文具	205	3.1%	560	6.2%
維修及維護	1,358	20.2%	1,852	20.5%
店鋪復原費用	113	1.7%	63	0.7%
電話及傳真	88	1.3%	111	1.2%
交通	36	0.5%	114	1.3%
其他	285	4.2%	497	5.5%
	<u>6,707</u>	<u>100.0%</u>	<u>9,027</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開支增加約2,320,000港元，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34.6%。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更多餐廳投入營運，導致信用卡費、維護及維修費、運費、印刷及文具費用等開支普遍增加。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銀行借貸利息開支及我們的兩輛汽車的融資租賃承擔。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成本分別為約110,000港元及約311,000港元，佔收益的0.1%及0.2%。

除稅前溢利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285,000港元增加約4,569,000港元（即增幅為21.5%）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854,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香港的營運須就香港產生的估計可課稅溢利繳納16.5%的香港利得稅，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任何稅項責任。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分別為約2,407,000港元及4,087,000港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1.3%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5.8%。增加是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動用過往年度結轉的稅項虧損。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鑒於上述因素的共同作用，我們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878,000港元增加約2,889,000港元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767,000港元，增幅為15.3%。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純利潤率分別為11.6%及11.0%。儘管往績記錄期間純利潤率保持穩定，但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略有下降是因為所得稅開支因上述原因而增加。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與開設新餐廳及現有餐廳翻新、租賃按金及樓宇管理費以及償還債務有關的資本開支均須現金撥付。過往我們結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貸以及控股股東及非控股股東貸款保持流動資金。

下表為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2,273	28,92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344)	(9,02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67)	(17,9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1,362	1,97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44	19,10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106</u>	<u>21,079</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來自餐廳營運所收取款項，而現金流出主要包括食材及飲品成本、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員工成本及公用事業開支等經營開支。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22,273,000港元，即除稅前溢利約21,285,000港元、經調整財務成本約110,000港元、利息收入約56,000港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約160,000港元、折舊約3,47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增加約2,739,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353,000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2,433,000港元後的差額。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28,928,000港元，即年度除稅前溢利約25,854,000港元、經調整財務成本約311,000港元、利息收入約56,000港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約117,000港元、折舊約5,191,000港元、貿易及其他

財務資料

應收款項以及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增加約1,255,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略增約147,000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1,365,000港元後的差額。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新餐廳的租賃裝修與傢俱及設備以及現有店面的翻新、租賃土地及樓宇。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為約8,344,000港元，包括租賃裝修與傢俱及設備約5,285,000港元以及購買租賃土地及樓宇約3,094,000港元，以及出售汽車所得款項約265,000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約為9,022,000港元，包括租賃裝修與傢俱及設備約9,106,000港元，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32,000港元。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與銀行借貸、融資租賃承擔、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已付股東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有關。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為約5,698,000港元，包括新產生的銀行借貸約4,000,000港元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約1,585,000港元。融資活動所用現金約為8,265,000港元，其中償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約1,071,000港元，向一名董事還款約2,304,000港元，與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有關的利息開支約110,000港元以及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息約4,78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約為18,050,000港元，包括新產生的銀行借貸約11,000,000港元及一名董事墊款約7,050,000港元。融資活動所用現金約為35,983,000港元，其中償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約3,867,000港元，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還款約765,000港元，與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有關的利息開支約311,000港元，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約7,506,000港元以及已付股息約23,000,000港元。

流動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於3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26	2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234	6,445	7,207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20	–	40
可退回稅項	229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106	21,079	23,203
流動資產總額	22,715	27,551	30,45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17	10,164	8,43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622	12,138	12,138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473	395	439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	3,485	2,720	2,760
銀行借貸 – 即期部分	5,001	12,436	16,809
融資租賃承擔 – 於一年內到期	246	539	541
應付稅項	–	2,452	2,188
流動負債總額	24,844	40,844	43,307
流動負債淨額	(2,129)	(13,293)	(12,857)

財務資料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流動資產分別為約22,715,000港元及27,551,000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流動負債分別為約24,844,000港元及40,844,000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以及銀行借貸。

我們的淨流動負債狀況增加約11,164,000港元，主要是由於(i)銀行借貸增加約7,435,000港元；(ii)應付稅項淨額增加約2,681,000港元；及(iii)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約6,516,000港元，惟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211,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若干餐廳租約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更新導致非流動資產的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重新分類所致；及(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1,973,000港元所抵消。銀行借貸與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主要用於為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新開業的兩家新餐廳供資。

2017年5月31日，流動資產為約30,450,000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於2017年5月31日，流動負債為約43,307,000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以及銀行借貸。

鑒於我們餐廳業務的性質，需要大額資金存作電、氣及水等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總額分別為10,533,000港元、10,706,000港元及12,104,000港元。於該等按金中，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屆滿的租賃有關的按金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分別分類為金額為約488,000港元、2,595,000港元及2,653,000港元的流動資產。

我們的銀行借貸雖然大部分為具有預定還款安排的定期貸款，部分於未來十二個月後到期，但均分類為流動負債，是因為貸款行有權隨時催繳貸款。基於預定還款安排，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的還款金額分別為約3,478,000港元、8,622,000港元及7,976,000港元。

流動負債中，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用於撥付新餐廳開業資金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分別為約9,107,000港元、14,858,000港元及14,898,000港元。董事確認，所有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一名董事之款項及墊款將於[編纂]前悉數結算。

財務資料

為就根據預定還款時間表應於一年之後償還的銀行借貸的影響，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墊款進行調整，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流動負債將分別減至約12,259,000港元、17,364,000港元及20,433,000港元，導致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流動資產淨額狀況分別為約10,456,000港元、10,187,000港元及10,017,000港元。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約22,273,000港元及28,928,000港元，加上我們過往並無任何逾期未到期催繳的貸款，董事認為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租賃裝修、傢俱及設備以及汽車。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約18,014,000港元及22,661,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租賃裝修與傢俱及設備的增加，以及購買汽車，惟部分因關閉TUT而處置租賃裝修與傢俱及裝置而抵銷。

貿易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顧客在我們的餐廳使用信用卡結賬而應收信用卡公司的款項；及(ii)透過食物配送服務代理交付訂單的應收款項。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約458,000港元及966,000港元。信用卡公司於確認每日交易金額後按T + 1個營業日的基準進行結算，食物配送代理每月進行結算。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2017年3月份最後數日的大多數銷售使用信用卡結算，以及透過食物配送服務代理交付的訂單全面增加所致。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均為30日以內。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率（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收益再乘以365日計算）保持穩定，分別為1.6日及1.3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逾期結餘，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已結清。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包括(i)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ii)其他按金；(iii)人壽保單付款；及(iv)預付租金、差餉及物業管理費。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主要包括租賃物業已付按金、樓宇管理費、空調費、推廣費及水、電、煤氣等公用事業按金。其他按金包括製冰機、軟飲料配料機、洗碗機及冰箱等按金。人壽保單與為董事投保的保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預付款項主要包括預付租金及相關費用，如樓宇管理費、空調費及推廣費。

下表載列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的預付款項及按金明細。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10,533	10,706
人壽保單付款	1,493	1,527
預付租金、差餉及物業管理費	1,906	2,562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379	319
	<u>14,311</u>	<u>15,114</u>
非即期部分		
租賃及公用事業按金	10,045	8,111
人壽保單付款	1,490	1,524
	<u>11,535</u>	<u>9,635</u>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由2016年3月31日的約10,533,000港元增加約173,000港元或1.6%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10,706,000港元，主要是由於(i) 2017年2月關閉TUT以及終止先前的辦公室租約產生按金退款；(ii)有關商場不時要求的經調整樓宇管理費或推廣費的額外按金；及(iii)將軍澳的一家Say Cheese餐廳及將軍澳的一家牛氣餐廳相關的租賃按金付款。

財務資料

租期自期滿後超過12個月的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分類為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非即期部分。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的非即期部分分別為約10,045,000港元及8,111,000港元。另外，人壽保單分類為非即期部分，初始支付的保費在未來12個月內攤銷為流動資產。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人壽保單的非即期部分分別為約1,490,000港元及1,524,000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為購買食材、飲料及耗材的款項。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約3,809,000港元及3,510,000港元，應付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分別為約473,000港元及395,000港元。收到供貨商的月度報表後進行結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約377,000港元，主要是由於TUT的關閉，但兩家新餐廳TDB及TNT因料理性質不同而毋須大量採購。其他餐廳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相當穩定。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的賬齡均在30日以內。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結餘除以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的成本再乘以365日）保持穩定，分別為27.3日及27.4日。

應付潮記的款項計入應付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該款項用於購買我們餐廳所用的食材。該款項為貿易性質，無擔保、免息、信貸期限為30日。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欠付潮記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約473,000港元及約395,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均已結清。

應計費用及遞延租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計費用主要包括薪金、強積金應付款項、會計、會計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租金及管理費用及公用事業開支。遞延租金為免租期內我們於租賃物業收取的租金等價物，該金額在租賃期間攤銷，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分別為約1,855,000港元及2,113,000港元。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應計費用相當穩定，分別為約4,353,000港元及4,541,000港元，其中，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薪金及薪酬分別為約3,905,000港元及4,060,000港元。

財務資料

債項

我們的借貸包括銀行借貸、未償還融資租賃承擔、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借貸明細。

	於3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	5,001	12,436	16,809
融資租賃承擔	585	1,096	1,006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一名董事 款項淨額及墊款	9,107	14,858	14,898
	<u>14,693</u>	<u>28,390</u>	<u>32,713</u>

銀行借貸

我們的銀行借貸以港元計值，均就營運目的作出，均為附有固定還款安排的定期貸款。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貸明細。

	於3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浮息銀行貸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一年內	1,523	3,814	8,83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382	3,904	3,897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096	4,718	4,079
	<u>5,001</u>	<u>12,436</u>	<u>16,809</u>

財務資料

所有銀行借貸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悉數擔保，並由以下各項予以抵押：(i)本集團、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ii)上文「財務資料」中「預付款項及按金」一段所述一名董事的人壽保單；及(iii)執行董事及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最佳貸款利率減每年1.50%至2.25%或港元最佳貸款利率減每年2.05%的浮動利率計息。

董事確認，我們控股股東及一名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及抵押品將於[編纂]前解除。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借貸的實際年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介乎2.75%至3.50%、2.75%至3.00%及2.75%至3.50%。

融資租賃承擔

我們已訂立兩項融資租賃，用於購買兩輛汽車作公司用途。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融資租賃承擔的明細。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3月31日		於5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一年內	260	564	564	246	539	54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60	391	348	253	380	339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86	179	127	86	177	126
	606	1,134	1,039	<u>585</u>	<u>1,096</u>	<u>1,006</u>
減：未來融資費用	(21)	(38)	(33)			
租賃承擔的現值	<u>585</u>	<u>1,096</u>	<u>1,006</u>			

財務資料

我們的融資租賃承擔以港元計值，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1.18%、1.23%及1.2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一名董事款項淨額及墊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董事貸款的明細。

	於3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622	12,138	12,138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	3,485	2,720	2,726
	<u>9,107</u>	<u>14,858</u>	<u>14,898</u>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一名董事款項淨額及墊款為非交易性質，且無抵押、免息、無固定還款期。該等貸款來自對附屬公司的墊款及各附屬公司每年宣派的股息。董事確認，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一名董事款項淨額及墊款將在[編纂]前悉數結清。

或然負債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牽涉任何未決法律訴訟，或就我們所知本集團亦無面臨任何可能會對業務及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訴訟。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銀行及其他融資

於2017年5月31日，即我們釐定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負債約32,713,000港元，其中銀行借貸為約16,809,000港元，融資租賃承擔約1,006,000港元，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約2,760,000港元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12,138,000港元。於2017年5月31日，我們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16,400,000港元。董事確認自2017年5月31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公司間負債外，於2017年5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貸款資金或銀行透支，亦無訂立任何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抵押、質押或承兌信貸或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涉及我們的餐廳及董事宿舍的租賃物業。下表載列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款項。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就餐廳物業、辦公物業及董事宿舍的租賃付款：		
— 最低租賃付款	20,726	22,148
— 或然租金	586	1,468
	<u>21,312</u>	<u>23,616</u>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以下年期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3,102	20,535
兩至五年（含首尾兩年）	20,873	18,226
	<u>43,975</u>	<u>38,761</u>

上述經營租賃付款指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辦公物業、董事宿舍及餐廳物業應付的租金。

租賃及租金經磋商確定及為固定，期限為二至五年。若干餐廳的經營租賃租金按固定租金或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預先確定的相關餐廳收益百分比的較高

財務資料

者釐定。由於該等餐館的未來收益不能可靠釐定，上文並無計入有關或然租金，而僅在上表計入最低租賃承擔。

業主與本集團訂立的租賃協議包含續期選擇權，可由相關集團實體酌情決定自租賃結束起再續期兩至三年，而無固定租金。因此，此項不計入上述承擔中。

資本承擔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資本開支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為9,181,000港元及9,987,000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i)租賃裝修與傢俱及設備產生成本5,285,000港元；(ii)購買作商業用途的物業產生成本3,094,000港元；及(iii)購買作商業用途的一輛汽車產生成本802,000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i)租賃裝修與傢俱及設備產生成本9,106,000港元；及(ii)購買作商業用途的一輛汽車產生成本881,000港元。

除「未來計劃及[編纂]」所披露的[編纂][編纂]的計劃用途及不時添置對我們業務營運屬必要的辦公設備及租賃裝修等物業、廠房及設備外，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重大計劃資本開支。

營運資金

我們的董事認為，鑒於我們現有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其他內部資源以及估計[編纂][編纂]），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用於滿足我們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其他重大的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關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董事確認，當中所列交易乃按公平原則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不會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可分派儲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分派儲備。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資料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盈利率		
除息稅前純利率 (附註1)	13.1%	13.2%
純利率 (附註2)	11.6%	11.0%
股本回報率 (附註3)	57.9%	116.4%
資產收益率 (附註4)	35.9%	36.2%
流動比率		
流動率 (附註5)	0.9	0.7
資本充足率		
資產負債率 (附註6)	56.1%	162.5%
淨負債與權益比率 (附註7)	現金淨額	41.8
利息覆蓋率 (附註8)	194.5	84.1

附註：

1. 除息稅前純利率按除息稅前純利除以收益再乘以業績值按100%計算。
2. 純利率等於財政年度的純利除以相關年度的收益再乘以100%。
3. 股本回報率等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年度的權益除以相關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再乘以業績值按100%計算。
4. 資產回報率等於純利除以財政年度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財務資料

5. 流動率乃按各財政年度末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各年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6. 資本負債率乃按各財政年度末的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貸、融資租賃承擔的未償還部分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除以各年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7. 淨負債與權益比率乃按各財政年度末的債務淨額（銀行借貸、融資租賃承擔的未償還部分、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各年末之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8. 利息覆蓋率等於各財政年度的除息稅前純利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除息稅前純利率及純利率

除息稅前純利率及純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穩定。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7.9%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16.4%，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擁有人支付特別股息23.0百萬港元所致。

資產收益率

資產收益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穩定。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2016年3月31日的0.9減至2017年3月31日的0.7，主要歸因於為撥付新餐廳的開業資金，銀行借貸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以及應付稅項增加，惟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以及該等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屆滿的租賃的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由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而抵消。

資產負債率及淨負債與權益比率

資產負債率由2016年3月31日的56.1%增至2017年3月31日的162.5%，以及淨負債與權益比率由2016年3月31日的淨現金狀況變為2017年3月31日的41.8%，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為撥付新餐廳的開業資金，銀行借貸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以及向本公司擁有人支付特別股息所致。

財務資料

利息覆蓋率

利息覆蓋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94.5倍減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84.1倍，主要是由於為撥付新餐廳的開業資金，銀行借貸增加，令財務成本增加所致。

[編纂]開支及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的影響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會銳減，是由於2017年產生[編纂]開支所致。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編纂]開支於權益確認，而其他[編纂]開支確認為其他開支。

假設未行使[編纂]，就[編纂]產生的開支總額為[編纂]百萬港元（基於指標[編纂]範圍的中間價[編纂]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編纂]開支計入收益表。我們預計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總計[編纂]百萬港元將計入我們的合併損益表，餘額[編纂]百萬港元將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入賬列為[編纂]後權益扣減。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兩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約0.7百萬港元，是由於產生上市開支約3.7百萬港元所致。

股息及股息政策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當時的控股公司世昌集團控股向控股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23.0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

我們將按不少於股東應佔溢利30%的比率向股東支付年度股息。本公司按超過30%的比例宣派及支付的任何股息款額將由董事計及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業務發展、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恰當的其他因素酌情釐定。任何宣派及支付以及股息數額將遵守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任何末期股息宣派亦須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任何股息須以我們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可合法用作分派的可分派溢利宣派及支付。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經如下調整：

	於2017年 3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編纂] [編纂]	於2017年 3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7年 3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基於[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	12,212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	12,212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根據[編纂]發行股份估計[編纂]乃基於[編纂]的最低價及最高價分別為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編纂]股新股份，經扣除本集團自2017年4月1日起產生的包銷佣金及手續費以及其他相關費用（假設未行使[編纂]），但並無計及(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ii)根據本文件「股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重組、[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7年3月31日完成以及未行使[編纂]），但並無計及(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ii)根據本文件「股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不計及於2017年3月31日後本集團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後所訂立其他交易的影響。

財務資料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規定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就彼等所知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披露規定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情況。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及上文「[編纂]開支及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的影響」一段所討論[編纂]開支對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財務的影響外，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17年3月31日以來並無將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的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具體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實施計劃

為實現上述業務目標，我們於下文載列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各六個月期間我們的實施計劃。投資者謹請注意，我們的實施計劃基於本節下文「基準及假設」各段所述基準及假設制定。

該等基準及假設固有地受眾多不確定因素及不可預測因素規限，尤其是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因此，無法保證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會根據預計時間表落實，亦無法保證本集團的未來計劃會完成。

自最後可行日期至2018年3月31日止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擴大於香港的市場份額並繼續拓展多品牌餐飲店	開設新餐廳，將產生： (i) 翻新成本、傢俱及設備以及耗材採購成本（就銅鑼灣的一家牛氣餐廳、將軍澳的一家Say Cheese餐廳以及九龍的一家Say Cheese Kiosk而言）；及 (ii) 租金、公用事業及管理費按金（就新界的一家品越餐廳、新界的一家牛氣餐廳及新界的一家品越餐廳／稻成亞丁京川料理而言）。	[編纂][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編纂]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通過持續提高服務水平，增加營銷活動及翻新餐廳，提升品牌認知度	翻新及裝修TUS	[編纂][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擴大於香港的市場份額並繼續拓展多品牌餐飲店	開設新餐廳，將產生： (i) 部分翻新成本（有關將軍澳的一家牛氣餐廳）； (ii) 翻新成本、傢俱及設備以及耗材採購成本（就新界的一家品越餐廳、新界的一家牛氣餐廳及新界的一家品越餐廳／稻成亞丁京川料理而言）； 及 (iii) 新界一家牛氣餐廳的租金、水電及管理費。	[編纂][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編纂]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通過持續提高服務水平，增加營銷活動及翻新餐廳，提升品牌認知度	翻新及裝修TUS、TLO及TDC	[編纂][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
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升級我們餐廳的電腦收銀(POS)系統	[編纂][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擴大於香港的市場份額並繼續拓展多品牌餐飲店	開設新餐廳，將產生部分翻新成本及傢俱及設備以及耗材採購成本（就將軍澳的一家牛氣餐廳而言）。	[編纂][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
通過持續提高服務水平，增加營銷活動及翻新餐廳，提升品牌認知度	翻新及裝修TDC	[編纂][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
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升級我們餐廳的電腦收銀(POS)系統	[編纂][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編纂]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及不斷擴充我們於香港的多品牌餐廳	開設新餐廳，將產生租金、公用事業及管理費按金、翻新成本及傢俱及設備以及耗材採購成本（就九龍的一家品越餐廳而言）。	[編纂][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
通過持續提高服務水平，增加營銷活動及翻新餐廳，提升品牌認知度	翻新及裝修TFC、TLA及TLK	[編纂][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
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升級我們餐廳的電腦收銀(POS)系統	[編纂][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及不斷擴充我們於香港的多品牌餐廳	開設新餐廳，將產生翻新成本及傢俱及設備以及耗材採購成本（就新界的一家牛氣餐廳而言）。	[編纂][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編纂]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通過持續提高服務水平，增加營銷活動及翻新餐廳，提升品牌認知度	翻新及裝修TLC、TLM、TNM及TNT	[編纂][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

概括而言，自最後可行日期至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業務目標及策略的實施計劃資金以[編纂][編纂]撥付如下：

最後 可行日期至 2018年 3月31日	2018年 4月1日至 2018年 9月30日	2018年 10月1日至 2019年 3月31日	2019年 4月1日至 2019年 9月30日	2019年 10月1日至 2020年 3月31日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及不斷擴充我們於香港的多品牌餐廳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通過持續提高服務水平，增加營銷活動及翻新餐廳，提升品牌認知度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	[編纂]	[編纂]	[編纂]	-	[編纂]

基準及主要假設

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能否實現本集團業務目標及策略取決於多項假設，尤其是：

-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定[編纂]範圍的中間價）計算，扣除有關開支後的[編纂][編纂]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展業務或將開展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地點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社會或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未來計劃及[編纂]

- 本集團將有充足財務資源滿足業務目標相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要求；
-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將經營所處任何其他地點的稅基或稅率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律或法規並無出現嚴重影響本集團開展業務的任何重大變動；
- 本集團與我們現有策略及業務夥伴的業務關係概無重大變化；
- [編纂]將會根據「[編纂]的架構及條件」按其所述完成；
- 本集團將可留任核心管理層人員及主要營運部門；
- 本集團將可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的大致相同的方式持續經營，亦可以任何對其營運或業務目標不會造成不利影響的方式執行其發展計劃；
- 本節「實施計劃」一段所概括的各計劃目標所需資金並無重大變化；及
- 本集團不會受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編纂]的理由

我們認為經營及開設餐廳一般為資本密集型，且認為[編纂]將便於我們於[編纂]時及之後階段接觸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為執行我們業務策略提供所需資金並協助我們業務策略的執行。

我們的董事相信，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將受益於[編纂]，理由如下：

-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為成為香港其中一間最受歡迎的連鎖餐廳。董事相信，估計[編纂][編纂][編纂]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包銷費用及與[編纂]有關的應付開支）將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執行上述業務策略及計劃，有助我們

未來計劃及[編纂]

達成業務目標。本集團實施計劃的資本開支需求預期約為[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全數由[編纂][編纂]撥付，餘下的[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將分別用作償還銀行貸款及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與一般企業用途。

-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透過[編纂]加強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力。預期[編纂]將提升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及公司形象，轉而有助吸引更多顧客。此外，供貨商傾向於擁有公眾[編纂]地位及良好聲譽、透明的財務披露及監管監督的餐飲企業。我們的董事相信，[編纂]後本集團的信譽度可得以提升，令我們能夠從供貨商獲得更有利的條款並得到更多機會與策略夥伴合作。
- [編纂]將為本公司提供融資平台，藉此本集團可直接進入資本市場，取得股權及／或債務融資，為現有業務及未來擴張計劃提供資金，從而將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 我們的董事相信於[編纂]後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常規會增強。[編纂]後，我們須符合高標準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加強本集團的整體控制及監管。
- 較於[編纂]前私人所持股份的流通性有限，[編纂]將透過實現於聯交所自由買賣的股份的[編纂]地位，提高股份流通性。
- [編纂]有助本公司提高其公司形象，藉此提高本公司吸引策略投資者投資本公司及與本公司直接建立策略夥伴關係的能力。

經考慮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儘管股權融資較債券融資會對控股股東造成攤薄影響，但於創業板[編纂]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未來計劃及[編纂]

[編纂]

[編纂][編纂]經扣除包銷費用及預計就[編纂]應付的費用外，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未計及根據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且假設[編纂]約為[編纂]港元，即指標[編纂]範圍的中間價）。

我們現擬按下列方式動用[編纂]：

- 約[編纂]百萬港元（即[編纂][編纂]的約[編纂]%）將用於在香港開設新餐廳；
- 約[編纂]百萬港元（即[編纂][編纂]的約[編纂]%）將用於通過翻新及裝修升級現有餐廳；
- 約[編纂]百萬港元（即[編纂][編纂]的約[編纂]%）將用於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及
- 約[編纂]百萬港元（即[編纂][編纂]的約[編纂]%）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
- 約[編纂]百萬港元（即[編纂][編纂]的約[編纂]%）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及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標[編纂]範圍的中間價，經扣除包銷費用及預計就[編纂]應付的費用的[編纂][編纂]將增加[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定於指標[編纂]範圍的最高或最低價，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編纂]將分別增至約[編纂]百萬港元或減至[編纂]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擬按比例分別增加或減少用於上述用途的[編纂]。

倘[編纂]不足以撥付上文所載用途，我們擬透過包括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如適用）在內的多種方式撥付有關餘額。倘董事決定大幅重新分配[編纂]擬定用途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上述[編纂]出現任何重大改動，我們將會適時作出合適公告。

倘[編纂][編纂]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且倘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如我們無法按計劃進行我們未來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或會將該等資金存放於香港銀行及／或透過貨幣市場工具存作短期活期存款。

包銷

[編纂]

包銷

[編纂]

包銷

[編纂]

包銷

[編纂]

包銷

[編纂]

包銷

[編纂]

包銷

[編纂]

包銷

[編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編纂]外，[編纂]起計六個月期間，不得發行額外股份或證券（不論有關的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會於[編纂]起計六個月期間完成），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所許可的若干情況除外。

包銷

[編纂]

包銷

[編纂]

[編纂]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根據[編纂]之權益及責任及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編纂]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證券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包銷

合規顧問協議

根據東興證券與本公司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已委任東興證券，而東興證券已同意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直至本公司就其[編纂]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終止之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獨家保薦人之獨立性及於本公司之權益

東興證券（為獨家保薦人）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宣佈其獨立性。

除已付及將支付予東興證券作為[編纂]獨家保薦人之保薦人費用、根據[編纂]及合規顧問協議承擔之責任或本文件另有披露外，東興證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因[編纂]而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涉及向本公司提供建議之東興證券董事或僱員概無因[編纂]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為免生疑，不包括於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根據[編纂]可能認購或購買之證券權益）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東興證券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下文第I-1至I-40頁所載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收到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Deloitte.

德勤

致嚙高美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 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3至I-40頁所載的嚙高美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3至I-40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首次[編纂]的文件(「本文件」)內而編製。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屬必需的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履行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目的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並無對第I-3頁所界定的過往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4，當中陳述 貴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過往財務報表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就 貴公司編製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本報告中所載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之前所刊發、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世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世昌集團控股」）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並已由香港執業會計師楊秀言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過往財務報表」）。

除非另有所指，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列示且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6	163,431	198,568
其他收入	7	206	290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8	(346)	(50)
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49,188)	(54,584)
員工成本		(51,876)	(64,642)
折舊	15	(3,470)	(5,191)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24,884)	(32,093)
公用事業及清潔費用		(5,771)	(7,106)
其他開支		(6,707)	(9,027)
財務成本	9	(110)	(311)
除稅前溢利	10	21,285	25,854
所得稅開支	11	(2,407)	(4,087)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8,878</u>	<u>21,767</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12,001	14,214
— 非控股權益		<u>6,877</u>	<u>7,553</u>
		<u>18,878</u>	<u>21,767</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8,014	22,661
租賃及公用事業按金	17	10,045	8,111
其他應收款項	17	1,490	1,524
遞延稅項資產	24	350	349
		<u>29,899</u>	<u>32,645</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16	26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3,234	6,445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22	120	–
可退回稅項		22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19,106	21,079
		<u>22,715</u>	<u>27,55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0,017	10,16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2	5,622	12,138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22	473	395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	22	3,485	2,720
銀行借貸	21	5,001	12,436
融資租賃承擔 – 於一年內到期	20	246	539
應付稅項		–	2,452
		<u>24,844</u>	<u>40,844</u>
流動負債淨額		<u>(2,129)</u>	<u>(13,29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770</u>	<u>19,352</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於一年後到期	20	339	557
撥備	23	635	698
遞延稅項負債	24	582	622
		<u>1,556</u>	<u>1,877</u>
淨資產		<u>26,214</u>	<u>17,47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	–
儲備		20,743	12,212
		<u>20,743</u>	<u>12,212</u>
非控股權益		5,471	5,263
總權益		<u>26,214</u>	<u>17,475</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溢利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	–	8,684	8,684	3,432	12,116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2,001	12,001	6,877	18,878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4,780)	(4,780)
出售部分附屬公司 權益 (附註i)	–	58	–	58	(58)	–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	58	20,685	20,743	5,471	26,214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4,214	14,214	7,553	21,767
已付股息	–	–	(23,000)	(23,000)	–	(23,000)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7,506)	(7,50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 (附註ii)	–	255	–	255	(255)	–
於2017年3月31日	<u>–</u>	<u>313</u>	<u>11,899</u>	<u>12,212</u>	<u>5,263</u>	<u>17,475</u>

附註：

i. 其他儲備指下列兩者的總額：

- 1)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詳情載於附註32）後已收代價與相關權益應佔淨資產賬面值比例的差額；及
- 2)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視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詳情載於附註32）後已付代價與相關權益應佔淨資產賬面值比例的差額。

- ii. 貴公司董事表示，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向 貴集團行政總廚朱群歡先生（「朱先生」）按總金額24港元發行嘗好有限公司（「嘗好」）及商拓有限公司（「商拓」）股權（詳情載於附註32）未導致 貴集團的任何開支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入過往財務資料，理由為：
- 1) 行政總廚獲邀以 貴集團投資者身份認購該等餐廳營運附屬公司的權益，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並無就發行權益工具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及
 - 2) 有關該等餐廳營運附屬公司股權的商業條款已經行政總廚、世昌集團控股（嘗好及商拓的直接控股公司）之控股股東黃毅山先生（「黃毅山先生」）及陳慧珍女士（「陳女士」）協定，且權益工具於相關餐廳有微薄盈利時已發行或轉讓。例如， 貴集團及行政總廚同意投資成立實體。因此，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適用，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影響可忽略不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1,285	25,854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70	5,1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60	117
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2	(1)
人壽保單利息收入	(56)	(56)
財務成本	110	31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4,971	31,4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增加	(2,739)	(1,25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353	147
撥備增加	112	63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9	(78)
經營所得現金	24,706	30,293
已付所得稅	(2,433)	(1,36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2,273	28,92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489)	(9,174)
向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墊款	(12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65	32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還款	–	12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344)	(9,022)
融資活動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	1,585	–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還款	–	(765)
已籌集銀行借貸	4,000	11,000
償還銀行借貸	(964)	(3,565)
一名董事墊款	113	7,050
向一名董事還款	(2,304)	(534)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104)	(295)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6)	(16)
融資租賃承擔之本金付款	(107)	(302)
已付股息	–	(23,000)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4,780)	(7,50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67)	(17,9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1,362	1,97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44	19,10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9,106	21,079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7年5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聯發商業中心8樓1A號辦公室。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IKEAB Limited（「IKEAB」，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及最終控股人士為黃毅山先生及其配偶陳女士（統稱「控股股東」），彼等亦為 貴公司董事及共同控制 貴公司。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餐廳營運。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2.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及呈列

過往財務資料按附註4所載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中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已進行集團重組（詳述於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集團重組」）以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首次[編纂]（「[編纂]」）。集團重組前，世昌集團控股（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營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的70%及30%股權分別由控股股東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擁有及共同控制。集團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 a. 於2017年5月19日，IKEAB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IKEAB的初步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於2017年6月1日，70股及30股普通股按面值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因而IKEAB的已發行股本由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
- b. 於2017年5月26日，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獨立第三方（作為初始認購人），且該股未繳股款股份於同日獲轉讓予IKEAB。
- c. 於2017年5月31日，BWHK Limited（「BWHK」）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將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入賬列為繳足配發及發行予 貴公司。BWHK成為 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d. 2017年6月23日，BWHK作為 貴公司代名人收購世昌集團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16,410,000港元。該代價通過(1)向IKEAB發行及配發2,494,499股 貴公司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及(2)將IKEAB所持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支付。本次收購完成後，世昌集團控股成為BWHK的全資附屬公司。
- e. 2017年6月23日，世昌集團控股按總代價8,172,000港元向當時的非控股股東黃毅銘先生（「黃毅銘先生」）*、吳振欽先生（「吳先生」）及朱先生收購商拓35%的已發行股本。該代價通過將 貴公司76,886股、49,114股及49,114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黃毅銘先生、吳先生及朱先生進行支付，以換取彼等合共向世昌集團控股轉讓商拓已發行股本的35%。本次收購完成後，商拓成為世昌集團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 f. 2017年6月23日，世昌集團控股以總代價6,038,000港元向當時的非控股股東黃毅銘先生、吳先生、朱先生、劉文蕙女士（「劉女士」）、高家樂先生（「高先生」）及黃毅亮先生（「黃先生」）*收購麗禾有限公司（「麗禾」）49%的已發行股本。該代價通過將 貴公司22,500股、45,257股、11,657股、11,657股、22,500股及15,814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黃毅銘先生、吳先生、朱先生、劉女士、高先生及黃先生進行支付，以換取彼等合共向世昌集團控股轉讓麗禾已發行股本的49%。本次收購完成後，麗禾成為世昌集團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 g. 2017年6月23日，世昌集團控股以總代價1,155,000港元向非控股股東吳先生收購晉昌有限公司（「晉昌」）45%的已發行股本。該代價通過將 貴公司24,75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吳先生進行支付，以換取其向世昌集團控股轉讓晉昌已發行股本的45%。本次收購完成後，晉昌成為世昌集團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 h. 2017年6月23日，世昌集團控股以總代價1,248,000港元向當時的非控股股東黃毅銘先生*、吳先生、劉女士及高先生收購嘗新有限公司（「嘗新」）40%的已發行股本。該代價通過將 貴公司10,029股、10,029股、3,343股及3,343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黃毅銘先生、吳先生、劉女士及高先生進行支付，以換取彼等合共向世昌集團控股轉讓嘗新已發行股本的40%。本次收購完成後，嘗新成為世昌集團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 i. 2017年6月23日，世昌集團控股以總代價3,978,000港元向當時的非控股股東黃毅銘先生*、吳先生及朱先生收購嘗好32%的已發行股本。該代價通過將 貴公司40,585股、26,250股及18,408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黃毅銘先生、吳先生及朱先生進行支付，以換取彼等合共向世昌集團控股轉讓嘗好已發行股本的32%。本次收購完成後，嘗好成為世昌集團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 j. 2017年6月23日，世昌集團控股以總代價2,999,000港元向當時的非控股股東吳先生及朱先生收購世佳發展有限公司（「世佳發展」）35%的已發行股本。該代價通過將 貴公司17,100股及47,164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吳先生及朱先生進行支付，以換取彼等合共向世昌集團控股轉讓世佳發展已發行股本的35%。本次收購完成後，世佳發展成為世昌集團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黃毅銘先生及黃先生為 貴集團控股股東黃毅山先生的兄弟。

因集團重組（涉及世昌集團控股的控股股東與世昌集團控股之間配置 貴公司與BWHK股權，以及收購世昌集團控股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詳情見上文e至j的步驟））而產生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集團重組前後持續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故視為存續實體。因此，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編製已計及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集團重組完成後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倘適用）起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集團重組完成後現有集團架構於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的日期（如適用）一直存在。

於2017年3月31日， 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13,293,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主要來自由於銀行借貸融資協議規定的背對背權利償還條款，8,622,000港元的長期銀行借貸（到期日為一年以上）重新歸類為於2017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 貴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以要求立即還款。該等貸款融資（包括未動用銀行融資）將繼續向 貴集團提供貸款，且不會於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內被銀行撤回。

此外，經考慮 貴集團來年的現金流預測， 貴公司董事信納 貴集團將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於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過往財務資料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文件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並不構成世昌集團控股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以披露的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更多資料如下：

由於世昌集團控股為私營公司，其毋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其財務報表且不曾提交。

世昌集團控股的核數師已就該兩年度的財務報表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該獨立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的報告；其中不包含核數師以強調的方式提請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及第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由於 貴公司於並無法定審核規定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之過往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貫徹應用對於2016年4月1日開始的貴集團年度財政期間已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尚未採納下列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²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⁴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視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將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對沖通用會計法及減值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 貴集團有關的主要規定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須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的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投資，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其後的公平值變動，而在一般情況下，僅有股息收入會於損益中確認。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貴公司董事已檢討 貴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且基於 貴集團現有業務模式的分析，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準則第9號或會導致對金融資產預計信貸虧損的撥備但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有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顧客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廣泛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與顧客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向顧客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該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顧客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履約責任、委托人與代理的考量及特許申請指引之澄清。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需要作更多披露。然而， 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益的時間與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貴集團目前將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2017年3月31日，按附註29所披露，貴集團作為承租人有不可撤銷經營承擔38,761,000港元。貴公司董事預期，相比現有會計政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重大影響貴集團業績，惟預計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會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主動性」

修訂本規定實體披露便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的資料，包括現金流量引致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尤其是，修訂本規定披露以下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i)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來自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的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修訂本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前瞻性應用，並許可提早應用。應用修訂本將導致有關本集團融資活動的額外披露，尤其是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將於應用修訂本時披露。

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將不會對貴集團未來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下列會計政策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編製，相關會計政策的解釋如下。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付出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間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屬直接可觀察或為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而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貴集團將計及該等特點。過往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目的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租賃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匯報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整體的重要性，分類以下第一、二或三等級：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於計量日期實體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除計入第1級內的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併入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取得控制權是指 貴公司：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因參與投資對象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合併入賬，並於 貴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入賬。具體而言，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均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所有集團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撤銷。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個項目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所持權益分開呈列。

所有集團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撤銷。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所有權變動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者權益變動，倘不會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列作股權交易。 貴集團相關股權部分的賬面值（包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均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相關權益部分重新歸屬後經調整的非控股權益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直接計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其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實體共同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的條件下，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的業績。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餐廳營運代價的公平值經扣除折扣後計量。

當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已達成下述 貴集團活動的特定標準時，而收益能可靠計量時，則確認收益。

餐廳營運所得收益於銷售予客戶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未償還本金以時間比例基準，並按適用的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指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製造合資格資產（即需較長時間預備以用於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成本內，直至當資產可大致上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

暫時投資特定借貸以待用於合資格資產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符合資本化資格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即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以其租賃初期的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以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 貴集團資產。出租人相應的負債則以融資租賃負債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

租賃付款乃於融資開支與減低租賃負債間分配，從而就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獲得訂立經營租賃的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福利以直線法確認為租賃開支減少。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往績記錄期間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而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合併財務狀況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倘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於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源自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程度。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計量反映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按預期方式結算其負債或收回其資產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營運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予以確認，以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內撇減資產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自有資產的相同基準於預計使用年內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將會於租期末取得擁有權，則資產與租期及使用年期之較短期間內折舊。

退休福利費用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基金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於僱員提供賦予彼等權利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計將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於資產成本計入福利。

僱員累計福利（包括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經扣除已支付的任何款項後確認為負債。

有形資產（金融資產除外）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檢討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有遭受減值虧損的跡象。倘存在任何該跡象，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

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貫徹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確定合理貫徹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有關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予調整）特有的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已修改估計數字，惟因此已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立即在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日常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訂定的時間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透過債務工具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地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比率。

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淨收益或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即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收購乃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屬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而 貴集團整體管理該組合，且近期具有實際短期套利的模式；或
- 其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實際上亦非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該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且計入附註8內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公平值按附註28所述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跡象評估。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因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估計日後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等違約行為；或
- 借款人有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確認。

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的差額。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予以減少。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項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的實質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 貴集團資產經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所發行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之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估計未來收取的現金（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的費用、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及銀行借貸）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僅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將資產及絕大部分資產風險及所有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當及僅當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貴集團很可能須結算有關責任且可對責任金額作出合理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間未經計入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對償付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使用償付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其影響屬重大）。

外幣

在編製集團各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結算的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5.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應用附註4所述貴集團會計政策時，貴集團管理層須對未能即時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因該等會計估計需作出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之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來源對未來財政年度資產賬面值有引致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釐定其有關折舊費用的折舊方法。該估計基於管理層對同類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經驗及計及貴集團餐廳的租賃期限（包括續期選擇權）。倘經濟可使用年期因餐廳搬遷或關閉而短於過往估計，則管理層將加速折舊費用。管理層將撤銷或撤減已棄置非策略資產項目的賬面值。實際經濟可使用年期或會與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不同。

此外，管理層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或會無法收回時評估減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與原有估計不同，則會於有關事件發生期間作出調整並確認。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分別約為18,014,000港元及22,661,000港元。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往績記錄期間扣除折扣後的已收及應收餐廳營運款項。

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餐廳經營，供應多種類型的料理。向控股股東（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資料以便針對交付或提供各類貨物或服務進行資源配置及績效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釐定貴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包括於香港供應各類料理的所有餐廳，且認為各餐廳為獨立的經營分部。就分部呈報而言，該等個別經營分部合併為單一可呈報分部，是因為彼等均為鎖定香港中高端顧客的全服務式餐廳。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貴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對外銷售收益	163,431	198,568
分部溢利	23,687	29,140
未分配其他收入	56	56
未分配其他損益淨額	(162)	(116)
未分配開支	(2,296)	(3,226)
除稅前溢利	21,285	25,854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未計及人壽保單利息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分配集中管理成本及融資成本的可呈報分部賺取之溢利。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措施，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不呈報總資產及負債的計量是由於評估 貴集團業務活動的表現及資源時，主要經營決策者並未檢討該等財務資料。

貴集團按料理劃分的對外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越式	51,214	71,297
日式	75,978	78,992
西式	12,287	10,902
中式	23,958	37,377
	<u>163,431</u>	<u>198,568</u>

鑒於 貴集團的營運及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客戶群多元化且並無個別客戶貢獻超過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收益的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人壽保單所得利息收入	56	56
其他	150	234
	<u>206</u>	<u>290</u>

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60)	(117)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值(虧損)收益	(2)	1
盜竊事件損失	(184)	–
盜竊事件之保險賠償	–	66
	<u>(346)</u>	<u>(50)</u>

9. 財務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 銀行借貸	104	295
– 融資租賃承擔	6	16
	<u>110</u>	<u>311</u>

10. 除稅前溢利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扣除以下各項達致的年度溢利：		
核數師薪酬	195	220
董事薪酬(附註12)	4,858	5,835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40,741	50,774
– 績效花紅*	4,619	5,90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1,658	2,125
	<u>51,876</u>	<u>64,642</u>

* 僱員的績效花紅基於相關年度餐廳各自所得收益釐定。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2,429	4,046
遞延稅項(撥回)支出(附註24)	(22)	41
	<u>2,407</u>	<u>4,087</u>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可按如下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21,285</u>	<u>25,854</u>
按16.5%的香港利得稅稅率繳納的稅項	3,512	4,266
不可課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3	—
動用未確認暫時差額	(89)	(9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242
動用之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27)	(231)
稅務局授予的香港利得稅一次過稅項扣減	(112)	(100)
年度所得稅開支	<u>2,407</u>	<u>4,087</u>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4。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僱員薪酬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貴公司董事於2017年6月26日獲委任。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包括彼等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僱員或董事的酬金)如下：

	黃毅山先生	陳女士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袍金	—	—	—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住房補貼)	3,622	1,200	4,82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36
	<u>3,640</u>	<u>1,218</u>	<u>4,85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黃毅山先生 千港元	陳女士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袍金	-	-	-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住房補貼）	4,399	1,400	5,79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36
	<u>4,417</u>	<u>1,418</u>	<u>5,835</u>

陳女士亦於2017年6月2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為就彼等與管理 貴集團事務有關的服務而言。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少春、王展望及陳婉婷）酬金。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於〔●〕獲 貴公司委任。

(b) 僱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兩名董事，彼等酬金已於上文披露。餘下三名僱員（或為 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879	1,083
績效花紅*	488	3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48
	<u>1,415</u>	<u>1,435</u>

* 僱員績效花紅基於相關年度餐廳各自所得收益釐定。

酬金位於以下範圍內的最高酬金僱員（或為 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人數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僱員人數	2017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 貴集團董事或任何最高薪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 貴公司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13.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概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是由於經考慮 貴集團重組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已按附註2所載合併基準編製，故其納入視為無意義。

14.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世昌集團控股向其控股股東宣派中期股息23,000,000港元。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世昌集團控股概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並無呈列股息率及有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是因為就本報告而言，該資料視為無意義。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租賃裝修	傢俱及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4月1日	-	19,463	3,813	500	23,776
添置	3,094	4,953	332	802	9,181
出售	-	-	-	(500)	(500)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3,094	24,416	4,145	802	32,457
添置	-	8,223	883	881	9,987
出售	-	(686)	(27)	-	(713)
於2017年3月31日	<u>3,094</u>	<u>31,953</u>	<u>5,001</u>	<u>1,683</u>	<u>41,731</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5年4月1日	-	8,854	2,194	-	11,048
年度支出	20	2,813	469	168	3,470
出售	-	-	-	(75)	(75)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20	11,667	2,663	93	14,443
年度支出	79	4,327	595	190	5,191
出售	-	(542)	(22)	-	(564)
於2017年3月31日	<u>99</u>	<u>15,452</u>	<u>3,236</u>	<u>283</u>	<u>19,070</u>
賬面值					
於2016年3月31日	<u>3,074</u>	<u>12,749</u>	<u>1,482</u>	<u>709</u>	<u>18,014</u>
於2017年3月31日	<u>2,995</u>	<u>16,501</u>	<u>1,765</u>	<u>1,400</u>	<u>22,661</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於租期內
租賃裝修	於租期內
傢俱及設備	20%
汽車	20%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約709,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的汽車以金融租賃持有。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持有位於香港、賬面淨值分別約3,074,000港元及2,995,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以獲取授予貴集團的銀行借貸（附註21）。

16. 持作買賣投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上市證券：		
－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本證券	26	27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58	966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10,533	10,706
人壽保單付款 (附註)	1,493	1,527
預付租金、差餉及物業管理費	1,906	2,562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379	319
	14,769	16,080
減：非流動資產所示預計將於一年之後變現的項目		
－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10,045)	(8,111)
－ 人壽保單付款	(1,490)	(1,524)
	3,234	6,445

附註：於2012年1月，貴集團與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單，為貴公司董事黃毅山先生投保（「該保單」）。根據該保單，貴集團為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保險總額為1,080,000美元（相當於約8,370,000港元）。貴集團須初步支付一筆單一保費172,925美元（相當於約1,340,000港元）。貴集團可於提取日期基於保單賬戶價值（「賬戶價值」）隨時提取現金，而賬戶價值按已付保費總額加累計賺取的擔保利息再扣除根據保單條款及條件支付的任何費用釐定。倘於第1至15個保單年份提取，則提取的費用指定金額將自賬戶價值扣減。該保險公司將於保單有效期內第一年向貴集團支付4.4%的年度擔保利息，之後年度每年回報不定（年度擔保利息最低為3%）。

於保單建立日期，貴集團支付的首筆付款包括固定保費及按金。每月保單費用及保險費用於保險期內參考人壽保單所載條款產生。保費、開支及保險費用於保單預計年期內於損益確認且所支付的按金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按貴公司董事所表示，貴集團將不會於該保單的第16個保單年份前終止保單或提取現金，且保單的預計年期自初步確認起保持不變。

餐飲銷售所得收益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貴集團對透過食品運輸服務代理進行的餐飲銷售所產生貿易應收款項允許30天的信貸期。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貴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指就客戶以信用卡結算付款（其結算期一般為服務提供日期起2日內）有關的應收金融機構款項及應收食品運輸代理款項。以交易日期為基準，於各報告日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為30日內。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結算日之後結算。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已過期但未減值。

接受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及界定配送代理的信貸限額。歸屬於配送代理的限額及評分由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已過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基於參考過往違約經歷釐定來自銷售貨物的預計不可收回款項撥備減值虧損。

概無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已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載有下列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美元」）	1,493	1,527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所持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且分別按零至0.02%及零至0.02%的現行年度市場利率計息的短期存款。

銀行結餘包括下列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人民幣」）	87	16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賬齡為30日內（基於發票日期）	3,809	3,510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3,905	4,060
遞延租金	1,855	2,113
應計費用	448	481
	10,017	10,164

供貨商就購買貨物授予的信貸期為0至30天。

20.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一年內	260	564	246	539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60	391	253	380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86	179	86	177
	606	1,134	585	1,096
減：未來融資費用	(21)	(38)		
租賃承擔現值	<u>585</u>	<u>1,096</u>		
減：				
— 一年內到期結算的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246)	(539)
— 一年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u>339</u>	<u>557</u>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於各年訂立為期3年的融資租賃安排以購買汽車。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融資租賃的平均利率分別為1.18%及1.23%。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於成立時就總值分別約692,000港元及813,000港元的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21. 銀行借貸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浮息銀行貸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u>5,001</u>	<u>12,436</u>
須償還賬面值（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期）：		
— 一年內	1,523	3,814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382	3,904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u>2,096</u>	<u>4,718</u>
	<u>5,001</u>	<u>12,436</u>
含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眼面值（列為流動負債）	<u>5,001</u>	<u>12,436</u>

貴集團銀行借貸按以港元最佳貸款利率（「最佳貸款利率」）減每年1.5%至2.25%的浮動利率計息或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減每年2.05%的利率計息。

貴集團借貸的實際利率（亦等合同約利率）範圍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實際利率（每年）：		
浮息借貸	<u>2.75%至3.50%</u>	<u>2.75%至3.00%</u>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的有抵押銀行借貸分別5,001,000港元及12,436,000港元指 貴集團為其營運借入的定期貸款。有關定期貸款由(1) 貴公司、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2) 貴集團為黃毅山先生所持人壽保單（如附註17所述）作抵押，而銀行借貸由 貴公司董事及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擔保。

貴公司董事已向吾等表示，彼等預期上述來自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完成前解除。

22. 與一名董事／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往來賬目以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

(a)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收回。該款項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結清。

(b)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該款項應付黃毅山先生、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董事預期於2017年3月31日的未償還款項將於[編纂]前結清。

(c)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該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有30天信貸期。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的貿易結餘的賬齡為基於發票日期30天內。

(d)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

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董事預期於2017年3月31日的未償還款項將於[編纂]前結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撥備

	修復工程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523
添置	112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635
添置	63
於2017年3月31日	<u>698</u>

修復工程撥備有關將於相關租期結束時進行的修復租賃物業的估計成本。由於有關影響並不重大，故該等款項並無就計量修復工程撥備予以折現。

24. 遞延稅項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50	349
遞延稅項負債	(582)	(622)
	<u>(232)</u>	<u>(273)</u>
		加速折舊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254)
年度計入損益		22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232)
年度自損益扣除		(41)
於2017年3月31日		<u>(273)</u>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有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分別約3,139,000港元及3,205,000港元以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分別2,014,000港元及1,465,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預計性，故並無就該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5. 股本

於2015年4月1日、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的貴集團股本指賬面值為100港元的世昌集團控股已發行股本。

26. 僱員福利計劃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運行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下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作出其月薪5%或最多1,500港元的供款且其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每月供款按僱員月薪5%計算或最多1,500港元（「強制供款」），且為貴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作出規定供款的唯一責任。僱員於65歲退休、身故或完全喪失行為能力時享有全部僱主強制供款。

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的因強積金計劃產生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貴集團按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所指比率已付或應付予相關基金的供款。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於損益確認的開支總額分別為1,694,000港元及2,161,000港元，為貴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所指定費率已付及應付強積金計劃的供款。

27.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妥善平衡債務及權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當中包括於附註21及22披露的銀行借貸、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權益。

貴集團管理層不時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貴集團管理層檢討各類資本的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根據貴集團管理層的推薦意見，貴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28.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710	34,2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指定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26	27
	<u>31,736</u>	<u>34,305</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18,390</u>	<u>31,199</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

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執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令其承受利率及外幣匯率變動的財務風險。各類市場風險詳情列述如下：

(i)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所承受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與浮息銀行借貸及銀行結餘有關。貴集團目前並無就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工具。然而，貴集團監察所承受的利率風險且倘有必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貴集團就金融負債承受的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貴集團的港元計值借貸產生的相關銀行最佳貸款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釐定，並於編製時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該等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上浮或下降50個基點，指管理層對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所作出的估計。

倘浮息銀行借貸的利率上浮／下降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貴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21,000港元及52,000港元。

由於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極小，故並無呈列貴集團銀行結餘的敏感度分析。

(ii) 外匯風險

貴集團以外幣進行若干營運交易，使貴集團面對外匯風險。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貴集團管理層監察所承受的外匯風險且倘有必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2016年3月31日		於2017年3月31日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87	–	16	–
美元	1,493	–	1,527	–
	<u>1,580</u>	<u>–</u>	<u>1,543</u>	<u>–</u>

由於根據聯繫匯率制度，美元將僅在7.75港元兌1美元至7.85港元兌1美元之間波動，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承受美元的風險極小，因此並無呈列美元外匯敏感度分析。

由於 貴集團持有的人民幣結餘極少，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面對的人民幣兌港元外匯風險極低，因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iii) 信貸風險

貴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令 貴集團遭受財務損失所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為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貴集團與大量個人客戶交易，交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就 貴集團的營運而言， 貴集團並無面對任何單一個人客戶的重大信貸風險。

由於相關款項存放於或應收聲譽或信用評級良好的金融機構，故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屬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 貴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2,129,000港元及13,293,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主要來自由於銀行借貸融資協議規定的背對背權利償還條款，分別3,478,000港元及8,622,000港元的長期銀行借貸（到期日為一年以上）重新歸類為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貸款融資（包括該等未動用銀行融資）將繼續向 貴集團提供貸款，且不會於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內被銀行撤回。

此外，經考慮 貴集團來年的現金流預測， 貴公司董事信納 貴集團將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於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下列表格詳述 貴集團就其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表格乃根據 貴集團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按照其可能需要支付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劃分。特別是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乃以報告期末的利率演算得出。

流動資金表格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 償還或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值
		少於1年	1至5年	2至5年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3,809	-	-	3,809	3,809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						
非控股股東款項	-	473	-	-	473	47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5,622	-	-	5,622	5,622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	-	3,485	-	-	3,485	3,485
銀行借貸	3.19	5,001	-	-	5,001	5,001
融資租賃承擔	1.18	260	260	86	606	585
		18,650	260	86	18,996	18,9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			未貼現	賬面值
		償還或 少於1年	1至5年	2至5年	現金流量 總額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3,510	-	-	3,510	3,510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						
非控股股東款項	-	395	-	-	395	39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2,138	-	-	12,138	12,138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	-	2,720	-	-	2,720	2,720
銀行借貸	2.94	12,436	-	-	12,436	12,436
融資租賃承擔	1.23	564	391	179	1,134	1,096
		<u>31,763</u>	<u>391</u>	<u>179</u>	<u>32,333</u>	<u>32,295</u>

倘浮動利率波動有別於報告期末釐定的該等利率估計，則上文就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息工具載列的金額或會變動。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計入上述到期狀況分析「按要求償還或少於一年」時間段內。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該等銀行借貸的賬面值總額分別為5,001,000港元及12,436,000港元。經計及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借貸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下表詳述貴集團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倘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貼現金額為源自於報告期末的加權平均利率。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未貼現	賬面值
					現金流量 總額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銀行借貸						
於2016年3月31日	3.19	1,948	1,342	2,035	5,325	5,001
於2017年3月31日	2.94	<u>4,179</u>	<u>4,158</u>	<u>4,857</u>	<u>13,194</u>	<u>12,436</u>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貴集團如何釐定其指定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的資料。

貴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2016年3月31日	2017年3月31日		
持作買賣投資	26,000港元	27,000港元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過往財務資料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9. 經營租賃承擔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就餐廳物業、辦公物業及董事宿舍的租賃付款：		
– 最低租賃付款	20,726	22,148
– 或然租金	586	1,468
	<u>21,312</u>	<u>23,616</u>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以下年度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3,102	20,535
兩至五年（含首尾兩年）	20,873	18,226
	<u>43,975</u>	<u>38,761</u>

上述經營租賃付款指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就辦公物業、董事宿舍及餐廳物業應付的租金。

租賃及租金經磋商確定及為固定，期限為二至五年。若干餐廳的經營租賃租金按固定租金或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預先確定的相關餐廳收益百分比的較高者釐定。由於該等餐館的未來收益不能可靠釐定，上文並無計入有關或然租金，而僅在上表計入最低租賃承擔。

業主與 貴集團訂立的租賃協議包含續期選擇權，可由相關集團實體酌情決定自租賃結束起再續期兩至三年，而無固定租金。因此，此項不計入上述承擔中。

30. 關聯方交易

除合併財務狀況表所披露與關聯方的結餘詳情及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其他詳情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亦與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SCY Concept Limited (附註1)	管理費收入	30	—
Loyal Champ Limited (附註1)	廣告開支	42	—
潮記 (附註2)	購買食材	(5,978)	(5,889)
		<u> </u>	<u> </u>

附註：

- (1) 該關聯方由黃毅山先生擁有及控制。
- (2) 該關聯方由貴集團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擁有。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均為控股股東）擁有的倉庫物業已無償提供予貴集團作為存儲設施。

此外，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賬面值分別約為5,001,000港元及12,436,000港元的銀行借貸（附註21）由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擔保。

貴公司董事向吾等表示，彼等預計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該等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完成前解除。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福利	6,194	7,272
離職後福利	94	100
	<u> </u>	<u> </u>
	<u>6,288</u>	<u>7,372</u>

31. 附屬公司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於3月31日		於本報告日期	
				2016年	2017年		
BWHK Limited # (「BWHK」)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香港」)	2017年5月31日	1美元	-	-	100%	投資控股
世昌集團控股 (附註ii)	香港	2012年4月10日	100港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晉昌 (附註ii)	香港	2007年9月13日	100港元	55%	55%	100%	餐廳營運
世佳發展 (附註ii)	香港	2009年10月2日	100港元	41.25% (附註iv)	65%	100%	餐廳營運
麗禾 (附註ii)	香港	2011年7月11日	100港元	51%	51%	100%	餐廳營運
嘗新 (附註ii)	香港	2012年6月18日	100港元	60%	60%	100%	餐廳營運
嘗好 (附註ii)	香港	2014年5月19日	200港元	68%	68%	100%	餐廳營運
商拓 (附註ii)	香港	2014年8月5日	100港元	65%	65%	100%	餐廳營運
世昌管理有限公司 (「世昌管理」) (附註ii)	香港	2014年9月11日	1港元	100%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MP Limited (「MP」) (附註iii)	香港	2015年4月23日	1港元	100%	100%	100%	餐廳營運

BWHK為貴公司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所有其他附屬公司由貴公司間接持有。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採用3月31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

附註：

- (i) 由於BWHK於並無法定審核規定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為其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ii) 世昌集團控股、晉昌、世佳發展、麗禾、嘗新、嘗好、商拓及世昌管理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香港執業會計師楊秀言會計師行審核。
- (iii) MP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法定財務報表，因尚未到期刊發。
- (iv) 於2016年3月31日，世佳發展由晉昌擁有75%股權，而晉昌為由世昌集團控股直接擁有55%股權的附屬公司，而世昌集團控股為貴集團當時的控股股東，實益擁有世佳發展41.25%權益。

32. 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列示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 貴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擁有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於3月31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麗禾	香港	49%	49%	2,297	2,029	2,278	2,396
晉昌	香港	45%	45%	1,573	1,872	1,661	2,543
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3,007	3,652	1,532	324
總計				<u>6,877</u>	<u>7,553</u>	<u>5,471</u>	<u>5,263</u>

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 貴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往績記錄期間有關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 貴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概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下文概要財務資料指進行集團內公司間抵銷前的數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麗禾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003	3,837
非流動資產	1,447	1,795
流動負債	(765)	(707)
非流動負債	(36)	(3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71	2,493
非控股權益	2,278	2,396
收益	23,958	24,545
開支	(19,270)	(20,405)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4,688	4,14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391	2,111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297	2,029
	4,688	4,140
麗禾宣派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960	1,911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入	5,769	3,967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出	-	(613)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出	(5,234)	(3,848)
淨現金流入(流出)	535	(49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晉昌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282	4,735
非流動資產	2,838	2,805
流動負債	(3,328)	(1,788)
非流動負債	(101)	(10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30	3,108
非控股權益	1,661	2,543
收益	43,401	37,560
開支	(39,906)	(33,40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495	4,16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922	2,288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573	1,872
	3,495	4,160
晉昌宣派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170	990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入	2,684	2,629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出	-	(530)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出	(2,348)	(2,765)
淨現金流入(流出)	336	(666)

對於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以現金股息的形式向 貴集團轉撥資金或償還 貴集團所提供的貸款或墊款之能力概無受到重大限制。

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擁有權變動

附屬公司名稱	貴集團收購 (出售)的 股權百分比	非控股權益 減少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數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世佳發展*	23.75%	<u>(255)</u>	<u>255</u>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嘗好#	(32%)	(33)	33
商拓##	(35%)	<u>(25)</u>	<u>25</u>
		<u>(58)</u>	<u>58</u>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世昌集團控股從非控股股東收購世佳發展額外23.75%股權，代價為65港元。於上述視作收購後，貴集團持有世佳發展（作為貴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65%股權。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視作部分出售嘗好股權而不失去控制權乃由於向黃毅銘先生、吳先生及朱先生配發合共64股嘗好新股份，代價為64港元。黃毅銘先生及吳先生為貴集團獨立第三方，而朱先生為貴集團行政總廚。於上述視作部分出售后，貴集團持有嘗好（作為貴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68%股權。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視作部分出售商拓股權而不失去控制權乃由於向黃毅銘先生、吳先生及朱先生配發合共35股商拓新股份，代價為35港元。吳先生為貴集團獨立第三方，而朱先生為貴集團行政總廚。於上述視作部分出售后，貴集團持有商拓（作為貴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65%股權。

33.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17年3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34. 期後事項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貴集團的期後事項詳述如下：

- (i) 於2017年5月19日，世昌集團控股與控股股東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訂立買賣協議，以按代價2,640,000港元（為參考獨立估值師所評估同類規模、特點及位置的同類物業的可變現價格或市價釐定的物業市值）出售世昌集團控股所持的租賃土地及樓宇。預計出售虧損約330,000港元將於交易完成後確認。該交易預計於2017年6月30日完成。
- (ii) 於2017年6月23日，附註2所界定集團重組已正式完成。
- (iii) [●]。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同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細閱。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建議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編纂]及[編纂]本公司股份（「[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7年3月31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若[編纂]已於2017年3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文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經如下調整：

	於2017年 3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編纂] [編纂]	於2017年 3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7年 3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基於[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	12,212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	12,212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2) 根據[編纂]發行股份估計[編纂]乃基於[編纂]的最低價及最高價分別為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編纂]股新股份，經扣除本集團自2017年4月1日起產生的[編纂]及手續費以及其他相關費用（假設未行使[編纂]），但並無計及(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ii)根據本文件「股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重組、[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7年3月31日完成以及未行使[編纂]），但並無計及(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ii)根據本文件「股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不計及於2017年3月31日後本集團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後所訂立其他交易的影響。

[編纂]

[編纂]

[編纂]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7年5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其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應已並有能力行使具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責，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以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加強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列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17年〔●〕月〔●〕日獲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生效。以下為細則中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

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兩位持有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

- (i) 透過新增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及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等任何特權；
- (iv) 拆細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為面值低於當時大綱規定金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股本面值。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的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除外。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名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之款額（不超過聯交所釐定之應付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其他地點，並附上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獲授權之證明），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聯交所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任何年度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期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款之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須設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之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股份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應付款項截至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所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截至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未依循有關通知的要求，則該通知所指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無意膺選連任之

董事。其餘退任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出任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必須退任的年齡。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其後本公司首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任期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影響該董事就本公司違約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且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接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空缺：

- (aa)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 (ff) 因任何法律條文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撤回全部或部分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符合公司法及大綱與細則的條文與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a)可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可發行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要求贖回的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其決定的相關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條文與（如適用）及聯交所的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並非亦不視為另一類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或辦理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抵押或質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或以此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酬金相關的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董事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一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可分享溢利的職位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或

與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除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在職期間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擬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佣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於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合約或安排而在當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在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由該等公司發售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及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及與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本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其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享有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安排會議的程序。在任何會議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對等投票，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章程文件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知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有關大會通知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除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外，於任何股東大會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得就此視作繳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決定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容許確信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在此情形下，親身出席（倘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可各投一票，惟倘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指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倘允許舉手表決）），猶如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僅可就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違背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予計票。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更長間隔並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iv) 將予召開的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二十(20)個營業日前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十四(14)日且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前的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並須指明會議舉行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向（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遵守聯交所之規定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於報章刊登公告而發出或送遞通告。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事務均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及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其受委代表持有或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

(vi)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等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財產、資產、借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紀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供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查閱權乃法例賦予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

下，本公司可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作為替代，惟該等人士可發出書面通知，除財務報表概要外，要求本公司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派息數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者。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以任何撥自溢利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繳足股款的部分期間佔派發股息的有關期間的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如董事會認為適當，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

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相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持有人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即已解除本公司的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均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並非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之辦事處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除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將其損失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不禁止且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非全面檢討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本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並須按本身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未必適用於該公司因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安排。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作為分派或股息支付予股東；(b)繳足發行予公司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任何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之日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真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受限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受限於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有上文所述規定，但公司無論如何不得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會議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可以援引），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以英國案例法作為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者，及(c)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則同時削減公司的資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根據一般法律，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紀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其有關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以上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7年〔●〕月〔●〕日起有效期為20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一項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訂立其他雙重徵稅條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紀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總名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總名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分冊的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送達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存置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設立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惟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要求本公司根據法院指令清盤之特別決議案，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如公司股東因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身份入稟法院，則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宜的命令，發出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如公司因其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除有限年期公司外）可自願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除非此可能對其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報告或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

闡釋。於最後會議最少21日前，清盤人須以任何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指定的方式向各名分擔人寄發並於憲報刊登。

(q)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所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r)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出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出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按本文件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5月26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聯發商業中心8樓1A號辦公室，並於2017年〔●〕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於2017年〔●〕採納嚙高美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雙重外語名稱，並已於2017年〔●〕接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的《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黃毅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營運。本公司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同日，上述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轉讓予IKEAB Limited。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至本文件日期曾發生下列變動：

- (a) 2017年5月26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作為本公司的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10港元的認購人股份，而該認購人股份於同一日轉讓予IKEAB Limited；
- (b) 2017年6月23日，為換取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向BWHK Limited轉讓世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權，2,494,4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IKEAB Limited以及一股未繳股款且登記於IKEAB Limited名下的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 (c) 2017年6月23日，76,886股、49,114股及49,114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黃毅銘先生、吳先生及朱先生，代價為黃毅銘先生、吳先生及朱先生合計向世昌集團控股轉讓商拓已發行股本的35%；

- (d) 2017年6月23日，45,257股、22,500股、22,500股、15,814股、11,657股及11,657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吳先生、黃毅銘先生、黃先生、朱先生、高先生及劉女士，代價為黃毅銘先生、吳先生、劉女士、高先生、黃先生及朱先生合計向世昌集團控股轉讓麗禾已發行股本的49%；
- (e) 2017年6月23日，24,75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吳先生，代價為吳先生向世昌集團控股轉讓晉昌已發行股本的45%；
- (f) 2017年6月23日，10,029股、10,029股、3,343股及3,343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黃毅銘先生、吳先生、劉女士及高先生，代價為黃毅銘先生、吳先生、劉女士及高先生合計向世昌集團控股轉讓嘗新已發行股本的40%；
- (g) 2017年6月23日，40,585股、26,250股及18,408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黃毅銘先生、吳先生及朱先生，代價為黃毅銘先生、吳先生及朱先生合計向世昌集團控股轉讓嘗好已發行股本的32%；
- (h) 2017年6月23日，47,164股及17,1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朱先生及吳先生，代價為吳先生及朱先生合計向世昌集團控股轉讓世佳發展已發行股本的35%；
- (i)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通過增設996,200,000股股份而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配發及發行，而600,000,000股股份將保持為未發行。除根據本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董事現時無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不會作出實際上會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並無變動。

4.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通過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細則（於〔編纂〕生效）；
- (b) 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996,2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與於該等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c)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批准聯交所可能接受或不反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修訂，及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採取所有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實施購股權計劃；
- (d) 待(a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bb)〔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條件，且該等責任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本文件指定的任何條件）終止），並在各情況下，於〔編纂〕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僅限於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前已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文件日期後第30日：
 - (i) 批准〔編纂〕及本公司授出〔編纂〕以及購股權計劃，且授權董事(aa)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及配發及發行於〔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bb)

實行[編纂]及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cc)進行及簽立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編纂]及[編纂]相關或附帶的一切事宜及所有文件，並作出修訂或修改（如有）；

- (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進賬的條件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港元資本化，將有關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按當時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碎股，以免配發及發行碎股）配發及發行予於2017年〔●〕（或按其指示）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使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現有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並授權董事實行該資本化；
- (iii) 除以供股方式、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現金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或資本化發行，或於[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作出邀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將會或可能認購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權力）股份，惟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二者之和：(aa)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不包括根據[編纂]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bb)本公司根據下文第(vi)分段所述董事所獲授權可購買的股份總數，而該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購回有關數目股份，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但不包括根據[編纂]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10%，而該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及

- (v) 透過將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v)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上文第(iii)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範圍，惟所增加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但不包括根據[編纂]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10%。

5.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6.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收錄於本文件內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第一[編纂]的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第一[編纂]的公司的所有購回股份建議（股份必須已繳足），必須事先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附註：根據股東於2017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於股份可能[編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但不包括根據[編纂]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10%的股份，及購回授權仍保持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根據細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訂明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我們的任何購回須以溢利、股份溢價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金撥付，及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於購回股份前或購回股份時以本公司溢利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或同時以二者撥付，或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金撥付。

(iii) 關聯方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購回股份可能增加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文件披露的本集團的當前財務狀況且計及本公司的當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則其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文件披露的狀況）。然而，董事不擬在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時購回不超過[編纂]股股份。

(d) 一般資料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因任何該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引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不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集團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如此。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黃毅山先生、陳女士、BWHK及本公司就轉讓世昌集團控股股權於2017年6月23日訂立買賣協議，以換取（其中包括）本公司向IKEAB Limited配發及發行若干股份；
- (b) 營運附屬公司股份置換協議；
- (c) 不競爭契據；
- (d) 彌償契據；及
- (e) [編纂]。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註冊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屆滿日期
1. 302008386	稻成亞丁 dab-pa	麗禾有限公司	香港	43	2021年8月17日
2. 303008709	 La'taste 品越 Vietnamese Cuisine	世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43	2024年5月25日
3. 303008691	 浦 Urawa うらわ 和 日本料理 Japanese Restaurant	世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43	2024年5月25日
4. 303636342	 牛氣 日本牛氣園 くらわんぱく	世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43	2025年12月20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註冊編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1. 304107924	 say cheese CAFE & DESSERT	世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43	2017年4月12日
2. 304107942	 稻成 小食館 DAB-PA JAPANESE & KOREAN RESTAURANT	世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43	2017年4月12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betterworld.hk	世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6日	2017年8月16日
www.tastegourmet.hk	世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017年5月4日	2022年5月4日
www.tastegourmet.com.hk	嘗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2日	2022年6月13日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

根據各執行董事各自的服務合約，全體執行董事的每年基本薪金總額（不包括下文所述花紅及津貼）約為4.2百萬港元。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期限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於若干其他情況下，服務合約亦可由本公司終止，包括但不限於若干違反合約項下有關董事的責任或若干不當行為。委任執行董事亦須遵循細則項下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的規定。各執行董事於各財政年度後的薪金可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決定作調整及須獲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不包括接受薪金複核的董事）批准。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通知而終止。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遵循細則項下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的規定。根據委任書的條款，每年應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董事袍金約為100,000港元。

2.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薪酬的政策如下：

- (i) 應付執行董事的薪酬數額將視乎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有關董事對本集團付出的時間，逐一釐定；及
- (ii) 根據董事的薪酬方案，彼等可獲董事會酌情提供非現金福利。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出的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4.9百萬港元及5.8百萬港元。董事薪酬的詳情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的酬金（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的實物福利總額預期約為5.1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並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已收取任何款項(i)作為招攬加入本公司或加入後的獎勵；或(ii)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其他職位的補償。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3. 董事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附註2)
黃毅山先生 (附註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及配偶權益 (附註4)	249,450,000 (L)	62.4%
陳女士 (附註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及配偶權益 (附註4)	249,450,000 (L)	62.4%

附註：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在相關股份中所持好倉。
2. 相關百分比僅參考預期於[編纂]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計算。我們因此假設於[編纂]已發行[編纂]股股份。
3. IKEAB Limited由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視為擁有IKEAB Limited所持股份權益。
4. 黃毅山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

4.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於緊隨[編纂]及 資本化發行後 持有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中 所佔權益概約 百分比(附註2)
IKEAB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49,450,000	62.4%
黃毅山先生(附註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及配偶權益(附註4)	249,450,000	62.4%
陳女士(附註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及配偶權益(附註4)	249,450,000	62.4%

附註：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在相關股份中所持好倉。
2. 相關百分比乃僅經參考預期將於[編纂]發行的股份總數後計算得出。我們因此假設於[編纂]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編纂]股。
3. IKEAB Limited由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視為擁有IKEAB Limited所持股份權益。
4. 黃毅山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緊隨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目前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董事或下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分節所列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或在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下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分節所列人士概無在與本集團訂立的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而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e) 下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分節所列人士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除法定賠償外其他賠償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除外）。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根據股東於2017年〔●〕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以下概要並不構成亦非旨在構成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會當作會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載於下文第2段）於日後對本集團作出最佳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作出之貢獻、吸納及挽留對本集團重要及／或其貢獻對本集團之業績、增長或成就確屬或將會有所裨益之合資格人士或與彼等維持持續之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之情況而言，亦有助本集團吸納及挽留有經驗及能幹之人士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作出之貢獻。

2.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建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之其他僱員（「僱員」）、任何建議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調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全職或兼職工作之任何人士（「行政人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個人或實體、任何上述人士之密切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統稱為「合資格人士」，各為一名「合資格人士」）。

3. 條件及管理

購股權計劃將於〔編纂〕生效，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根據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所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
- (b)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創業板買賣。

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因購股權計劃引起之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效力之決定（除在購股權計劃中另有規定外）將為最終及對各方具約束力。董事會可將其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或所有權力授予其任何委員會執行。

4. 釐定資格

-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b) 董事將不時根據任何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之貢獻，釐定該等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之基本資格。
- (c) 為免生疑問，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公司向任何界定為合資格人士之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不應自行解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 (d) 合資格人士或承授人須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不時（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授出購股權前、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及於行使購股權時）全權酌情要求之資料及佐證，以評估及／或釐定其作為合資格人士及／或承授人或其密切聯繫人之資格或是否持續符合資格，或作有關購股權（及其行使）之條款或購股權計劃及其管理之目的。

5. 期限

購股權計劃由[編纂]起計十年內生效及有效。然而，股東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如上文所述，在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後，概不會再行建議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上述屆滿或終止（視情況而定）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6. 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購股權計劃期間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任何合資格人士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並於建議獲接納時向合資格人士授予獲接納部分之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文規限下，董事會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時，可全權酌情決定在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以外施加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有關條件、限制或規限（於載有授出購股權建議之函件內列明），包括（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持續符合資格之標

準、涉及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表現、營運或財務目標之條件、限制或規限、承授人完滿達成或履行若干條件或責任，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股份所涉及購股權之權利應歸屬之時間或期間。

如承授人妥為簽署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副本，並於載有建議授出購股權之函件所註明之期間內將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並以該款項支付予本公司）一併送交本公司，則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將視作已獲接納論。一旦作出有關接納，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授出，並於要約日期起生效。

7. 股份之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之認購價，乃董事會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建議之函件內列明），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

- (a) 股份之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認購價亦可根據本節第13段予以調整。

8. 行使購股權

- (a) 承授人可按本公司不時設立有關行使購股權之程序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次行使購股權須附上行使購股權將須發行股份之認購價全數款項。
- (b)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不得就有關任何購股權進行任何形式之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對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利益合法或受益或有任何上述意圖（惟承授人可指定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已發行的股份）。上述任何一項如有違反，本公司均有權註銷、撤回或終止授予有關承授人而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中部分而毋須賠償。

- (c) 受第8(e)段及根據第6、10或12段之條文對特定購股權規定之任何條件、限制或規範所規限及受下述規定所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
- (i) 倘屬個人之承授人於行使（或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則其（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或永久傷殘日期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倘承授人因根據於有關時間適用於本集團之退休計劃退休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則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可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i) 倘承授人因轉為受聘於本公司聯屬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可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惟在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將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內可予行使；
 - (iv) 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彼受聘之公司不再成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因身故、永久傷殘、根據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適用之退休計劃退休、調往聯屬公司或因辭職或構成罪行終止等原因而終止受聘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者除外），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聘之日起第180日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終止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
 - (v) 倘承授人不再為行政人員乃由於辭職或構成罪行終止而終止受聘，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通告送達日期（如屬辭職）或承授人獲知會終止受聘之日（如屬構成罪行終止）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送達或知會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分段議決行政人員之購股權已失效之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vi) 倘承授人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不再為行政人員但仍保留非執行董事一職，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繼續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為止，惟在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董事會釐定之營業紀錄期間予以行使；
- (vii) 倘(1)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或(2)承授人未能達成或不再履行或遵守授出購股權時所有附帶或作為授出購股權基準之該等標準或條款及條件，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獲通知當日（如屬第(1)種情況）或於承授人未能達成或不再履行或遵守上述有關標準或條款及條件當日（如屬第(2)種情況）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於通知日期或未達成／未履行／未遵守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營業紀錄期間內予以行使。倘屬第(1)種情況，董事會根據本分段議決承授人之購股權已失效之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viii) 倘承授人（如為公司）(1)於全球任何地方已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任何進行類似工作之人士接管承授人之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2)已暫停或終止或似將暫停或終止業務；或(3)未能償還其債務（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條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任何類似規定）；或(4)成為無力償還債務；或(5)其公司組織、董事、股權或管理層出現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變動；或(6)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其他類似人士當日或暫停或終止業務當日或上述承授人被視為無力償還債務當日或上述獲本公司通知其公司組織、董事、股權或管理層出現重大變動當日或上述違反合約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發生上述事項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分段基於上述違反合約之原因議決承授人之購股權已失效之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ix) 倘承授人（如為個人）(1)根據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含義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之合理可能性或成為無力償債者；或(2)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3)被判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4)被判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合約，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上述被視為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之合理可能性當日或於任何司法權區被提呈破產申請當日或彼與其債權人訂立上述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當日或被判有罪或上述違反合約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發生上述事件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分段基於上述違反合約原因議決承授人之購股權已失效之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x)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行動一致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部該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收購建議（無論以收購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呈），而該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如屬收購建議）或於有關股東大會上獲所需之過半數批准（如屬債務償還安排），則承授人有權於（如屬收購建議）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一個月內或（如屬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告知之時間及日期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xi)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同一日或向各股東寄發該通知後盡快通知所有承授人（連同有關本條文的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不遲於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書面通知本公司（連同所涉股份總行使價的全部匯款）隨時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會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相關股份；及

- (xii) 倘本公司及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提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而召開之大會之通告當日通知尚有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此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或接管人）可以在直至下列日期屆滿為止：(1)購股權期間；(2)由該通告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及(3)該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核准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除先前根據本第8(c)(xii)段所行使者外，於本第8(c)(xii)段所述之營業紀錄期間屆滿後而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可於其後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以便將承授人置於猶如該等股份已受有關妥協或安排制約之相同情況，惟於釐定任何承授人於任何特定日期行使購股權之權利時，董事會可根據第6段條文全權酌情決定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解除或豁免全部或部分就特定購股權施加之任何額外條件、限制或規限，及／或將行使購股權有關股份所涉及購股權之權利視為可予行使，儘管根據特定購股權之條款，有關權利於當時並未歸屬。
- (d)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所有條文及不時生效之開曼群島法律所規限，並將於各方面與其他於配發日期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當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在上文之規限下，任何承授人不得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享有股東之任何權利。
- (e) 倘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或本公司不時設立之購股權行使程序行使購股權，或行使可能導致抵觸或違反香港及開曼群島或其他司法權區（如適用）當時生效之任何法例、成文法則或規例如適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股份於聯交所[編纂]之任何規則，則本公司有權拒絕購股權之行使。

9. 購股權失效

除獲本公司另行解除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外，購股權將於任何下述事項發生之最早日期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第8(c)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
- (c) 在第8(c)(xi)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d) 尚有涉及承授人而未履行之判決、判令或其他未了結之裁定，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之合理可能性（定義見破產條例）；
- (e) 導致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第8(c)(viii)、8(c)(ix)或9(d)段所述任何判令之情況；或
- (f) 承授人（倘為法團）之任何董事或股東在任何司法權區被頒佈破產令。購股權失效時毋須作出任何賠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特別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賠償。

10. 可認購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合共不得超逾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及[編纂]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惟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隨時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該上限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失效論或已根據本公司上述計劃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經更新上限內。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詳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所規定之資料及第23.02(4)條所規定之免責聲

明。此外，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逾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僅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指定並就其取得特別批准之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條規定之資料。

儘管有前段所述者，惟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在任何12個月內因授予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增授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可能授予該合資格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之1%，則增授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密切聯繫人（或該合資格人士之聯繫人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4)條之適用規定。

本第10段上文所述之數目上限可根據第12段予以調整，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逾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規定之上限。

11. 屬核心關連人士之每名承授人之股份數目上限

每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一名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之建議承授人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可能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證券：

-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0.1%；及
- (b) 根據每次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計算總值逾5百萬港元，上述增授購股權必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條規定之資料。有關合資格人士、其聯繫人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在大會上就批准授出上述購股權之進行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12.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就下列理由書面通知承授人註銷全部或部分購股權，通知書表明有關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定日期（「註銷日期」）起予以註銷：

- (a) 承授人違反或容許違反或意圖違反或意圖容許違反本附錄第4(d)或8(b)段或授出購股權所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書面要求或同意董事會註銷購股權；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本身任何方式之行為損害或影響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利益。

於註銷日期尚未行使之任何部分購股權，應視為由註銷日期起已予註銷。在進行任何上述註銷時毋須作出賠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特別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賠償。倘本公司註銷承授人持有之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可提供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發行不超逾本節第10段所述股東所批准上限之新購股權。

13. 股本架構重組

倘任何購股權可能成為或仍可予行使情況下，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本公司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方式），則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指示就以下事項作出調整：

- (a)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 (b) 每項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
- (c) 購股權計劃涉及之股份數目。

倘董事會認為適宜作出該等調整（因資本化發行而引致之調整除外），則核數師或經董事會甄選之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其認為任何有關調整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23.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之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補充指引，惟：

- (a) 授出購股權可提供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百分比須盡可能接近股本變動前之百分比，但不得超逾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數目上限；
- (b) 在進行任何上述調整時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之認購價總額，必須盡可能接近（惟不得高於）調整前之金額；
- (c) 不得作出導致股份可按低於其面值發行之調整；及
- (d)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進行任何上述調整時，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持有之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按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之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補充指引解釋），須維持相等於（但不得超逾）其之前有權認購之比例（按經不時修訂之補充指引解釋）。

謹此說明，在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調整之情況。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第13段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其證明或確認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有約束力。聘用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之成本須由本公司承擔。

14. 分派

本公司分派任何現金或實物資產（於正常業務過程派發之股息除外）予股份持有人（「分派」）時，本公司可調低任何已授出但於該分派日期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認購價，所調低之款額為董事會認為可反映該分派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股份買賣價之影響，惟(a)董事會決定之任何調整將為最終決定及對所有承授人具約束力；(b)調整之款額不得超過將支付予股東之分派款額；(c)此調整須於本公司作出有關分派之日期或之後生效；(d)本第14段規定之任何調整將與第13段作出或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任何其他調整累積計算；及(e)經調整之認購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股份之面值。

15. 股本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對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任何所需之增加後方可行使。在此前提下，董事會須備有足夠之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以符合行使購股權之現行規定。

16. 爭議

因購股權計劃產生之任何爭議（無論是否與股份數目、購股權之對象、認購價金額或其他事項有關）須參考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之決定，彼等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之決定須為最終決定及有約束力。

17.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下列情況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 (a) 其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修訂或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改動（除非有關修訂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生效）；
- (b) 購股權計劃中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之條文方面之任何修訂；
- (c) 有關修訂計劃條款之董事授權有任何變動；及

- (d) 本第17段之任何修訂，而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計劃之修訂條款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適用規定。

18.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如上文所述，在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後概不會再行建議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購股權計劃並在其規限下，上述屆滿或終止（視情況而定）前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IKEAB Limited、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彌償方」）已根據彌償契據，以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其中包括：(a)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就或參考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所授出、賺取、應計或已收或作出（或被視為已授出、賺取、應計、已收或作出）的任何收益（包括任何形式的政府財政補助、補貼或退稅）、收入、溢利或收益而產生的稅項；或(ii)就或參考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發生或視作發生的任何事件、交易、作為、不作為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的稅項；及(b)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因任何行為、不作為、疏忽或其他行為而針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頒佈及／或指控及／或產生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不論為刑事、行政、合同、侵權或其他性質所直接或間接招致或蒙受一切款項、支銷、費用、索求、申索、賠償、損失、成本、收費、負債、罰款、處罰、付款、訴訟及相關開支；及(c)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的情況。然而，根據彌償契據，各彌償方毋須承擔以下稅務責任：

- (a) 截至2017年5月31日或之前止會計期間，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已就該負債作出撥備；或
- (b) [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後生效的任何追溯性法律變動或追溯性稅率上調而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稅務責任；或

- (c) 倘有關負債由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其他人士解除或有關虧損根據生效的有效保單收回及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須就有關負債的解除而補償有關人士或保險公司；或
- (d) 倘本集團截至2017年5月31日的經審核賬目中就該等負債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屬超額撥備或過多儲備的情況，惟用以減少彌償方有關該等負債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數額，不得用以減少其後產生的任何負債。

2.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A.07條聲明其獨立性。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就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4.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42,6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7年3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的日期）以來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定義的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每位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現行費率為被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的買賣股份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鑒於本公司並無持有開曼群島土地任何權益，故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文件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姓名／名稱	資格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申報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Chan Chung先生	香港大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以上所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分別發出其同意書，並按其分別載入的形式及內容在本文件內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9.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A.19條的規定委任東興證券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有關委任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規顧問」分節。

10.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全部或部分繳付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股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股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於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不曾遭受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c)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及註冊，而並非送交開曼群島登記。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d)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中進行交易；及
- (e) 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獨立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其中包括：

1. [編纂]、[編纂]及[編纂]副本各一份；
2.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及
3.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由本文件日期起計直至滿14日（包括當日）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在
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5樓本公司辦事處可供查閱：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發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3.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4.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編纂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5.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
6. 弗若斯特沙利文刊發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概述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7. 香港大律師Chan Chung先生就本文件若干陳述刊發的法律意見；
8. 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9.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10.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各董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11.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12. 開曼群島公司法。